

股票代碼：1328

申報網址：<http://sii.tse.com.tw>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年股東會年報

##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6年經濟環境快速變遷，中油公司仍戮力達成穩定充分供應各式油品、天然氣與石化基礎原料，各事業領域獲多項成果，並持續經營管理改善、開源節流，以提升獲利及拓展營運領域，厚實競爭實力及鞏固經營優勢；同時，因應國際節能減碳趨勢，持續拓展綠能事業及執行空氣污染改善計畫，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06年營業收入8,966億元，較法定預算7,442億元增加1,524億元，達成率120%；稅前淨利485億元較法定預算82億元增加403億元，負債比也由104年底的74%降為65%，且解繳各項稅捐（含代徵營業稅）1,259億元，對國家財政收入有相當大之貢獻。

中油公司106年度之產銷概況為原油煉量21,662千公秉，車用汽油產量9,754千公秉，柴油產量5,873千公秉，成品天然氣產量（含進口液化天然氣）22,417百萬立方公尺。在國內銷售部分，車用汽油銷量8,414千公秉，柴油銷量4,670千公秉，成品天然氣銷量21,968百萬立方公尺。

在探勘方面，106年度國內積極進行陸上油氣井修井、復產工作；國外則積極尋求具潛能之油氣礦區與合作機會以拓展油源，截至106年底國外合作礦區分布於7個國家，計有17處礦區，總計生產原油188千公秉。

煉製石化方面，106年度完成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計畫與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升投資計畫，提升油品品質以符合未來國家規範，未來將持續維持工廠穩定、安全及有效率之運作，強化能源使用效率，確保相關工廠大修如期如質完成。同時，為響應政府產業高值化、循環經濟及新南向政策，跨足煉化下游領域整合區域能源以提升營運效益，並評估規劃與國內石化業者共赴海外建立台灣石化產業聚落。

在油品行銷方面，已連續17年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白金獎及連續13年榮獲管理雜誌消費者心目中理想品牌第1名，中油公司之品質與服務深獲消費者肯定，106年油品市場的市占率為汽油81.8%、柴油79.1%及燃料油95.1%。

天然氣方面，配合政府「2025年非核家園」的目標，持續推動興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台中液化天然氣廠二期及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上輸氣管線等投資計畫，以提升國內整體天然氣供氣能力、輸氣系統穩定度與操作彈性，擴大並分散天然氣進口來源，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

在工安方面，貫徹執行「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嚴格要求安全紀律，落實工安查核，加強標準作業程序與承攬商的管理，嚴防災害發生；106年總合災害指數（不含交通）為1.64。

在增加收益與降低成本方面，研訂具體行動方案，並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計畫；106年度執行成果為30.72億元，其中增加收益24.23億元，降低成本6.49億元。

中油公司將持續在安全與穩定兩大前提下，秉持「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環保零污染」的理念，發揮「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精神，厚實競爭實力，提升獲利能量，並帶動國內經濟成長，促進地方發展，繼續為台灣民眾提供高效率、高品質的能源產品與服務。同時，戮力推行節能減碳與環境生態保育，關懷社會弱勢團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達成永續發展的願景，再創佳績，並朝「能源、經濟、環境」三贏的願景而努力。

## 貳、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民國 35 年 6 月 1 日創建於上海，資本全部由國庫投資，純屬國營事業，初隸資源委員會（即今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之前身），38 年隨政府搬遷來台，總公司設址台北市，後改隸經濟部。業務範圍包括石油與天然氣之探勘、開發、煉製、輸儲與銷售，以及石油化學原料之生產供應，資本額 1,301 億元。

本公司業務設施分佈全省，包括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桃園煉油廠、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台中液化天然氣廠、探採事業部、油品行銷事業部、潤滑油事業部、液化石油氣事業部、溶劑化學品事業部、煉製研究所、探採研究所、液化天然氣工程處及興建工程處，並因應石化產品高值化及高值低碳產業發展趨勢，設立綠能科技研究所；並在利比亞設有分公司，合作執行探採業務；另應油氣貿易發展需要，分別於杜拜及卡達設立辦事處。

### 一、設立日期

民國 35 年 6 月 1 日設立資源委員會中國石油有限公司，96 年 2 月 9 日更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油）。

### 二、公司沿革

- |           |   |
|-----------|---|
|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 本公司成立「資源委員會中國石油有限公司」，設址上海江西路一百三十一號。同時設置之附屬機構為甘青分公司、東北煉油廠、高雄煉油廠、臺灣油礦探勘處、四川油礦探勘處、新竹研究所及各大商埠之營業所十處。資本額為國幣二百億元。 |
|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 嘉義溶劑廠成立。  |
|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 | 成立臺灣辦事處，統籌臺灣石油探採、煉製、運銷與研究等工作。   |
| 民國三十八年十月  | 本公司移設臺北。  |
| 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 | 本公司臺灣辦事處撤銷。   |
| 民國三十九年六月  | 台灣營業所撤銷，並成立業務部。   |
| 民國四十年六月   | 在臺北市重慶南路成立門市部。  |
| 民國四十一年十月  | 資源委員會奉令撤銷，本公司改隸經濟部，仍稱中國石油有限公司。  |
| 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 | 本公司新竹研究所撤銷，另行改組成立經濟部聯合工業研究所。  |
| 民國四十四年八月  | 修正本公司組織章程。成立營業處，原業務部取銷。   |
| 民國四十九年四月  | 本公司改組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 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 | 本公司總公司暨營業處遷址臺北市中山北路臺泥大樓。  |
| 民國五十二年五月  | 員工訓練中心成立。   |
| 民國五十三年三月  | 本公司營業處改組為台灣營業處。   |
| 民國五十三年八月  | 台灣油礦探勘處天然氣營業所改隸台灣營業處。   |

民國五十四年九月 成立天然氣管線工程處。

民國五十五年七月 本公司總公司暨台灣營業處遷往台北市中華路八十三號實踐大樓辦公。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 天然氣管線工程處撤銷，成立天然氣管線處。

民國五十六年八月 成立研究發展處。

民國六十年三月 成立資料處理中心。

民國六十一年二月 本公司地址改為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八十三號。

民國六十一年九月 嘉義溶劑廠及員工訓練中心裁併改組，另行成立研究及訓練中心與高雄煉油廠嘉義分廠。

民國六十一年十月 成立海域石油探勘處。

民國六十二年五月 成立北部建設工程處，原北部煉油廠工程處撤銷。

民國六十三年八月 成立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辦事處。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 成立高雄煉油廠大林蒲分廠。

民國六十五年四月 成立桃園煉油廠，原北部建設工程處撤銷。

民國六十五年七月 高雄煉油廠、臺灣油礦探勘處、臺灣營業處奉准改制為總廠（處）。

民國六十五年七月 撤銷工業關係處，其業務及人員移併主任秘書室。

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 撤銷研究及訓練中心，另成立「探採研究中心」及「煉製研究中心」。另由人事處成立訓練所，原研究發展處改為企劃處。

民國六十八年三月 成立科威特代表辦事處。

民國七十二年七月 業務處重新劃分為供應處及業務處。

民國七十三年七月 設立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 奉准在新加坡設代表辦事處。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 主任秘書室與總務處業務重新組合分工改為：董事會秘書室、秘書處、工業關係處。

民國七十八年三月 增設法務室及環境保護處。

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煉製研究中心」及「探採研究中心」分別改稱「煉製研究所」及「探採研究所」。

民國七十八年十月 董事會通過「海域石油探勘處」改組為「海域及海外石油探勘處」。

民國七十九年三月 全台首座之本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專用接收站啟用。

民國七十九年五月 成立經營制度設計委員會。

民國八十年四月 為籌建「桃園油料輸儲摻配中心」及「北部油輪碼頭輸儲設備」等工程，正式成立「北部儲運工程處」。高雄總廠嘉義分廠改隸煉製研究所。

- 民國八十二年九月 成立汽電工程處。
- 民國八十四年四月 成立越南辦事處。
-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 因業務需要成立海外合作處。
-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因業務需要成立大陸業務處。
-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為籌建桃園煉油廠重油轉化工場、第五硫磺工場等工程，成立桃園新建工程處。
-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 高雄煉油總廠調整組織為「高雄煉油廠」、「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三個一級單位。
-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將資本總額由一千億元調整為一千一百億元，資金來源以歷年累積之公積轉帳增資（其中特別公積六十二億元，收入公積三十八億元），發行新股十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全額發行。
- 民國八十六年七月 與長生電力公司簽訂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預約書。
-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李樹久董事長為前鎮區氣爆事故負責辭職獲准。
- 民國八十六年十月 召開臨時董事會，推選陳朝威先生擔任董事長。
- 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 與李長榮化工公司共同合資在中東卡達生產 MTBE/ 甲醇專案融資聯貸簽約。
- 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 為使組織合理化，責任制度能有效落實執行，董事會通過組織簡併：海外合作處與大陸業務處合併為海外處；紐約辦公室撤銷，業務交由休士頓辦公室兼辦；海域及海外石油探勘處與台灣油礦探勘處合併；總地質師室併入礦務處；業務處併入台灣營業總處；企劃處與研究發展委員會合併為企研處；工礦安全衛生處與環境保護處合併為工安環保處；桃園新建工程處與北部儲運工程處合併為北部工程處；汽電工程處裁撤，業務回歸各廠。成立專責單位：另增設儲運處；材料處下設開標中心；供應處資訊公開。
- 民國八十七年一月 自本月一日起辦公人員比照實施隔週休二日制；現場人員仍維持現況上班，每週平均工作四十二小時，另全年安排補休四日。  
股票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八六）台財證（一）第九三六二一號函核准，發行股票一百一十億股，每股面額十元，總額為新台幣壹仟壹百億元。
- 民國八十七年二月 高廠員服室裁撤，原隸屬該室之服務組及敦親組業務移隸工關室管轄；員工診療所移隸工安室管轄；國光中學及油廠國小直屬廠長室。
-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 為配合業務需要，台灣油礦探勘總處與海域及海外石油探勘處二單位合併，合併後新組織仍稱為「台灣油礦探勘總處」。

- 民國八十七年七月 經濟部核准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參佰億元。
- 民國八十七年八月 台北營業處座落於台北縣之三十九座加油站，加入代收台北市路邊停車費服務。
- 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 中山高速公路十七座加油站經營公開招標，由本公司得標。
- 民國八十八年一月 奉經濟部核准所營事業項目增加廢棄物處理業、資訊軟體服務業、汽電共生業。
-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 成立潤滑油事業部。
-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 成立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及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 民國八十八年八月 油品行銷事業部自本月一日成立，原台灣營業總處組織同日撤銷。
-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 為配合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災後重建，本月二十九日宣佈不調整國內石化基本價格，維持地震前之售價，並優先充分供應受災地區道路工程所需用之柏油。
-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成立保全事業部。
-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 成立電信事業部。
-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 為因應未來業務拓展之需要，修正公司章程第二條所營事業項目內增列：「十二、JA01010 汽車修理業」、「十三、J701020 遊樂園業」、「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十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十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 八十九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由經濟部、台電、台糖、中船、台機、台鹽及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等二十一名股東代表出席。會中選出第二十四屆九名董事、以及三名監察人。本月二十八日臨時董事會，選出陳朝威、何美珮及許士軍等三名董事擔任本公司常務董事，並共同推舉陳朝威擔任董事長。
- 民國八十九年八月 為因應未來業務拓展之需要，修正公司章程第二條所營事業項目內增列：「十七、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十八、E303030 土壤汙染防治工程業。」、「十九、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二十、IZ07010 公證業。」、「二十一、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 石化事業部成立。
-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 煉製事業部成立。
-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 本月十三日經濟部函准大林廠柴油、燃料油符合中國國家標準規定，許可使用正字標記。
-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為提供金門地區更完善的供油服務，本月十五日成立金門供油服務中心。

- 民國九十年一月 大林廠爭取同意碼頭開放夜航，首航典禮於本月十九日晚間舉行。本月一日起，保二總隊撤離派駐警力 302 名，撤離廠庫共計 15 個單位，保全事業部接替廠庫門禁安全防護事宜。
- 民國九十年三月 本月十三日，本公司獲台北市政府核發「台北市政府建設局甲級環保工程業登記証」，可承攬任何金額廢棄物清理工程之安裝、施工、維護、檢修、代操作等業務。
- 民國九十年五月 全省有五十二處據點的全國加油站於本月六日改加入台塑石化供油體系。
- 民國九十年六月 本公司順利搬遷至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新辦公大樓。
- 民國九十年八月 為提升油品銷售及競爭力，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發行「中油聯名卡」於本月一日正式發行上市。
- 民國九十年九月 與高雄市政府首開先例合作之四維路「愛心加油站」正式營運。本公司重新取得北二高關西服務區及中山高中壠服務區兩座加油站五年期經營權。  
礦務處與台灣油礦探勘總處合併。  
為因應未來業務拓展之需要，修正公司章程第二條所營事業項目增列：「二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二三、G202010 停車廠經營業」、「二四、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及變更公司所在地（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遷至台北市松仁路三號），於本月二十五日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變更登記。
- 民國九十年十月 與大陸 CNPC 簽署油品及石化產品、海外石油領域及技術交流等三項合作意向書。
-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 本月十九日本公司獲核准為石油煉製業、石油輸入業及石油輸出業。
-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本公司推出國光牌潤滑油 9000 SL 車用機油 10W/40、9000 SJ 車用機油 5W/50、環保機油 SJ 5W/50 及長效防銹水箱精等四項新產品。石油展示館於本月十九日正式開幕。  
本公司新大樓啟用暨公共藝術品揭幕。  
本月二十六日起國內油品市場正式全面開放進口油品，油市邁向全面自由化。
-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 本公司認養之南投縣水里國小校園重建工程落成。
-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 總工程師室之「工程採購中心」業務及人員併入「材料處」，該處並改組為「採購處」；「秘書處」更名為「行政處」。
-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 天然氣事業部成立。
-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本月十九日郭進財董事長完成就職宣誓。
-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 本公司於本月十日首次發行五十億公司債，得標利率為 2.6%，創

- 下九十年底以來最低紀錄。
-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 以 OPIC 名義與澳洲 Norwest 能源公司等四家合作夥伴簽署讓入合約，取得其西北海域 AC/P 礦區 25% 之工作權益。
-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 第四九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本月一日起裁撤「營運中心」；自本月十六日起成立總經理室。
-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經濟部收回本公司其他六家法人股東之股份，本公司已為政府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 探採事業部成立。
-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 潘文炎總經理主持「中油為大家加油，請大家為台灣加油」宣誓活動，積極帶領中油邁向企業化經營。  
首度舉行績優責任中心與傑出人員表揚大會，成為中油全體同仁複製、學習及傳承的成功典範。  
興建工程處成立。
-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 為配合政府對抗 SARS 防疫政策，免費提供車輛現場消毒服務等防疫措施；另發起員工自由樂捐，並調撥睦鄰經費一億元，以為防疫工作盡一份心力。
-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宣布停止主動發布新聞稿方式公告油品批售參考牌價作法，改採視市場情況需要機動辦理；對加盟業者仍續維持個別之通知。  
本公司油品價格如係政策性因素考量未能依市場行情調漲時，均需函報上級機關，列為本公司政策性負擔。  
為因應未來業務拓展之需要，新增：「三八、EZ01010 鑿井業」、「三九、EZ07010 鑽孔工程業」、「四〇、EZ08010 測量工程業」三項營業項目，因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0」未列入公司章程，已於六月三十日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證」變更登記。
-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 本公司得標台電大潭電廠天然氣採購標案。
-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 裁撤科威特代表辦事處。
-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 為配合法規修訂，刪除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二之一條背書保證條款並辦理修正章程變更登記。
-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並發行新股，核定發行新股基準日為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並配合辦理修正章程及「營利事業登記證」變更登記。

-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 為免違反公司法規定，增列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背書保證條款並辦理修正章程變更登記。  
「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擴產投資計畫」列入九十四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潘文炎總經理調任高級顧問，遺缺由副總經理陳寶郎升任。
- 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 「B9501 探採事業部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列入九十五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M95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列入九十五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
-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 「U9501 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工場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投資計畫」列入九十五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M9504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列入九十五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民國九十四年二月 成立石油大學。  
「M9502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五/六媒組工場擴產投資計畫」列入九十五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M9505 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第二媒裂工場環保汽油品質提升計畫」列入九十五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M9503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4 鍋爐投資計畫」列入九十五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為因應業務需要，新增：「糧商業 A102060」，已於本月十四日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證」變更登記。
-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 為拓展油源及配合國家政策，以 OPIC 名義與查德政府簽訂查德 BCO III、BCS II、BLT I 等三個礦區合約。
-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 與卡達 RasGasII 正式簽署液化天然氣購氣合約。  
「雲林石化科技園區合資計畫」編列九十五年度轉投資計畫。

-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 郭進財董事長業奉經濟部陳報行政院同意，於本月十九日請辭董事長職務，轉任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總經理寶郎續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暫行代理董事長。
- 為因應業務需要，新增：「四二、F 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四三、F 201070 花卉零售業」、「四四、F 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四五、F 203020 菸酒零售業」、「四六、F 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四七、F 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四八、F 206010 五金零售業」、「四九、F 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五〇、F 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五一、F 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五二、F 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五三、F 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五四、F 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五五、F 210010 鐘錶零售業」、「五六、F 210020 眼鏡零售業」、「五七、F 213010 電器零售業」、「五八、F 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五九、F 214050 車胎零售業」、「六〇、F 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六一、F 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六二、F 399010 便利商店業」等 21 項營業項目，經本月十三日第 537 次董事會通過，並於本月二十六日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證」變更登記。
-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 本公司董事長職務業奉經濟部陳報行政院同意，由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潘文炎董事長擔任。
- 本公司進口液化天然氣於本月十七日達到第 1000 船次。
-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 自本月二十七日起，試辦汽、柴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
-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 「M97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烷化工場投資計畫」列入九十七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自本月一日起，正式實施浮動油價調整機制。
-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 本月九日第 550 次董事會通過，為配合政府政策及因應未來本公司拓展業務之需要，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為「CPC Corporation, Taiwan」。
-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第 551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以台灣中油公司名義與利比亞國營石油公司簽署 Murzuq 162 礦區探勘生產分哘合約。
-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本公司申請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十四款及增訂第八章第三二條條文之變更登記案，奉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 本公司宣布生質柴油正式上市。
-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 「A9801 第 2 艘 4 萬噸級環島油輪汰換計畫」列入九十八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 「D9801 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改建及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列入九十八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 「本公司駐利比亞代表處」正式運作。
-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 中油油票自本月一日起停售。
-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 依據浮動油價調整機制作業原則，每週五調整當週油價，次日零時生效。
-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 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長由潘文炎常務董事當選。  
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陳總經理寶郎任期屆滿解任，總經理職務由朱少華副總經理代理。  
本公司與 RL II 公司簽訂購買第 5 條液化天然氣生產線 5% 股權合約，正式跨入天然氣上游投資領域。
-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 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由朱少華副總經理升任。  
通過「D9901 油品行銷事業部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列入九十九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 「M9901FDWF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硫磺工場投資計畫」列入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新台幣 65 億 7043 萬 2000 元，經一月九日第 573 次董事會通過。
-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 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業經三月九日第 21 次常務董事會議推選施顏祥先生擔任，並自同日就職視事。
-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 第 576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終止本公司與味丹公司合作推動之「生質酒精合資計畫」。
-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第 578 次董事會議代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條文並將所營事業登載方式改為僅登載許可業務及概括條款，共計 C803011 石油煉製業、D201011 公用煤氣業、F212011 加油站業、F212021 漁船加油站業、F401151 石油輸入業、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F212061 加氣站業、EZ01011 地下水鑿井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等 9 項。
-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啟用典禮於七月十三日在台中港舉行。
-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 八月十一日在林園石化廠舉行第六輕油裂解工場開工動土典禮。
-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 第 581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煉製事業部「南部採購中心」移隸「採購處」。  
第 581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為辦理印尼 Arafura Sea 礦區探油案，成立 OPIC 之 1 家新子公司。  
本公司施董事長顏祥奉派自九十八年九月十日升任經濟部長。

-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 本公司「中東工作小組」及企研處「民營化業務小組」因階段性任務完成，自一月一日起裁撤。  
本公司依據九十九年一月六日修正之浮動油價調整機制作業原則，每週日調整當週油價，次日零時生效。  
一月二十九日臨時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參與「輕裂五碳烴合資生產計畫」49%股份及「印尼痲瘋樹種植合資計畫」45%股份，並編列入本公司一〇〇年轉投資預算。
-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 本公司為提升煉製事業部營運處之功能，及拓展海外油品貿易市場，成立「貿易處」，自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 第 588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本公司新成立 OPIC Arafura Corporation，並以其名義讓入 ConocoPhillips (COP) 公司擁有之「印尼東部海域 Arafura Sea (AS) 礦區」部分工作權益。
-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 本公司與裕民、中航兩大國內航運公司共同簽署合資協議書，將合資設立「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 第 23 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長由朱總經理少華升任，同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由林副總經理茂文升任，均自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 第 593 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於一〇一年編列預算投資成立持股 100% 之「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另請同時函請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更名改回「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 第 594 次董事會通過「A10101 四萬噸級環島成品油輪汰換計畫」列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 第 596 次董事會通過「M101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列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第 596 次董事會通過「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列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 第 597 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與美商大洋公司在我國海域第三礦區探油案續引用合約中不可抗力條款暫停履約 3 年（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 本公司「工安環保處」分設為「工業安全衛生處」及「環境保護處」，自本月十六日起生效。  
第 598 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參與「異壬醇 (INA) 合資生產計畫」47% 股份及「越滑油摻配廠暨倉儲接收站投資計畫」40% 股份，並分別編列一〇一年度轉投資預算。

-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 第 599 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以 OPIC 名義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一個海外油料貿易據點。  
本月二十九日第 24 次常務董事會選舉本公司第 29 屆董事長，由朱常務董事少華當選。  
本月二十九日第 2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由林總經理茂文續任。
- 民國一〇〇年七月 第 602 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調薪 3%。  
第 602 次董事會通過新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 為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05 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依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等規定，以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公告土地現值全面辦理土地重估價。
-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 本公司為配合推動節能減碳與石化高值化政策，自三月一日起增設「綠能科技研究所」及「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等二單位。  
第 610 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以 OPIC 名義於馬來西亞設立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馬來西亞投資煉化中心之據點。
-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 本月二日臨時董事會補選本公司第 29 屆常務董事 2 人，由林董事聖忠、梁董事啟源當選。  
第 25 次常務董事會補選本公司第 29 屆董事長，由林常務董事聖忠當選。  
第 614 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職務由現任總經理林茂文續任。奉經濟部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經人字第 10103670430 號函示，原任監察人項蓮華所遺職務由許焦桃接兼，自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 第 615 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新增「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與「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等兩項營業項目。
-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 本公司保全業務自九月一日起移隸各駐地單位及行政處，人員隨同業務移轉，保全處自同日起裁撤。  
本公司成立土地利用規劃小組，自本月十四日起生效，總工程師室土地利用規劃組自同日起裁撤。
-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 十一月三十日臨時董事會補選本公司第 29 屆常務董事 1 人，由孔董事祥雲當選，自一〇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總經理林茂文延任屆滿後所遺董事及常務董事並為總經理職務，奉經濟部十一月九日經人字第 10100696280 號函指派由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孔祥雲接任，自一〇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 第 620 次董事會通過撤銷本公司 OPIC 馬來西亞子公司。
-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 本公司第 30 屆董事及監察人奉經濟部一〇二年五月十四日經人字第 10203664750 號函指派：
- (一) 董事：林聖忠、孔祥雲、梁啟源、陳志勇、黃萬翔、葉欣誠、李通藝、邱毅、廖耀宗、黃美瑛、黃金來、孫志偉、吳光興等 13 人，其中林聖忠、孔祥雲及梁啟源等 3 人推選為常務董事，林聖忠並為董事長。
- (二) 監察人：陳德新、許焦桃及吳基安等 3 人。
- 五月十五日第 1 次臨時董事會選舉本公司第 30 屆常務董事，由林董事聖忠、孔董事祥雲、梁董事啟源當選。
- 五月十五日第 30 次常務董事會選舉本公司第 30 屆董事長，由林常務董事聖忠當選。
-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 五月十五日第 2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由孔總經理祥雲續任。
-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 第 625 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與美商大洋公司合作在我國海域第三礦區探油案，同意該公司引用契約中不可抗力條款，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再次暫停履約 1 年。
- 第 628 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人事處更名為人力資源處並配合修訂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 九月十七日臨時董事會補選本公司第 30 屆常務董事 1 人，由陳董事綠蔚當選。
- 九月十七日臨時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孔祥雲因另有任用，予以解任，所遺職務改由本公司轉投資之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綠蔚擔任。
-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 成立資產營運管理處，自四月十六日起生效，土地規劃利用小組、財務處資產管理組及高雄產業園區開發小組園區開發組之業務及人力，自同日起移隸後裁撤。
-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 企研處下設置能源經濟研究所，自五月一日起生效，企研處經濟市場組業務及人力，自同日起移隸後裁撤。
- 本公司為協助南部地區所屬單位推動公司政策，暨加強與地方政府機關及民意機構之協調聯繫，以有效達成公司目標，特設置南部辦公室，自本月一日起生效。
- 第 636 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與美商大洋公司在我國海域第三礦區合作探油案，同意該公司引用契約中不可抗力條款，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再次暫停履約 1 年。
-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 本公司為應 LNG 業務需要，設立卡達辦事處。

-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 奉經濟部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經人字第 10403652260 號函示，本公司第 30 屆董事李通藝及監察人許焦桃所遺職務分別由羅清華及陳瑞敏接兼，自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 第 645 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與美商大洋公司在我國海域第三礦區合作探油案，同意該公司引用契約中不可抗力條款，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再次暫停履約 1 年。  
第 645 次董事會通過「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列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新台幣 605 億 7221 萬 4000 元。
-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 本公司應業務需要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處」，自本月一日起生效，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環境改善特案小組業務及人力，自同日起移隸後裁撤。  
第 646 次董事會通過「L105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列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新台幣 51 億 9204 萬 1000 元。  
本公司為應駐沙業務據點遷移及油氣貿易發展需要，設立杜拜辦事處。
-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 本公司第 31 屆董事及監察人奉經濟部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經人字第 10403665070 號函指派董事林聖忠、陳綠蔚、梁啟源、陳志勇、黃萬翔、葉欣誠、羅清華、林麗珍、廖耀宗、黃美瑛、陳枝章、孫志偉及葉瑞安等 13 位；監察人陳德新、陳瑞敏及吳基安等 3 位，均自六月十二日起生效。並提名林聖忠、陳綠蔚、梁啟源 3 位董事為常務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由現任董事長林聖忠及現任總經理陳綠蔚續任。  
本公司為統合高雄地區管線相關業務，於儲運處下成立高雄管線管理中心，自本月十五日起生效。  
為強化組織功能與簡化作業流程，本公司綠能科技研究所與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整併，並保留綠能科技研究所名稱，自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 本公司實踐承諾，高雄煉油廠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關廠。
-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 第 656 次董事會原則同意通過「A10601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列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新台幣 532 億 9603 萬 3000 元。
-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 第 657 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與美商大洋公司在我國海域第三礦區合

- 作探油案，續同意該公司引用契約中不可抗力條款，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再次暫停履約 1 年。
-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 五月十三日第 36 次常務董事會推舉由陳常務董事綠蔚代行董事長職務，自五月二十日生效。
-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第 661 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為利本公司業務發展，修訂公司章程第三條為設總公司於高雄市。
-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 本公司申請修正公司章程第三條條文及公司所在地遷址高雄市楠梓區宏南里左楠路 2 號之變更登記案，奉經濟部商業司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80830 號函核准。
-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 第 662 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贊助臺北市政府辦理之二〇一七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所需汽車燃油與宣傳行銷活動，惟請持續爭取適合本公司之回饋項目或活動。
-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信義分局一〇五年八月二日准予本公司於台北市松仁路 3 號辦理新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之營業設立登記。
-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楠梓稽徵所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准予本公司辦理營業所在地變更登記為高雄市楠梓區宏南里左楠路 2 號。
-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 經濟部一〇五年九月二日以經人字第 10500670490 號函指派陳金德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
-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 一〇五年九月十二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補選舉本公司第 31 屆常務董事 2 人，由陳金德、楊鏡堂等二位董事當選。
-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 一〇五年九月十二日第 37 次常務董事會決議補選本公司第 31 屆董事長，由陳常務董事金德當選。
- 民國一〇五年十月 本公司「高雄辦公室」因階段性任務結束，自一〇五年十月十六日起予以裁撤。
-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 第 665 次董事會通過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併購案。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 第 666 次董事會通過解散並辦理清算本公司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派兼董事劉晟熙擔任清算人。
-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 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成立「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專案辦公室」。
-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 第 66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總經理陳綠蔚請辭，所遺職務由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晟熙擔任，自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 民國一〇六年 一月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楠梓稽徵所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准予本公司辦理變更營業項目登記，原營業項目 111 項，新增「工業專用港經營

業」、「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棧埠業」、「汽車零售業」、「機車零售業」、「無店面零售業」、「染料、顏料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化粧品批發業」、「飼料零售業」、「染料、顏料零售業」、「肥料零售業」、「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化粧品製造業」、「化妝品色素製造業」、「生物技術服務業」等15項後，共計126項。

-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 第668次董事會補選舉劉董事晟熙為本公司第31屆常務董事，報部備查。
-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 第668次董事會通過為完成合併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 第669次董事會通過依本公司與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契約第5條約定，調整合併對價總額及每股現金對價。
-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 第669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與美商大洋公司在我國海域第三礦區合作探油案，續同意該公司引用探採契約不可抗力條款，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再次暫停履約1年。
-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1次臨時董事會選舉本公司第32屆常務董事3人，由陳金德、劉晟熙、許明滄等三位董事當選。
-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2次臨時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職務由劉晟熙續任。
-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39次常務董事會選舉本公司第32屆董事長，由陳常務董事金德當選。
-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第672次董事會通過一〇六年度於預算內發行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之普通公司債新臺幣160億元，其中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項目，將申請發行綠色債券30億元，將於年度內視資金市場供需分次辦理並申請公司債上櫃。
-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 本公司為提升組織效能，使環保政策與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作能貫徹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處併入環境保護處，自八月十日起生效。
-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 本公司為加強推動國際政經情勢與能源經濟研究及處理涉外事務，成立國際事務處，自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企研處能源經濟研究所及海外工作小組業務及人力，自同日起移隸該處後裁撤；另工業關係處自同日起更名為公共關係處。
-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 一〇六年八月三十日臨時董事會補選本公司第32屆常務董事1席，由楊董事偉甫當選為本公司常務董事。
-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 一〇六年八月三十日第41次常務董事會推舉楊常務董事偉甫代行董事長職務，自八月三十日生效。
-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楠梓稽徵所一〇六年九月十一日准予本公司負責人(楊偉甫代行董事長職務)及營業項目變更稅籍登記案，原營業項目126項，新增「日常用品批發業」、「菸酒批發業」、「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電信器材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等6項後，共計132項。

- 民國一〇六年 一〇月 經濟部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經人字第10600707931號函示，本公司董事長職務由原楊常務次長偉甫代理，改由總經理劉晟熙代理，自八月三十日生效。
-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 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臨時董事會補選本公司第32屆常務董事，由戴董事謙當選。
-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 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第42次常務董事會補選本公司第32屆董事長由戴常務董事謙當選，自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生效。
-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 第676次董事會洽悉為支應106年度各項投資計畫資金需求，已發行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之普通公司債新臺幣148億元。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 第677次董事會通過「L10801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擬列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新臺幣246億4695萬7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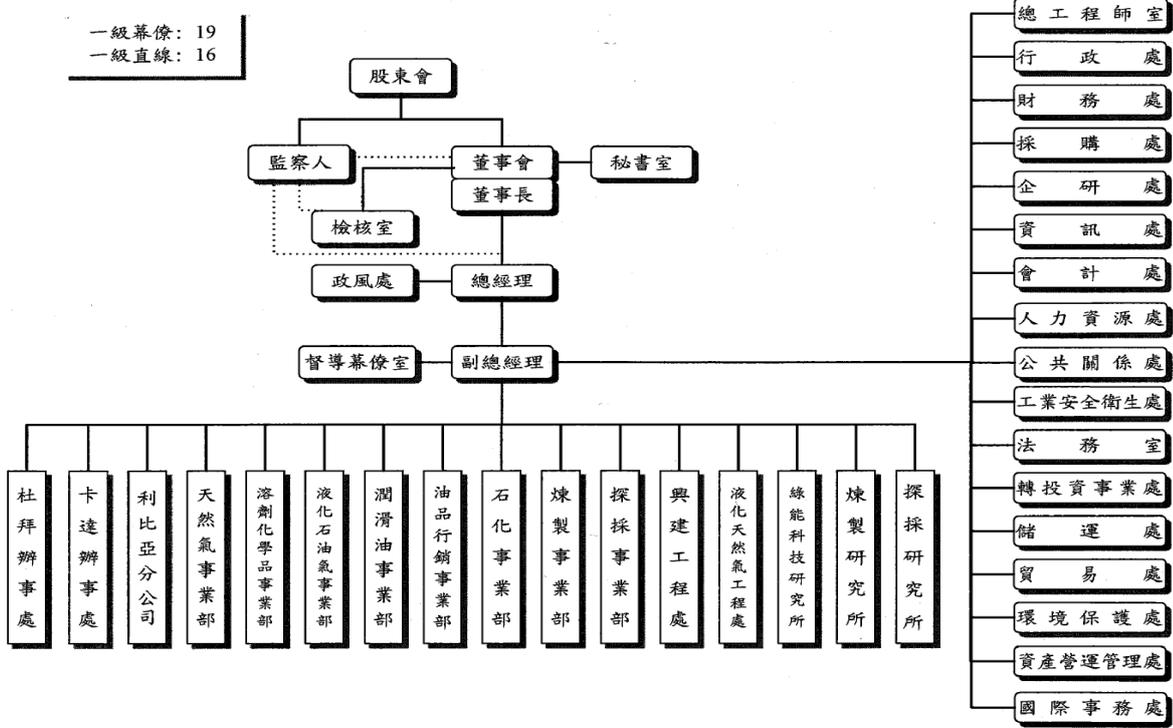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公司組織系統圖

106年8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表



## (二) 各主要部門及營業單位

### 1. 總公司

- (1) 行政處：掌理高階主管會議、綜核文稿、機要、公司章程修訂、營利事業變更登記、資料彙編、印信典守，文書檔案、庶務、出納、營繕、採購、中油大樓消防管理、財產管理、國光會議廳租借及管理、停車場出租及管理、中油大樓租賃、管理及保全、各處室業務聯繫，以及不屬其他處室辦理事項。
- (2) 財務處：掌理有關出納、調度、保險、稅務、外匯、股務、發行公司債暨重要契約保管等事項。
- (3) 採購處：掌理有關工程、勞務、財物之集中採購，規章、制度之擬訂及材料管理之督導等事項。
- (4) 企研處：掌理事業計畫、中長程計畫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研究編擬，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督導及推動，資料之綜合編審及管理革新與工作考成等事項。
- (5) 資訊處：掌理有關資料運用電腦之審議、規劃、執行、聯繫及研究與資訊工程事項，並充分利用公司現有光纖骨幹網路系統資源，經營電信業務。
- (6) 會計處：掌理有關預算、決算、內部審核、帳務、成本、會計報告、會計資料、會計制度及章則之設計修訂，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 (7) 人力資源處：掌理有關人力資源策略規劃、組織制度、人力規劃、人才招募、人員培訓、職位管理、任免遷調、考核獎懲、退休撫卹、福利、員工協助及勞資關係等事項。
- (8) 公共關係處：掌理本公司有關各機關社團之聯繫、公共關係、重要業務報導、新聞發布、資料刊物編輯、對外事務之協調、溝通與宣導、勞工教育、育樂活動、文化性資產管理、臺灣石油工會有關事務之聯繫與處理，以及石油展示館營運有關事宜等事項。
- (9) 法務室：掌理有關法制、契約協商訴訟案件及環保工運等法律事項之研處等有關事項。
- (10) 工業安全衛生處：掌理有關工礦安全、工業衛生、危險性機械設備、消防、風險評估、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安績效評量及查核業務等之規劃、推行、督導、考核、檢查、評鑑及工安事故調查、緊急應變等事項之處理。
- (11) 政風處：掌理有關政風規章之擬訂、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政風興革及考核獎懲建議、公務機密及設施安全維護、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保防工作、反毒業務、協助處理陳情、請願等事項。
- (12) 轉投資事業處：掌理國內、外（含大陸地區）轉投資業務之拓展、規劃、控管與追蹤考核、業務分析等事項。
- (13) 儲運處：掌理儲運系統（氣管、油管、儲槽）規劃、儲運設備維修、追蹤考核、產銷儲統一調度及海運港埠儲運設施規劃管理、船舶建造、油輪營運、安全作業與維修監督等事項。
- (14) 總工程師室：掌理工程規劃、品質、資本支出計畫之執行等有關事項。
- (15) 貿易處：掌理原油購運及貿易、油品進出口及貿易、油輪租傭與海運貿易、油價風險管理、油市商情分析與營運規劃、相關後勤業務等事項。
- (16) 環境保護處：掌理有關空氣、廢水、土壤及地下水、廢棄物、噪音、毒化物等事項之污染防治與整治、環境影響評估、溫室氣體減量、永續發展等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及公害糾紛等事項之處理。
- (17) 資產營運管理處：掌理有關土地開發規劃及固定資產管理等事項。

- (18) 督導幕僚室：掌理各事業部及各幕僚部門間異常業務之協調與整合，年度責任中心與各項專案工作之追蹤控管，及彙整各專業幕僚部門意見提供總經理決策參考，並負責主管機關交辦重大業務之辦理及聯繫等事項。
- (19) 國際事務處：掌理本公司海外公司行政業務及聯繫、國際政經情勢分析與投資環境研究、能源經濟市場研究及國際合作與禮賓事務等事項。

## 2. 附屬單位

- (1) 煉製研究所：研究油氣之煉製、產品多方面利用及生物技術應用研究等業務。
- (2) 探採事業部：探勘開發台灣陸上、海域及大陸之油氣、地熱資源與國外地區之油氣資源及有關工程業務。
- (3) 油品行銷事業部：在台灣地區經營石油產品行銷、儲運等業務。
- (4) 興建工程處：執行煉製、石化、輸儲、公用、加油加氣站、環保、長途管線等類計畫型重大資本支出工程，各事業部委辦之非計畫型中小工程，協同採購處辦理統一、集中、大量、定期大宗物料及設備器材採購規格之訂定、審查，以及提供各單位及其他外界各種工程服務。
- (5)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興建液化天然氣進口港站設施及長途輸氣管線等工程。
- (6) 探採研究所：油氣之探勘及鑽採、化石新能源和環境工程研究發展。
- (7) 潤滑油事業部：經營潤滑油脂生產、儲運、銷售等業務。
- (8) 液化石油氣事業部：經營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氣及相關產品之供銷業務。
- (9)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經營溶劑、柏油、硫磺、石油焦等副產品及其他特用化學品之產銷，暨生技產品之營運。
- (10) 石化事業部：經營石油化學品之生產、輸儲、銷售等業務。
- (11) 煉製事業部：煉製石油及石油化學品原料。
- (12) 天然氣事業部：經營天然氣之進口、氣化、輸儲、銷售及自產氣之配銷等業務。
- (13) 利比亞分公司：為與利比亞國營石油公司（NOC）合作，依礦區相關合約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執行探採業務。
- (14) 杜拜辦事處：為應油氣貿易發展需要，負責與中東地區各油供應商聯繫、船期協調、公證行安排、爭議事件溝通解決及相關資訊蒐集等業務。
- (15) 卡達辦事處：為辦理卡達 LNG FOB 購氣契約所需履行之裝貨港驗貨、即時協助與卡達供應商協調船期調整等事宜及蒐集卡達 LNG 產銷、現貨採購資訊與能源相關投資合作之資訊及機會。
- (16) 綠能科技研究所：為因應全球高值低碳產業之發展趨勢，投入綠能科技（綠色能源、產品及技術）之研究，包括再生能源、材料科技、生物科技與環保科技等業務，並為促進石化產業高值化發展，引進及開發新材料、新製程，加速高值化產品研發、試量產及驗證之時程。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 第三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04月12日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戴謙	男	106.11.06	至 108.06.11	106.11.06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遺傳學博士 南臺科技大學校長 國科會副主委	中油公司董事長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李順欽	男	107.01.25	至 108.06.11	107.01.25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中油公司： 副總經理 煉製事業部執行長 督導幕僚室督導 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廠長 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副廠長 煉製事業部經營績效室主任	中油公司總經理 中國石油學會煉化小組主任委員 高雄市工業會副總顧問 中國工程師學會高雄分會常務理事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獨立)	中華民國	許明滄	男	106.06.22	至 108.06.11	106.06.22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台灣大學 EMBA 財經組碩士 萬通票券金融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鏡堂	男	106.06.12	至 108.06.11	105.08.19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生校區機械工程 博士 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 長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執行長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董事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終身特聘 教授 台灣仿生科技暨五生產業發展協 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麗珍	女	106.06.22	至 108.06.11	104.06.12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 麗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為祥	男	106.06.12	至 108.06.11	105.11.10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德洲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恆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秘書長、執行長	恆信法律事務所律師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宗寶	男	106.6.12	至 108.06.11	105.11.10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榮譽副總會長 國際中小企業聯合會中華民國分會副理事長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瑞昌	男	106.06.12	至 108.06.11	105.12.13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中國時報副總編輯 東海大學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副教授	中央通訊社社長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獎助菁英運動發展審議委員會委員 中華文化總會諮議委員 衛生福利部漢生病病人權保障及推動小組委員
董事	中華民國	劉志成	男	106.06.12	至108.06.11	106.06.12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美國德拉瓦大學環境工程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
董事	中華民國	戴元峰	男	107.03.09	至108.06.11	107.03.09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行政院新聞局 簡任秘書 行政院科技會報區域創新生態推動辦公室執行長 經濟部工業局區域產業政策鏈結辦公室執行長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商業科技應用研究所所長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枝章	男	106.06.12	至 108.06.11	104.06.12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省立岡山高級中學 台灣石油工會常務理事	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行政室工業關係員
董事	中華民國	孫志偉	男	106.06.12	至 108.06.11	92.05.29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南投高中 台灣中油公司勞工董事	台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輸油技術員
董事	中華民國	葉瑞安	男	106.06.12	至 108.06.11	90.06.13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台灣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出磺坑礦場技術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楊石金	男	106.09.05	至108.06.11	106..09.05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中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政風處處長 臺北市府政風處處長 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	經濟部政風處處長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魏慧珊	女	106.12.18	至108.06.11	106..12.18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兼任稽核人員	南台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副教授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蕭博仁	男	107.02.02	至108.06.11	107..02.02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處長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處長 臺南市第15-16屆市議員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副執行長兼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資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			

註：本公司為政府（經濟部）1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董事及監察人皆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2項規定由經濟部指派。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經濟部	無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107 年 4 月 12 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戴 謙	✓		✓	✓	✓	✓	✓	✓	✓	✓	✓	✓	✓	不適用(註3)	無
李順欽			✓		✓	✓	✓	✓	✓	✓	✓	✓	✓		無
許明滄			✓	✓	✓	✓	✓	✓	✓	✓	✓	✓	✓		無
楊鏡堂	✓		✓	✓		✓	✓	✓	✓	✓	✓	✓	✓		無
林麗珍		✓	✓	✓		✓	✓	✓	✓	✓	✓	✓	✓		1
陳為祥		✓	✓	✓		✓	✓	✓	✓	✓	✓	✓	✓		無
吳宗寶			✓	✓		✓	✓	✓	✓	✓	✓	✓	✓		2
張瑞昌	✓		✓	✓		✓	✓	✓	✓	✓	✓	✓	✓		無
劉志成	✓			✓	✓	✓	✓	✓	✓	✓	✓	✓	✓		無
戴元峰			✓	✓	✓	✓	✓	✓	✓	✓	✓	✓	✓		無
陳枝章			✓			✓	✓	✓	✓	✓	✓	✓	✓		無
孫志偉			✓			✓	✓	✓	✓	✓	✓	✓	✓		無
葉瑞安			✓			✓	✓	✓	✓	✓	✓	✓	✓		無
楊石金			✓	✓	✓	✓	✓	✓	✓	✓	✓	✓	✓		無
魏慧珊	✓			✓	✓	✓	✓	✓	✓	✓	✓	✓	✓		無
蕭博仁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本公司為經濟部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皆由經濟部指派。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戴謙	106.11.06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遺傳學博士、南台科技大學校長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晟熙	106.01.18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中油公司副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振仁	106.01.16							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碩士、中油公司總工程師室總工程師、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畢淑蓓	105.12.19							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中油貿易處處長	尼米克船舶管理(股)公司董事			
探採事業部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張敏	106.08.16							台灣大學地質碩士、中油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執行長	無			
油品行銷事業部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黃仁弘	105.12.01							中興大學企管碩士、中油公司工業關係處處長	無			
煉製研究所 所長	中華民國	何永盛	102.01.01							清華大學化學博士、中油公司煉製研究所副所長	無			
探採研究所 所長	中華民國	翁榮南	105.01.01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地質博士、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主任地質師	無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處長	中華民國	黃榮裕	105.04.01							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中油液化天然氣工程處副處長	無			
興建工程處 處長	中華民國	王世杰	106.08.16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碩士、中油公司興建工程處副處長	無			
天然氣事業部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廖惠貞	106.02.16							清華大學化學碩士、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	尼米克船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煉製事業部 執行長	中華民國	辛繼勤 代理	107.01.31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系碩士、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企劃室主任	無			

液化石油氣事業部 執行長	中華民國	王承賓	106.10.01						紐澤西理工學院環境工程碩士、中油公司公共關係處處長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珂如	106.03.20						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碩士、中油公司企研處處長	尼米克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滑油事業部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吉廷邦	102.06.01						世界新專編輯採訪系、中油公司潤滑油事業部副執行長	無			
石化事業部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黃順發	105.12.01						中原理工學院化學工程系、中油石化事業部副執行長	無			
綠能科技研究所 所長	中華民國	黃冬梨	104.01.01						雪菲爾大學化學博士、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主任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1-3)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戴謙、陳金德、陳綠蔚、許明滄、楊鏡堂、陳志勇、陳為祥、吳宗寶、林麗珍、張瑞昌、劉志成、黃桂洲、蕭振榮、廖耀宗、陳枝章、孫志偉、葉瑞安	戴謙、陳金德、陳綠蔚、許明滄、楊鏡堂、陳志勇、陳為祥、吳宗寶、林麗珍、張瑞昌、劉志成、黃桂洲、蕭振榮、廖耀宗、陳枝章、孫志偉、葉瑞安	戴謙、陳金德、陳綠蔚、許明滄、楊鏡堂、陳志勇、陳為祥、吳宗寶、林麗珍、張瑞昌、劉志成、黃桂洲、蕭振榮、廖耀宗、陳枝章、孫志偉、葉瑞安	戴謙、陳金德、陳綠蔚、許明滄、楊鏡堂、陳志勇、陳為祥、吳宗寶、林麗珍、張瑞昌、劉志成、黃桂洲、蕭振榮、廖耀宗、陳枝章、孫志偉、葉瑞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劉晟熙	劉晟熙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7	17	18	18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3-1) 或 (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 (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取得員工酬勞 (含股票及現金) 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 監察人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 (A) (註 2)		酬勞 (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楊石金	32,000						0.00008%		無
監察人	魏慧珊	4,697						0.00001%		無
監察人	王敬前	61,703						0.00015%		
監察人	郭臨伍	48,907						0.00012%		
監察人	蔡鴻坤	-						-		
監察人	陳德新	43,813						0.00010%		無
監察人	陳瑞敏	43,813						0.00010%		無

備註：1. 酬金金額係僅統計人力資源處發給部分。

2.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8 月 25 日主人考字 1060014359 號書函，蔡監察人鴻坤不支領本公司兼職費。

(2-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監察人	楊石金	234,933	-	-	-	-	-	0.00056%	-	無
監察人	魏慧珊									
監察人	王敬前									
監察人	郭臨伍									
監察人	蔡鴻坤									
監察人	陳德新									
監察人	陳瑞敏									

備註：酬金金額係僅統計人力資源處發給部分。

(2-3)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楊石金、魏慧珊、王敬前、郭臨伍、陳德新、陳瑞敏	楊石金、魏慧珊、王敬前、郭臨伍、陳德新、陳瑞敏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6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包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綠蔚	7,132,960	-	-	-	4,207,954	-	-	-	-	-	0.02707%		
副總經理	張瑞宗													
副總經理	陳明輝													
副總經理	劉晟熙													
副總經理	吳清陽													
副總經理	畢淑蓓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備註：酬金金額係僅統計人力資源處發給部分。

(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陳綠蔚、張瑞宗、陳明輝、吳清陽、李順欽	陳綠蔚、張瑞宗、陳明輝、吳清陽、李順欽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劉晟熙、畢淑菁、方振仁	劉晟熙、畢淑菁、方振仁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1-1) 或 (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6年(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董事會開會11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法人股東：經濟部)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註2)	備註
董事長	陳金德	8	0	100%	1060822 辭任
代理董事長	楊偉甫	1	0	100%	1060830 接任 1061030 辭任
董事長	戴謙	2	0	100%	1061106 接任
常務董事	陳綠蔚	0	0	0	1060112 解任
常務董事	劉晟熙	10	1	91%	1060112 接任董事 1060210 選任為常務董事 1070125 辭任
常務董事 (總經理)	李順欽	0	0	0	1070125 接任董事 1070131 選任為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獨立)	許明滄	5	1	83%	1060622 接任獨立董事 1060623 選任為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陳志勇	5	0	100%	1020514 接任 1060611 解任
獨立董事	楊鏡堂	5	0	45%	1050819 接任
董事	林麗珍	10	1	91%	1040529 接任
董事	陳為祥	10	1	91%	1051110 接任
董事	劉志成	5	1	83%	1060622 接任
董事	吳宗寶	11	0	100%	1051110 接任
董事	蕭振榮	4	0	100%	1051110 接任 1060611 解任
董事	廖耀宗	4	1	80%	1020514 接任 1060611 解任

董事	張瑞昌	10	1	91%	1051213 接任
董事	黃桂洲	6	0	100%	1060611 接任 1070126 解任
董事	陳枝章	11	0	100%	1040529 接任
董事	孫志偉	11	0	100%	1000428 接任
董事	葉瑞安	11	0	100%	1040529 接任
監察人	陳德新	5	0	100%	1020514 接任 1060611 解任
監察人	陳瑞敏	5	0	100%	1040127 接任 1060611 解任
監察人	王敬前	8	0	100%	1050819 接任 1060818 辭任
監察人	郭臨伍	3	1	75%	1060612 接任 1061110 辭任
監察人	蔡鴻坤	3	2	60%	1060612 接任 1061218 解任
監察人	楊石金	3	0	100%	1060905 接任
監察人	劉長政	1	0	100%	1061218 接任 1070105 辭任
監察人	魏慧珊	1	0	100%	1061218 接任
監察人	蕭博仁	0	0	0	1070202 接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年皆無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 第667次董事會「本公司總經理陳綠蔚請辭所遺職務擬改由轉投資之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晟熙擔任。」案，劉董事晟熙於討論本案前迴避。
  - (二) 第668次董事會「本公司總經理及各副總經理105年年度考核名冊。」案，劉董事晟熙於討論本案前迴避。
  - (三) 第674次董事會「推薦劉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晟熙、許常務董事明滄、陳董事為祥擔任OPIC、

OPIC 印尼、OPIC 卡里木等 3 家公司之名義股東。」案，當事人劉總經理晟熙、許常務董事明滄、陳董事為祥於討論本案前迴避。

(四) 第 674 次董事會「本公司轉投資之澳洲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公司董事職務，由本公司董事陳為祥律師擔任。」案，陳董事為祥於討論本案前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各審議小組，針對公司策略計畫、探勘業務、經常性採購及本公司高階人員之選任，於董事會下設「事業計畫」、「探勘」、「採購」及「高階人員提名人選」等審議小組，於董事會會議前充分討論各議案，再將審議意見提供董事會參考，以節省董事會議事時間並提昇議事效率。

(二) 為提昇資訊透明度，自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0 次董事會開始，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議事錄重要內容。（網址為：[http://new.cpc.com.tw/about/governance\\_meetingRecord.aspx](http://new.cpc.com.tw/about/governance_meetingRecord.aspx)）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於對外網頁「公司治理」專區設置「監察人信箱」（網址為：[http://new.cpc.com.tw/about/governance\\_serviceSuper.aspx](http://new.cpc.com.tw/about/governance_serviceSuper.aspx)），建立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消費者直接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藉由召開經常性監察人會議，對於公司財務及檢核業務加強監督，106 年度計召開 2 次監察人會議，並就財務報表相關內容請會計師逐項說明，檢核人員亦向監察人報告檢核業務。

五、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106 年度均依規定辦理。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本公司為經濟部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皆由經濟部指派。

註 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一及附表二之一之一）：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三) 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附表二之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配合本公司為國營事業體制之相關規定修訂，於100年7月8日第602次董事會通過訂定、101年11月09日第618次董事會修訂通過，並公布於「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之「公司治理」專區。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係由政府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董事皆係政府指派，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業務執行亦依據經濟部與所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係由政府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三) 1. 本公司原油供應商之選擇確實按「台灣中油公司散貨供應商資格與審核程序」辦理，依據供應商提供之交易實績、財務與信用資料等進行審查，並於陳請核准後列為邀/議比價供應商。惟若有導致本公司損失或可能造成本公司損失之疑慮等情形，得於陳請核准後自名單中刪除以管控風險。 2. 本公司成品油進/出口廠商資格均訂有審核程序，另關於交易商付款條件係依據公司訂頒之賒銷業務管理要點執行以確保公司交易風險。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經紀商及交易對象的信用評估已訂出相關之作業細則，並定期複核。 4. 本公司訂有賒銷管理作業要點（各事業部依據前述要點訂有賒銷	本公司係由政府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董事皆係政府指派，且無股票於市面上流通買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業務作業流程)、長短期借款作業要點、短期投資作業手冊等分別對主要客戶及往來銀行進行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p> <p>5.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風險管控機制。</p> <p>6. 為降低事業之整體風險，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賒銷管理辦法，進行風險之管控。</p> <p>(四) 本公司係由政府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股票於市面上流通買賣。</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一) 本公司除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明定董事會整體成員應具備之能力外，另經 101 年 11 月 9 日第 618 次董事會通過就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於第 23 條增列第 3 項：「另為配合本公司產業特性，獨立董事宜具備企業管理或能源相關產業等之專業或工作經驗。」。</p> <p>(二) 已依證交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設有監察人 3 席，故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 2 席，考量董事會規模，故亦未設置薪酬、提名、風險管理等功能性委員會。基於協助董事會順利運作、提高董事會議事效率及功能，本公司設有 4 個會前審議會，分別為董事會會前事業計畫審議小組、董事會會前探勘審議小組、董事會會前採購審議小組及高階人員提名人選審議小組會議，成員包含 2 位獨立董事，並將審議意見提供董事會參考，以節省董事會議事時間並提升議事效率。</p> <p>(三) 本公司為政府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董事皆係政府指派，其考核悉依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每年定期辦理。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p>	<p>本公司為政府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董事皆係政府指派，非透過股東會選舉產生。</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特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規定，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要點」，於年度結束時，依本要點所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p> <p>(四)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p>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中設置以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 1912 客服專線。</li> <li>2. 董事長、總經理、業務主管單位及政風單位 E-mail 信箱。</li> <li>3. 監察人 E-mail 信箱，利害關係人所寄送 E-mail 僅監察人可檢視。</li> <li>4. 「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另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內容分為「組織與政策」、「誠信的經營」、「和諧的環境」、「友善的社會」及「永續報告書」等 5 大專區，對利害關係人完整揭露相關資訊。</li> </ol>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自 92 年起已不再召開股東會。	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為經濟部 100% 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之規定，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
六、資訊公開	V		(一) 本公司架設「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其中「公司治理」專區內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揭露預決算書、年度財務報告等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議事錄等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包含英文版以利國際人士閱覽。</li> <li>2. 本公司已依規定在金管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等重大訊息 (<a href="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a>)。</li> <li>3. 本公司 105 年度年報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製作，並於 106 年 6 月向證交所申報並上網公佈 (<a href="http://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amp;colorchg=1&amp;co_id=1328&amp;year=106&amp;mtype=F&amp;">http://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amp;colorchg=1&amp;co_id=1328&amp;year=106&amp;mtype=F&amp;</a>)。</li> <li>4.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之規範，於規定期限內申報並公告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li> <li>5. 本公司由公共關係處負責對外發布新聞，新聞資料均陳請發言人核定後始能公布。</li> <li>6. 針對負面或不實報導部分，本公司即時發布新聞稿對外澄清說明。</li> </ol>	
<p>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V		<p>「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對外揭露以下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內容分為「組織與政策」、「誠信的經營」、「和諧的環境」、「友善的社會」及「永續報告書」等 5 大專區。</li> <li>2. 「公司治理」專區，內容分為「董事長的話」、「董事會及監察人」、「董事會各項會前審議會」、「公司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守則」、「公司章程」、「公司內規」、「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其中「公司內規」揭露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li> </ol>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等) ?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稽核組織運作及相關規定」、「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轉投資事業管控要點」。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p>106 年度經濟部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公司治理制度評鑑，藉由書面審核及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鑑，其建議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油品市場目前為雙頭寡佔市場，國營與民營各一家。國營事業有政策使命，相對而言民營企業透過價格跟隨、產銷策略彈性操作，其成本較國營事業低，使民營企業在競爭條件上較具優勢。建議可採取適當措施，或思考研議修改石油管理法等規範，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以利國營事業永續發展。</li> <li>2. 宜思考董事長異動頻繁，對於中油公司人才培育和長期策略建立可能產生的影響。</li> <li>3. 可考慮提供主管加給，以強化管理職能的發揮。</li> </ol>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情形之報告。

#### (四) 本公司無設置薪酬委員會 (附表二之二之一)

##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附表二之二之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公司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a href="http://new.cpc.com.tw/csr/Home/">http://new.cpc.com.tw/csr/Home/</a>。</p> <p>(二) 公司每年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有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其組織架構詳中油公司永續報告書，主任委員為董事長，副主任委員為總經理，各副總經理及五大事業部執行長擔任委員，定期開會追蹤辦理情形。</p> <p>(四) 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訂定本公司「年度核發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以單位績效、部門績效及員工貢獻差異程度按合理比例分配。另為落實績效考核制度，達整體營運之競爭力，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對所屬人員本綜覈名實、獎優懲劣之旨做客觀公平考核及適當之獎懲，並依據前述辦法訂定本公司工作人員考核獎懲注意事項。</p>	無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p>	<p>✓</p> <p>✓</p> <p>✓</p>		<p>(一) 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本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環境保護政策如下： 污染預防、節能減廢、環境永續。</p> <p>(三) 公司非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自 2004 年起每年定期盤查全公司各廠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將結果登錄至國家溫</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室氣體登陸平台以及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對外界公布歷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據環保署溫管法，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積極執行中。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經濟部人事管理等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另本公司招募員工依就業服務法等規定辦理，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僱用身心障礙人士，以保障員工應有權益及人權。另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p> <p>(二) 本公司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設有工作人員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處理工作人員申訴案件。委員會由總經理指定 1 位副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核派執行秘書 1 人、幹事 1-2 人，負責處理申訴有關事宜。委員 7-9 人由副總經理、有關處室主管、工會理事長及代表擔任，任期 2 年，由主任委員提名，總經理核定聘請之。</li> <li>2. 本公司設有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7-15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兼任，其餘委員，由總經理就本公司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中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li> <li>3. 另針對勞資爭議陳情，訂有「安定會報作業規範-勞資爭議陳情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規範，處理臨時突發事件。</li> </ol> <p>(三)</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p>1. 為有效降低工安事故風險，中油公司於 2008 年起導入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暨 CNS15506)，期望透過危害鑑別、風險評估、以及風險控制等程序的建立，有效預防職業災害。截至 2017 年為止，已有 34 個單位完成系統之建置及驗證。未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將建置國際標準版本 ISO45001，主要係以領導統御為主軸，透過高階主管的領導與承諾，建立全員參與的氛圍；屆時本公司既有管理系統架構將配合修正，以符合 ISO 45001 之架構與要求。</p> <p>2. 各單位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有效監控環境中潛在危害源，並依照自動檢查計畫定期實施設備檢查，以降低可能造成之作業危害。</p> <p>3. 訂定「工作人員安全衛生環保教育訓練準則」，規範各職位應有之安環證照、學分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於每年年底進行需訓調查，作為隔年開班及調訓之依據。並不定期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及新進人員之安全衛生講習。</p> <p>4. 每年實施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並將健檢結果數據資訊化管理，作為後續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之依據。</p> <p>5. 持續辦理職業病醫師臨場服務諮詢，及早發現工作場所潛在之危害。另各單位每年持續辦理健康宣導講座及推動健康促進活動，以提升同仁健康知識及增進身心健康。</p> <p>(四) 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如下：</p> <p>1. 本公司每月均定期舉行「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就勞工權益、勞動條件等相關議題充分討論溝通。勞資會議提案均建檔，隨時追蹤與瞭解執行情形，並適時上網供全體員工瞭解會議資訊，建立互動機制。</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2. 另本公司所屬各單位設有各分會對等窗口，積極主動與工會進行意見交流與溝通。</p> <p>(五) 本公司每年依據事業經營及業務發展方向，研擬行動策略及工作目標，並參照各階層人員職涯能力缺口，規劃適當訓練計畫。</p> <p>(六)</p> <p>1. 持續維持中油「1912」客戶服務專線與中油全球資訊網意見信箱穩定運作，提供快速便捷溝通管道，即時接收消費者/客戶之申訴與各項查詢。</p> <p>2. 本公司針對中油生技產品設有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224171。</p> <p>(七) 本公司從事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等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依社會一般道德及誠實信用原則，以及基於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維持公正之交易市場。</p> <p>(八) 本公司招標採購均需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目前尚無相關規定。</p> <p>(九) 本公司招標採購均需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目前尚無相關規定。</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本公司有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a href="http://new.cpc.com.tw/csr/Home/">http://new.cpc.com.tw/csr/Home/</a>。</p>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企業社會責任」說明及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網址：<a href="http://new.cpc.com.tw/csr/Home/">http://new.cpc.com.tw/csr/Home/</a>。</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網址：<a href="http://new.cpc.com.tw/csr/Home/">http://new.cpc.com.tw/csr/Home/</a></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 2017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業由英國標準協會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 完成查證，符合 GRI G4 核心選項 (Core) 及 AA1000 當責性原則標準第一類行的精神。</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附表二之二之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已於全球資訊網站上之公司治理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二)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11 月 9 日第 618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並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643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適用對象擴及一般受雇員工(公告於本公司網頁之「公司治理」專區)，內容包括：誠信經營之原則及遵循法令規章、防治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公平交易與廉政倫理、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懲處及救濟等。</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為確保交易廠商為誠信經營者，進行開標作業前均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投標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並要求其提供報稅資料以資證明；另採購契約中均訂有罰則，若廠商未如實履行契約，需依約賠償。</p> <p>(二) 本公司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全體人員(含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已將誠信經營之原則落實於企業經營行為中。</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三) 本公司已於 95 年 7 月 21 日第 543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於公司網站建立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資訊查詢系統。</p> <p>(四) 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時，業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等有關規定，評估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p> <p>(五) 本公司依經營政策及未來發展擬訂年度重點工作，由各單位結合業務需要編列策略性訓練計畫，並據以定期辦理各項訓練，包含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及績效資訊判讀、經營政策及內部溝通、經營風險預防、市場競爭與客戶經營及經營管理技巧等課程。</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單位，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已設置有政風機構，專責機關有關貪瀆不法事項之調查與處理，並受理員工、廠商、客戶及民眾等各類檢舉案件。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該單位之政風人員專責查察處理，並循政風體系陳報。</p> <p>(二) 為鼓勵員工、民眾等踴躍檢舉貪瀆不法案件，除可透過本公司網際網路之意見信箱暨及客服專線(1912)管道反映，所屬各單位政風部門亦設置有檢舉專線電話、郵政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傳真專線等，提供多元檢舉管道與機制，便於民眾等勇於檢舉；並依據法定處理作業程序進行案件調查，恪遵檢舉人身分保密規定。</p> <p>(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者均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相關規定給予獎勵，並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以維護當事人權益。</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公告於本公司網頁之「公司治理」專區。人資處會定期檢視修訂。</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p>	<p>✓</p>	<p>無</p>	

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人資處會定期檢視修訂。(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643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適用對象擴及一般受雇員工)。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已於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中建置「公司治理專區」，內容包括公司治理之相關法規及資訊，另於政府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專區中公布「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與「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便於利害關係人等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中建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包含董監事資料、公司治理相關法規與公司章程/內規、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與事前審議會議等，並公布監察人信箱，對利害關係人充分揭露資訊並提供聯繫方式。
2. 新聞及重大政策公佈：中油公司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於中油公司全球資訊網中建置「新聞廣場」與公布「重大政策」，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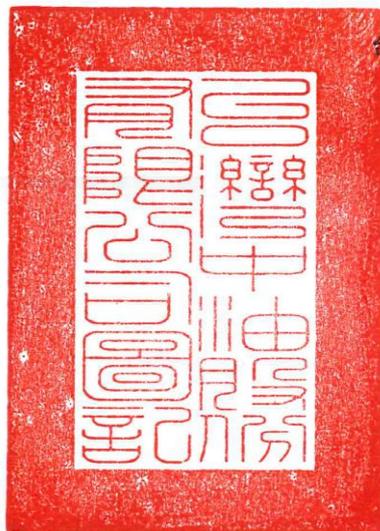
(九)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戴謙

總經理：李順欽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6 年度懲處違規人員計 176 人，其中記大過 2 次者 2 人、記大過 1 次者 22 人、記過 2 次者 16 人、記過 1 次者 21 人、申誡 2 次者 25 人、申誡 1 次者 90 人；107 年度至 4 月底止懲處違規人員計 37 人，其中記大過 2 次者 0 人、記大過 1 次者 3 人、記過 2 次者 1 人、記過 1 次者 5 人、申誡 2 次者 4 人、申誡 1 次者 24 人。另依公務員懲戒法送監察院審議者 1 案(經濟部前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以經人字第 10303657130 號函送監察院審查。)、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者 1 案(經濟部於 103 年 7 月 18 日以經人字第 10303671350 號函送公懲會審議，公懲會 103 年 8 月 25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以及報經濟部移付懲戒者 1 案(107 年 4 月 10 日以油人發字第 10710192193 號函將涉兼職人員共 5 人送經濟部審查)。前述送監察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經濟部審查者，主要係涉犯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或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本公司已加強廉政及工安等教育訓練及宣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行政責任之檢討。

會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及摘要
106/01/13 第 667 次	<p>◆本公司陳總經理綠蔚請辭董事及總經理職務，業奉經濟部同意，陳總經理請辭後所遺董事及常務董事職務，由本公司轉投資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劉董事長晟熙擔任，董事任期自文到之日 106 年 1 月 12 日生效，常務董事職務之選舉另擇期辦理。</p> <p>◆通過本公司參與國泰世華銀行主導之館前聯合大樓都更開發案之「土地所有權人分回樓地板權益價值比例」底價，並委託國泰世華辦理公開招標作業徵求新實施者(即建商)，俟決標簽約後出具變更事業計畫同意書，完成都更計畫等事宜。</p> <p>◆通過人事案：</p> <p>一、貿易處處長由環境保護處處長林暘調任。</p> <p>二、副總經理職務由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方振仁升任。</p> <p>三、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及休士頓公司總經理職務由已辦理留資停薪轉任中美和公司董事長林勝益擔任，並接兼 OAI/OHI 所轄 7 家公司總經理職務。</p> <p>四、轉投資之擘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總經理職務由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室工程師魯啟明於辦理留資停薪後赴任。</p> <p>五、轉投資之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總經理職務由石化事業部執行長室管理師向昆屏於辦理留資停薪後赴任。</p> <p>六、轉投資之尼米克船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由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廖惠貞接兼。</p> <p>七、轉投資之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屆董事長職務，奉行政院核定由何敏豪先生擔任。</p> <p>八、轉投資之擘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擬由本公司副總經理陳明輝接任，並推薦為董事長人選。</p> <p>九、轉投資之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屆 1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職務，分別由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總幹事李守正及本公司留資停薪派任尼米克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行政經理黃念國接任。</p> <p>十、總經理陳綠蔚請辭董事及總經理職務。</p> <p>十一、總經理職務由轉投資之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晟熙擔任，並自 106 年 1 月 18 日生效。</p>
106/02/10 第 668 次	<p>◆補選舉劉董事晟熙為本公司第 31 屆常務董事。</p> <p>◆劉董事晟熙、劉常務董事晟熙依規定在陳董事長金德主持監誓下，完成宣誓。</p> <p>◆通過本公司「105 年國外探油工作檢討報告」。</p> <p>◆通過本公司「106 年國外探油工作計畫」。</p> <p>◆本公司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洽悉。</p> <p>◆通過本公司「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預算。</p> <p>◆通過人事案：</p>

	<p>一、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由該事業部副執行長廖惠貞升任。</p> <p>二、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由該事業部管理師李皇章升任，並仍支原薪。</p> <p>三、工業關係處處長由天然氣事業部行銷室主任王承賓升任。</p> <p>四、轉投資之中美和公司下屆 1 席董事職務推薦由本公司副總經理張瑞宗擔任，並推薦張副總經理擔任該公司董事長職務。</p> <p>五、轉投資之環能海運公司監察人職務推薦由瑞興銀行董事黃豐益擔任。</p> <p>六、轉投資之淳品實業公司副總經理推薦由工業關係處代理處長張文鶴於辦理留資停薪後赴任。</p>
<p>106/03/17 第 669 次</p>	<p>◆本公司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評估案洽悉。</p> <p>◆通過 OPIC Australia 等 3 家 OPIC 澳籍子公司在澳大利亞伯斯設立聯合辦公室並派駐人員。</p> <p>◆通過修正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p> <p>◆通過人事案：</p> <p>一、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執行長宋忠祥調督導幕僚室擔任督導，免除其執行長職務。。</p> <p>二、溶劑化學品事業部執行長賴顯偉請辭，執行長職務人選未奉派前由副執行長林成一暫代，並溯至 106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p> <p>三、法務室主任由吳世宗律師擔任。</p> <p>四、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執行長由董事長特別助理張敏擔任。。</p> <p>五、溶劑化學品事業部執行長由企研處處長林珂如調任。</p> <p>六、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由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廠長陳維德升任。</p> <p>七、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廠長由副廠長翁乾隆升任。</p> <p>八、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以下簡稱 OPIC)、OPIC 卡里木、OPIC 印尼共 3 家公司董事長職務由畢副總經理淑蓓擔任。</p>
<p>106/04/14 第 670 次</p>	<p>◆105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准予備查。</p> <p>◆106 年度簽訂原油供應期約計 9 案准予備查。</p> <p>◆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p> <p>◆通過本公司 106 至 108 年度委任會計師服務案，業依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得標。</p> <p>◆通過認列澳洲 Prelude 礦區資產減損損失合計 8168 萬 3229.89 美元(約新臺幣 26 億 3338 萬 5648 元)。</p> <p>◆通過人事案：</p> <p>一、轉投資之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由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副教授蘇聖凱擔任。</p> <p>二、轉投資之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 8 屆董事職務由興建工程處處長林惟賢續兼。</p> <p>三、轉投資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由立法院顧問尹伶瑛接任。</p> <p>三、行政處處長職務由該處副處長唐苑莉升任。</p>

	<p>四、企研處處長職務由該處副處長湯守立升任。</p>
106/05/12 第 671 次	<p>◆106 年「財產保險」採購案，經公開招標後由明台產險公司取得一年期承保權案准予備查。</p> <p>◆通過人事案：</p> <p>一、轉投資之國石科公司 5 席董事職務推薦由本公司留資停薪派任擘揚公司董事長陳明輝、財務處處長黃琬玲、會計處處長鍾克惠、企研處處長湯守立及轉投資事業處副處長梁菁菁等兼任、1 席監察人職務推薦由本公司留資停薪派任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資深行政經理黃念國擔任，並推薦陳董事長明輝兼任該公司董事長職務。</p> <p>二、轉投資之台耀公司董事長職務推薦由本公司留資停薪派任中美和公司董事長張瑞宗兼任、監察人職務推薦由本公司留資停薪派任國光電力公司行政副總經理林永周兼任。</p> <p>三、本公司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李順欽升任副總經理一職，並兼任執行長職務。</p>
106/06/23 第 672 次	<p>◆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p> <p>◆通過修訂本公司「懸記帳項清理作業要點」。</p> <p>◆通過本公司工業安全衛生處等 4 單位擬修(增)訂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作業項目。</p> <p>◆通過本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處擬併入環境保護處，並配合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p> <p>◆通過人事案</p> <p>一、轉投資之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改派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廖惠貞及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廠長許晉榮接兼。</p> <p>二、轉投資之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推薦由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系教授李秉正擔任。</p> <p>三、轉投資之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推薦由陳倉富律師事務所陳倉富律師擔任。</p> <p>四、轉投資之擘揚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推薦由許乃丹律師事務所許乃丹主持律師擔任。</p> <p>五、轉投資之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由銘星創意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王修銘擔任。</p> <p>六、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廠長職務由該廠副廠長陳國棟升任</p> <p>七、總工程師室總工程師職務由興建工程處處長林惟賢調任。</p> <p>八、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楊處長政君因健康因素請辭處長職務，所遺職缺未核派前由王副處長進興代理。</p>
106/07/14 第 673 次	<p>◆通過「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科目預算調整變更。</p> <p>◆通過成立國際事務處，並配合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p> <p>◆通過本公司工業關係處擬更名為公共關係處，並配合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p>

	<p>◆通過本公司探採事業部執行長廖滄龍請辭案，並溯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p>
<p>106/08/11 第 674 次</p>	<p>◆「林園石化廠四輕等工場大修及定檢相關整合工作」採購案辦理預算調整案准予備查。</p> <p>◆106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報告准予備查。</p> <p>◆通過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下稱台中處)經管之王田供油服務中心聯外道路基礎經評估已無業務需要辦理報廢拆除。</p> <p>◆通過人事案</p> <p>一、油品行銷事業部增派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嘉義營業處處長詹培得升任。</p> <p>二、油品行銷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高雄營業處處長羅博童升任。</p> <p>三、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處長職務，由該事業部東區營業處處長邱垂興升任。</p> <p>四、探採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執行長張敏升任。</p> <p>五、興建工程處處長職務，由該處副處長王世杰升任。</p> <p>六、國際事務處處長職務，由天然氣事業部購運室主任侯玲婉升任。</p> <p>七、OPIC、OPIC 印尼、OPIC 卡里木等 3 家公司名義股東職務，由劉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晟熙、許常務董事明滄、陳董事為祥擔任。</p> <p>八、OPIC 非洲公司總經理職務，由探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處長沈望陸擔任。</p> <p>九、本公司轉投資之澳洲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公司董事職務，由本公司董事陳為祥律師擔任。</p> <p>十、本公司轉投資之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由會計處處長鍾克惠兼任。</p>
<p>106/09/15 第 675 次</p>	<p>◆審計部審定之本公司 105 年度損益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案准予備查。</p> <p>◆通過本公司 AGAROSOL 等 14 件商標因階段性任務完成，建議不辦理商標延展。</p> <p>◆通過煉製事業部經管之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部分土地，擬出借予高雄市政府作為高雄捷運油廠國小(R18)站臨時機慢車停車區使用 3 年。</p> <p>◆通過人事案</p> <p>一、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公共關係處處長王承賓調任。</p> <p>二、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處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基隆營業處處長郭文地升任。</p>

<p>106/11/17 第 676 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OPIC 非洲公司「105 年 BCOIII 區塊東部二維及三維震測服務案」契約變更案准予備查。</li> <li>◆「Oryx 油田開發計畫之前端工程設計與專案管理服務」預算變更案准予備查。</li> <li>◆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li> <li>◆通過「U10801 石化事業部 NO.19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列入本公司 108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li> <li>◆通過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所屬分公司、子公司擬分別委聘安侯建業 KPMG 聯盟會計師事務所之各地事務所執行 106~108 年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li> <li>◆通過天然氣事業部家庭用戶積欠氣費新臺幣 5000 元以下逾清償期二年且經催繳未能收回者，共 76 筆，計 2 萬 4271 元，轉銷呆帳。</li> <li>◆通過本公司企研處等 5 單位擬修(增)訂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作業項目。</li> <li>◆通過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為配合「高廠工廠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辦理部分資產之報廢拆除，報損金額新臺幣 1 億 8801 萬 3830 元。</li> <li>◆通過人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轉投資之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由本公司工業安全衛生處處長邱家守兼任。</li> <li>二、OPIC、OPIC 印尼、OPIC 卡里木等 3 家公司總經理由本公司探採事業部張敏執行長擔任。</li> <li>三、公共關係處處長職務由該處副處長蔡政成升任並晉支分類十四等薪。</li> </ul> </li> </ul>
<p>106/12/31 第 677 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所屬芳三組第二分離工場辦理拆除。</li> <li>◆通過 L10801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列入本公司 108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li> </ul>
<p>107/01/31 第 678 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煉製事業部及其桃園煉油廠等單位報廢房屋建築及設備等固定資產合計 4 案准予備查。</li> <li>◆106 年度各單位呆廢器材變賣案准予備查。</li> <li>◆通過 106 年度自編營業決算及盈餘分配。</li> <li>◆通過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li> <li>◆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li> </ul>
<p>107/02/26 第 679 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副總經理督導業務單位明細表」案准予備查。</li> <li>◆探採事業部國外業務處范振暉處長派兼 OPIC Chad 及 OPIC Resource 等 2 家公司總經理案准予備查。</li> <li>◆通過本公司與美商大洋公司在我國海域第三礦區合作探油案，續同意該公司引用契約中不可抗力條款，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再次暫停履約 1 年。</li> <li>◆通過修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派兼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人員職務及業務運作要點」第一點。</li> </ul>

107/03/26 第 680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洽悉。</li> <li>◆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16)實施計畫案洽悉。</li> <li>◆本公司 107 年度辦理閒置資產標售共 9 件准予備查。</li> <li>◆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轉投資事業處副處長蘇尚文真除)准予備查。</li> <li>◆通過本公司「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ul>
107/04/18 第 681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准予備查。</li> <li>◆本公司 107 年度簽訂原油供應期約計 8 案准予備查。</li> <li>◆「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一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採購金額變更案准予備查。</li> <li>◆本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報廢壽山三號及旗山號等 2 艘油駁船准予備查。</li> <li>◆通過煉製事業部經管之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518 地號等共 11 筆土地(成功廠區)，續出借予高雄市政府供公共停車場與綠地使用 3 年。</li> <li>◆通過 106 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含海外礦區資產減損測試評估結果)及盈餘分配案。</li> <li>◆通過以下人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煉製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總工程師室總工程師陳耀泉升任。</li> <li>(二)石化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副執行長吳義芳升任。</li> <li>(三)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廠長許晉榮升任。</li> <li>(四)油品行銷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台北營業處處長鄒覺非升任。</li> <li>(五)OPIC、OPIC 印尼、OPIC 卡里木等 3 家公司之名義股東，由李常務董事兼總經理順欽擔任。</li> <li>(六)工業安全衛生處處長邱家守升任副總經理。</li> <li>(七)督導幕僚室督導陳淑真升任副總經理。</li> <li>(八)油品行銷事業部執行長黃仁弘升任副總經理。</li> </ul> </li> </ul>

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司網頁「公司治理」，網址：

[http://new.cpc.com.tw/about/governance\\_meetingRecord.aspx](http://new.cpc.com.tw/about/governance_meetingRecord.aspx)

(十二)106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及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1070418)

日期會次	案由	決議及反對意見
106/01/13 第667次	報告第二案： 案由：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p>決議洽悉。</p> <p>孫董事志偉、陳董事枝章、葉董事瑞安共同意見：</p> <p>反對通過106年1月4日第110次高階人員提名人選審議小組會議下列2議案：</p> <p>一、本公司轉投資之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擬由瑞興銀行董事黃豐益擔任。</p> <p>建議：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職務應優先尋求過往歷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或經濟部及國營會等單位專業優秀人士，而不應是具財團背景之業界人士擔任此等職務，以免政商不分，圖利財團。</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屆1席監察人職務，擬由隆興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隆興擔任。</p> <p>建議：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職務應優先尋求過往歷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或經濟部及國營會等單位專業優秀人士，而不應是具財團身分之業界人士擔任此等職務，以免政商不分，圖利財團。</p>
106/01/13 第667次	討論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貿易處處長擬推薦環境保護處處長林暘調任，仍支原分類十四等薪，提請核議。	<p>決議照案通過</p> <p>孫董事志偉意見：</p> <p>一、再次重申孫董事志偉於106年1月4日第110次高階人員提名人選審議會之反對意見如下。</p> <p>二、孫董事志偉、陳董事枝章、葉董事瑞安共同意見：</p> <p>(一)反對通過本案。</p> <p>(二)貿易處負責本公司每年4000多億元巨額的原油採購業務，且攸關公司未來發展，處長人選不得不慎!林員雖為工安環保領域之人才且個人績效卓越，但在貿易領域並無相關歷練與專業背景，恐無法勝任此項職務。</p> <p>(三)建請經理部門就貿易處之職掌與定</p>

		<p>位，考量用人適才適所的原則，重新提報貿易專業人才擔任此要職。</p> <p>(四)董事不應淪為橡皮圖章之功能，對於該否決之提案，應勇於表態。</p> <p>(五)貿易處處長此一職務為公司相當專業重要之業務單位處長，不應作為跨領域歷練的位子；林員個人的環工(環保)能力值得肯定!但放置貿易處處長職務，就是不回歸專業領域而胡亂用人。</p> <p>(六)經現場請教林暘處長，什麼是FOB?CFR?CIF?請即席說明並解釋涵義。</p> <p>林處長僅答對了FOB，另兩者皆無法正確回答!事實上這三者僅是貿易領域中最基本的勺勺口口，而林處長的環工(環保)專業背景與歷練，顯然與貿易專業領域的差異性太大!</p> <p>環保處的林暘處長一旦擔任了非常專業的貿易處長!如何來帶領貿易處的兩位副處長、七位組長及所有部屬?外行領導貿易內行專業團隊的艱困窘境，以及因油品貿易智能的不足!業務的極端生疏!導致錯誤的重大決策!後果誰來負責?!董事會董事必須盡善良管理人的責任!此一重大人事任命案務請陳董事長三思!!!</p>
<p>106/06/23 第672次</p>	<p>討論第十四案： 案由：擬與台灣科技大學聯合成立「新南向投資研究與人才培育中心」，提請核議。</p>	<p>決議撤案 孫董事志偉意見： 反對與台灣科技大學聯合成立「新南向投資研究與人才培育中心」理由如下： 一、本案似乎違反政府採購法！ 二、高廠於2015年10月31日正式熄燈關廠至今已將近1年又8個月的漫長時間！到現在還在談：相關設備以整廠輸出？或個別工場標售？或合資營運方式？這已充分說明了以上規劃的空洞不實和窒礙難行！再不好好務實的規劃，關廠後的設備終將壽終正寢於台灣成為廢鐵變賣的窘境！所以關廠後的設備朝南向規劃根本是不可行！ 三、擬透過在越南之合資公司擴大潤滑油相關業務……並藉由地利之便，順勢開發南向市場……，商情可行性評估報告在哪？這種無疾而終的光鮮亮麗口號，在咱們中油公司可是斑斑可考、歷歷在</p>

		<p>目！也是非常不實際的論點！</p> <p>四、南向工作需要人力推動，學有專精的人才以及經營團隊養成，以及相關南向商情評估、投資規劃和培育南向人才研究報告和實質建議，本公司均需仰賴和台科大為期10年每年投入2000萬元的合作計畫？！在這商場如戰場、瞬息萬變的世界競爭舞台，速度幾乎是事業成敗的關鍵！與台科大聯合成立為期10年的「新南向投資研究與人才培育中心」計畫，俟可行性研究報告出爐，卻發現學術研究理論報告文采華麗，但卻無法落實於南向商場上的投資！人才培育了5年、10年後發覺竟是培育了一些通才或庸才？縱然培育了幾個真正的專業人才，結果被國外公司給高薪挖角走了……，這種與台科大的合作計畫最終必將是：有夢最美，失望相隨！對本公司南向投資「緩不濟急」！注定是緣木求魚、春秋大夢一場！徒然浪費了10年2億的民脂民膏罷了！</p> <p>五、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為本公司拓展永續經營之路，立意甚好！但是方法嚴重錯誤！走錯迷失了方向猶不打緊，徒讓政府新南向政策成為輿論和人民的笑柄！才是值得中油公司董事會深思慎重考慮退回經理部門，俟提出新的可行性評估報告後再議！</p>
106/07/14 第673次	<p>討論案第四案： 擬請同意本公司資金貸予 OPIC LNG Holding Pty Ltd. 1.575 億美元，以應該公司依據股東協議書及股權比例規定，資金貸予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公司(Ichthys LNG Pty Ltd) 提請核議。</p>	<p>孫董事志偉意見：</p> <p>一、基於法務室會簽意見如下及獨立董事所提意見，本人反對本案。</p> <p>二、法務室會簽意見如下：</p> <p>(一)本案貸款金額達 1.575 億美元，卻無任何法律上抵押或擔保，本公司尚係銀行 160 億美元貸款後之第 2 順位貸款債權人，等於是信用來貸款，若屆時依序思無法償還，本公司要向誰求償？</p> <p>(二)信用貸款必須借款人具有良好信用，本案經營人 INPEX 及合資股東雖都具有良好信評，如何以信用貸款貸予一家毫無信評之公司？若要仰賴經營人 INPEX 或合資股東之</p>

良好信評，則應請經營人 INPEX 及合資股東在法律上出具連帶保證函，否則經營人 INPEX 及合資股東之良好信評不足以保證依序思之償債能力。

(三)本案建議由依序思提出現有資產或權益作為擔保，或由經營人 INPEX 或合資股東在法律上出具連帶保證函，否則本公司貸予依序思 1.575 億美元在法律上具有極大風險。

(四)且日後若依序思公司再以其他理由向包括本公司在內之股東貸款，屆時本公司是否要再提高資金貸與他人之上限？如無法再提高資金貸與他人之上限時，本公司到時候亦只有違約一途。

### 三、本人對依序思案反對意見如下：

依據已簽署的商業契約，依序思賣出的天然氣價格係與原油價格連動，只要原油價格 1 桶在 50 美元以下，依序思就一定會虧損！現在油 1 桶才 46 美元，在美國頁岩油生產的情況下，將來原油價格勢必會再往下跌，依序思將來營運後大幅虧損的機率自然非常高！更何況依序思已經向第一順位債權人聯貸銀行借貸了 160 億美元，本公司只是第二順位債權人，又無任何擔保，本公司已借給依序思 2.625 億美元，這次再借款，本公司合計借出 4.2 億美元(約新臺幣 136.29 億元)，況且將來依序思極可能會再向本公司借款，若依序思無法獲利，依序思的借款將是一個深不見底的無底洞！持續向本公司借貸的夢魘終將接二連三、四、五、六的成真！

我想請問本公司借貸給依序思的錢上限是多少？！停損點設在哪裡？將來本公司如果沒辦法再借款給依序思？本公司是不是仍是違約？既然如此，本公司不如當機立斷：就此停損！認賠撤出依序思案！否則將來這些鉅額借款無法收回成為呆帳時，本公司相關人員都會像當年本人在董事會極力反對的新宇案一樣：受到檢調單位的約談調查！及監

		察院的調查彈劾、送公懲會懲處！
106/08/11 第674次	討論案第二案： 擬將本公司捐助林園區4項道路工程經費之結餘及未動用款新臺幣(下同)6億7873萬7911元中之6億2041萬8442元，移轉至高雄市政府新增7項工程，餘5831萬9469元將責其返還，以平衡公司帳目，提請核議。	孫董事志偉意見：反對通過本案。
106/08/11 第674次	討論案第四案： 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經管之新竹市東明段23地號土地，面積4291.6坪，擬採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方式辦理開發，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請經理部門再行評估各種可行方案並充分溝通後再議。  葉董事瑞安、孫董事志偉、陳董事枝章三位董事共同意見：  一、不同意本案土地採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方式辦理開發，理由如下：  (一)資產活化政策，長期善用也是方式之一。  (二)公司目前並無資金需求去追求短期利益。  (一)本公司為本案土地單一所有權人，產權相對單純，交通便利且為新竹市新興開發區域。  二、基於維護公司資產長期善用，若有開發需要，建議採用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以保有公司資產的最大化，厚植公司資產實力。
106/08/11 第674次	討論案第六案： 為整合並落實本公司長途管線管理業務，持續提升管線維運安全，擬成立長途管線處，並配合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請經理部門參酌董事意見並與工會充分溝通後再議。  葉董事瑞安意見：  長途管線處之組成成員有將近7成來自探採事業部，惟迄今未見公司與四分會進行溝通作業以消解相關員工之疑慮，建議本案與工會相關分會充分溝通後再議。
106/11/17 第676次	討論案第一案 探採事業部、煉製事業部擬辦理睦鄰補(捐)助案2件，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260萬元，提	孫董事志偉意見：  反對補(捐)助任何宗教團體之活動。

	請核議。	
106/11/17 第676次	<p>討論案第八案</p> <p>本公司承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之高雄港 18-20 號碼頭後方苓雅寮儲運所 6 筆土地，期間因土地污染致無法使用，擬賠償土地所有權人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總計新臺幣 1 億 145 萬元，營業稅 5% 另計，提請核議。</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撤案。</li> <li>二、請經理部門會同法務、會計等單位，研析訴訟中和解是否衍生法令依循、經營成本等議題。</li> <li>三、請研議兩造雙方(中油公司及高港分公司)之主管機關召開協商會議之可行性。</li> </ol> <p>葉董事瑞安意見： 本案目前係屬法院訴訟中，擬採訴訟中和解；本案業經法務、會計等單位會核確認，本人於經理部門提供法務及會計單位簽核之意見報告書面資料前，對本案持保留意見。</p> <p>孫董事志偉意見： 本人認為為了本公司的利益應該繼續打官司，所以反對通過本案。</p>
106/11/17 第676次	<p>討論案第十一案</p> <p>擬依據澳大利亞阿什莫爾卡捷 21 號(AC/P-21)海域礦區聯合經營協議(Joint Operating Agreement)及撤退代償協議相關條款，由中油公司提供 5 年期探井封廢費用(約 120 萬美元)背書保證，提請核議。</p>	<p>孫董事志偉意見： 提案文件未提供法務單位親簽意見，本人反對本案。</p>
106/11/17 第676次	<p>臨時討論事項第一案</p> <p>彙整提報本公司 106 年副總經理擬予獎懲案件，提請核議。</p>	<p>孫董事志偉意見： 本人極力反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本公司斑斑可考！習以為常的各級官員行功過相抵的任何敘獎案，否則懲處已不具意義。</p>
106/12/25 第677次	<p>討論案第十案「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因原購案擬由一案分為二案等內容涉及重大變更，致調整後採購金額約新臺幣 222 億 3763 萬元(含稅)，提請核議。</p>	<p>林董事麗珍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案因工作範圍改變而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先予廢標，後續是否將衍生法律訴訟，務必聘請熟悉工程採購之專業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書，以作為董事會決策參考。</li> <li>二、未來重大採購案，尤其是採購的變更會影響第三者權益者，應聘請法律專業顧問提供建議並列席董事會說明。</li> </ol>
107/02/26 第679次	<p>臨時討論案第二案：</p> <p>案由：建請同意依說明四之方案價購高雄市林園區五福里 13-17 鄰部分土地並分別補編 108 年及 109 年度預算各新臺幣 0.5 億元及 18.5 億元，共計 19 億元，提請核議。</p>	<p>孫董事志偉意見： 在土地及地下水未經本公司專業單位百分之百確定無污染、相關疑慮未獲得充分答覆，及經 2 位律師確認價購條件前，本人極力反對本案。</p> <p>葉董事瑞安意見： 石化事業部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皆未正面肯</p>

		定本案；在完整的可行性評估報告提出前，本人不同意通過本案。
107/03/26 第680次	報告第三案： 案由：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孫董事志偉意見： 反對桃園煉油廠遷(關)廠專案小組的成立運作，以及會議的召開。應該立即訂定有效務實的工安 SOP，讓本公司層出不窮的工安意外事故，真正達到工安零災害的境地。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附表二之三)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陳金德	105.09.12	106.08.22	自請辭職
總經理	劉晟熙	106.01.18	107.01.31	自請辭職
總經理	陳綠蔚	102.09.17	106.01.18	自請辭職
副總經理	陳明輝	100.03.01	106.01.25	因公留資停薪
副總經理	張瑞宗	99.11.16	106.02.16	因公留資停薪
副總經理	吳清陽	104.03.16	106.05.01	屆齡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四) 106 年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日期會次	案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106/01/13 第667次	報告事項第二案：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陳獨立董事志勇意見： 國內PM2.5空氣污染日漸惡化，本公司研究發展項目應思考社會大眾之需求，例如減碳、降低NOx排放量、液化石油氣非硫化物臭味添加劑等之研究，俾充分有效運用研發經費。
106/06/16 第672次	討論事項第七案： 彙總提報本公司工業安全衛生處等4單位擬修(增)訂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作業項目內容，提請核議。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記錄楊獨立董事鏡堂、許獨立董事明滄(委託楊獨立董事鏡堂)意見如下：「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業務所需，檢視後修增訂內部控制制度中部分循環之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增修內容。」

日期會次	案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106/07/14 第673次	<p>討論事項第三案： 考量本公司現行及未來新興投資計畫之資金貸與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3條第1項，將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由不超過淨值之5%調高至15%，提請核議。</p>	<p>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15條規定，記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楊獨立董事鏡堂(委託許獨立董事明滄)意見如下：</p> <p>一、本案係考量本公司現行及未來各項投資案之資金需求所作必要之修訂，原則同意。</p> <p>二、實際貸與個案前，應妥慎評估被貸與人之資信狀況、資金用途、貸與條件、還款財源與計畫，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此外，亦應注意對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及預期收益之影響。</p>
106/07/14 第673次	<p>討論事項第四案： 擬請同意本公司資金貸予OPIC LNG Holding Pty Ltd. 1.575億美元，以應該公司依據股東協議書及股權比例規定，資金貸予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公司(Ichthys LNG Pty Ltd)，提請核議。</p>	<p>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6條規定，記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楊獨立董事鏡堂(委託許獨立董事明滄)意見如下：</p> <p>一、本案雖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參酌法務、財務及會計部門意見後，認為貸予依序思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且貸與餘額符合限額規定，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均在可接受範圍，且可增加3.3%~4.6%利息收入。惟下列各點尚須釐清及注意：</p> <p>(一)應重視法務室所提二意見，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總貸與金額將達美金4.2億元，卻無任何法律上抵押或擔保。</li> <li>2、本案經營人INPEX及合資股東均有良好信評，而依序思卻無任何信評資料，在INPEX及合資股東未出具連帶保證函之下，不足以保證依序思之償債能力。</li> </ol> <p>(二)在評量資金貸與對象之風險方面(說明五之(五))，應徵求取得更新的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在103年入股前已會同國際技術顧問RISC、財會顧問Ernst &amp; Young及法務顧問Minter Ellison辦理實地查核及風險評估，並於104年1月再次偕會計師Ernst &amp; Young實地查核。惟二次查核時日均已久遠，實宜取得更新的查核資料，作為風險評估之依據。</li> <li>2、僅提及合資股東皆為國際知名公司，且具相當信評等級，而未提及信評之日期是否</li> </ol>

日期會次	案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p>為最新，且合資股東之資信狀況與被貸與人是否違約並無絕對相關，難以遽下「相對違約風險低」之結論。</p> <p>3、澳洲聯邦銀行等銀行團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後，於101年12月通過貸款160億美金予依序思公司；事隔4年半，期間之資信變化如何，貸款銀行團之態度與債權管理政策如何，均付之闕如。</p> <p>二、為確保債權，無論是金融機構或一般企業之資金貸放作業均極嚴謹，除了事前有完整之徵信作業外，尚須視債務人之資信狀況，必要時徵提相當擔保品，遑論必要之法律文件，包括各類形式之債權憑證等。貸款後，亦須隨時追蹤債務人之營運狀態、資金用途，以及資信變化，更須經常參酌最新的信評等級，隨時掌握債務人之5P變化，以保障公司貸放資金之安全。</p> <p>三、本案或有其政策背景，總體風險亦或能掌握，惟仍應加強貸後管理，權責單位應隨時掌握最新資信，在任何足以影響債權確保之因素發生時，亦應快速反應，俾降低損失。</p>
<p>106/08/11 第674次</p>	<p>報告事項第八案： 106年6月份「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暨106年第2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4份，報請備查。</p>	<p>許獨立董事明滄意見：</p> <p>一、油品及外匯避險操作屬高度專業性技術，且市場動態瞬息萬變，仍請注意隨時檢討本公司「避險比例」、「未平倉部位之總量」、「損失限額之預警」及「強制平倉機制」等是否符合實際需要。</p> <p>二、目前兩岸、南海暨東北亞局勢較為緊張，請密切注意情勢發展，遇突發事變時，應立即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p> <p>三、「背書保證」實地查核報告部分，請參酌新修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相關辦法，研議是否需要調整背書保證作業相關規範，包括背書保證對象之資格條件、總限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各項管控程序，以確保本公司之授信安全。併請確認應揭露事項是否按規定辦理，各項內部管控報表是否按期陳報各權責主管審閱。</p>

日期會次	案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106/08/11 第674次	報告事項第十案： 106年8月2日第40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如附件，報請公鑒。	許獨立董事明滄意見： 查德礦區開發案雖有其發生之背景與實際需要，惟下列各點仍請注意管控： 一、請把握查德總統頒令所定「經營人須於3個月內(10月14日前)完成前端工程設計與專案管理服務之招標及統包工程之監工與試俾。」限期。 二、七家國際廠商之報價不算完整，可參酌之資訊過於缺乏，仍請多方蒐集相關資訊，俾使預算編列及招標理由說明書內容更臻精確。 三、一旦須為查德政府代墊其原應負擔之權益費用時，仍須遵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陳報有權層級核定，並密切管控可能之授信風險。 四、當查德政府無法分攤開發費用，而擬讓其部分或全部權益予我方與海南華信公司時，請注意本公司所能掌握之股權、主導權等權益，俾保障長期開發利益。 五、請於本案實際執行期間，密切注意管控任何政治、法律及財務等風險。
106/08/11 第674次	討論事項第九案： 案由：擬以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加油站「信用卡收單暨發行聯名信用卡」勞務採購案，契約期間7年，採購金額新臺幣74億5000萬元，提請核議。	許獨立董事明滄意見： 一、預期未來信用卡收單業務之競爭將愈趨激烈，本案所訂之收單費率雖為擬訂預算所需，惟實際招標作業時，宜儘量爭取最優惠費率，以符本公司之最大利益。 二、善用支付工具產生之消費數據，針對不同顧客之消費行為模式，研擬相關行銷策略，創造更大商機。 儘速研提本案得標廠商正式上線前與現行廠商合約終止前之因應方案，避免發生銜接之空窗期。
106/09/15 第675次	報告事項第四案：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許獨立董事明滄意見： 一、本事故類似民國84年國票楊瑞仁事件，係因缺乏嚴謹的內控、內稽查核機制，未能及時防杜未依作業程序執行所導致之弊案，金融界於該事件後全面檢討，進而大幅提昇內控及內部安全管理之品質。本公司亦應記取教訓，全面檢討並建立更完善的SOP及管控機制。 二、建議全面檢視本公司各重要作業是否都已建立

日期會次	案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p>SOP，並導入可以檢核所有作業都依SOP執行的機制。</p> <p>三、建議評估、導入「重複確認(Repeat confirmation)」及(或)「指差確認(或稱指差喚呼、指差呼喚)」機制，以確保各項作業程序得以落實。</p>
<p>106/09/15 第675次</p>	<p>報告事項第八案： 106年實地查核「探採研究所」發現較為特殊或重大缺失事項追蹤報告暨許獨立董事明滄審閱意見之答覆說明；106年7月份「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4份，報請備查。</p>	<p>許獨立董事明滄意見：</p> <p>一、106年實地查核「探採研究所」所列諸缺失似為815事件中未落實SOP之作業疏失的縮影，實應記取教訓。</p> <p>二、檢核結果應有後續改進措施或對應處置，否則所有檢核機制形同虛設。</p> <p>三、建議檢核室應加強同仁對較為專業之知能，如「化工、機械及工程等」類、「財會、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類等，俾能落實在偏僻、專業領域的檢核作業。</p>
<p>106/09/15 第675次</p>	<p>討論事項第一案： 液化石油氣事業部、探採事業部擬辦理睦鄰補(捐)助案2件，提請核議。</p>	<p>許獨立董事明滄意見：</p> <p>一、請注意不應為消化預算而進行補(捐)助，並避免補助政治性活動。</p> <p>二、補助對象以弱勢團體為主，避免錦上添花或補助具爭議性之社團，並應避免在補助地方後仍然遭當地民眾抗爭之情事；補(捐)助案應於事後進行效益評估。</p>
<p>106/09/15 第675次</p>	<p>臨時討論事項第三案： 擬以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洽原廠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信用卡收單暨發行聯名信用卡」勞務採購案，提請核議。</p>	<p>許獨立董事明滄意見：</p> <p>一、請確實掌握新採購案「信用卡收單暨發行聯名信用卡」之進度；本案於洽談議價過程，應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p> <p>二、為避免日後再發生舊約期滿，新約不及接續之情事，除可於合約中訂定擴充條款外，相關採購作業應及早辦理以為因應。</p>
<p>106/11/17 第676次</p>	<p>報告事項第五案： 本公司「Oryx 油田開發計畫之前端工程設計與專案管理服務」勞務採購案，為配合礦區技術委員會(TCM)後續會議決議將鑽井與完井工程設計之工作項目移除，爰辦理預算變更，預算減少金額新臺幣</p>	<p>許獨立董事明滄意見：</p> <p>本案8月份剛通過常務董事會議，現即提出變更計畫，稍嫌輕率，建議爾後應更充分蒐集資料、審慎研議擬定完善方案後陳報。</p>

日期會次	案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428 萬 3400 元，調整為 2 億 7128 萬 2000 元，報請備查。	
106/12/25 第 677 次	檢陳本公司「106 年國外探油工作檢討報告」，報請備查。	<p>許獨立董事明滄意見：</p> <p>一、尼日礦區探勘許可已於 106 年 8 月 5 日屆期，目前正與尼日政府進行談判合併開發區域事宜，其詳情進度如何？預期結果又如何？另剛果等國展延許可詳情為何？</p> <p>二、應注意未來能源型態的變遷極速，本公司探勘策略應隨時配合調整。</p>

註：資料時間自 106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5 日止。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316 仟元)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附表二之四)

會計師事務所名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郭士華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3,316		3,316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6	10,000仟元(含)以上				

附表二之四之一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3,316仟元	-	-	-	-	-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郭士華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原廠商於 105 年度屆滿，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重新公開評選，評選最優勝廠商。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振乾 郭士華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

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所應揭露事項：(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

情形：(無)。附表三：(略)。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

訊：(無)。附表三之一：(略)。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附表四)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475,337	38.57%			3,475,337	38.57%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84,574	49%			84,574	49%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7,510,000	45%			147,510,000	45%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50,000	49%			31,850,000	49%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40,480,000	48%			240,480,000	48%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34,579	43%			23,534,579	43%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500,000	49%			73,500,000	49%
擘揚股份有限公司	39,950,000	47%			39,950,000	47%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47,030,687	6.325%			47,030,687	6.325%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812,682	3%			20,812,682	3%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5.78%			5,200,000	5.78%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	35%			—	35%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20%			76,000	20%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400	40%
尼米克船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800,000	45%			82,800,000	45%
尼米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5,450	45%			45,450	45%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89,210,100	2.625%			89,210,100	2.625%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	40%			—	4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 (二) 股東結構

### 附表六

106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1
持有股數 (仟股)	13,010,000					13,010,000
持股比例 (%)	100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附表七

106年12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1至 999			
1,000至 5,000			
5,001至 10,000			
10,001至 15,000			
15,001至 20,000			
20,001至 30,000			
30,001至 50,000			
50,001至 100,000			
100,001至 200,000			
200,001至 400,000			
400,001至 600,000			
600,001至 800,000			
800,001至 1,000,000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	13,010,000	100
合計	1	13,010,000	100

特 別 股：(無)

年 月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合計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經濟部 03748500 (台北市福州街15號 02-2321-0221)	13,010,000	100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6年	105年
	每股市價	最高	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02	17.02	
	分配後	20.02	17.0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010,000,000	13,010,000,000	
	每股盈餘	3.10	2.2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105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及IFRSs編製；106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依IFRSs加以編製。

註2：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如審定之決算有修正時，應依審計部審定修正，修正之數依政府規定辦理。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63 條之規定「公司非彌補虧損後，不得分派盈餘。…」，故目前在本公司年度結算有盈餘之情況下，仍需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先行彌補虧損；待累積虧損全數彌補後，始得分派盈餘。

另本公司屬國營事業，年終營業決算有盈餘時，將依公司法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繳解國庫。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之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附表十）：無

## 二、公司債

### (一) 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註2)		97年度第1期無擔保公司債 (註5)	98年度第1期有擔保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97.12.15-97.12.16	98.12.2-98.12.4
面額		100萬元	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4,800,000,000	2,800,000,000
利率		丙類(10年期):2.65%	丙類(10年期):1.65%
期限		10年期到期日:107.12.16	10年期到期日:108.12.4
保證機構		無	丙類:全國農業金庫。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4,800,000,000	2,80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97.10.16 AAA(twn)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98.10.13 AAA(twn)
附其他權利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註2)		99年度第1期有擔保公司債 (註5)	100年度第1期有擔保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99.10.27-99.11.1	100.9.19-100.9.22
面額		100萬元	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13,300,000,000	12,800,000,000
利率		乙類(7年期):1.29% 丙類(10年期):1.43%	乙類(7年期):1.60% 丙類(10年期):1.70%
期限		7年期到期日:106.11.1 10年期到期日:109.10.27	7年期到期日:107.9.22 10年期到期日:110.9.21
保證機構		乙類:由元大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聯合保證。 丙類: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聯合保證。	乙類:由元大商業銀行保證。 丙類: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保證。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10,350,000,000	12,80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99.9.23 AAA(twn)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0.9.27 AAA(twn)
附其他權利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註2)		101年度第1期無擔保公司債 (註5)	101年度第2期無擔保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1.6.7-101.6.11	101.9.19-101.9.21
面額		100萬元	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19,400,000,000	16,500,000,000
利率		甲類(5年期):1.22% 乙類(7年期):1.36% 丙類(10年期):1.49%	甲類(5年期):1.18% 乙類(7年期):1.29% 丙類(10年期):1.42%
期限		5年期到期日:106.6.7 7年期到期日:108.6.8 10年期到期日:111.6.11	5年期到期日:106.9.19 7年期到期日:108.9.21 10年期到期日:111.9.20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甲類:到期日一次還本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甲類:到期日一次還本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19,400,000,000	16,50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1.5.3 AAA(twn)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1.7.31 AAA(twn)
附其他權利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註2)	102年度第1期無擔保公司債 (註5)	102年度第2期無擔保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2.7.19-102.7.25	102.10.25-102.10.28
面額	100萬元	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14,650,000,000	13,000,000,000
利率	甲類(5年期):1.30% 乙類(7年期):1.46% 丙類(10年期):1.68%	甲類(5年期):1.49% 乙類(7年期):1.75% 丙類(10年期):1.85%
期限	5年期到期日:107.7.25 7年期到期日:109.7.19 10年期到期日:112.7.22	5年期到期日:107.10.28 7年期到期日:109.10.28 10年期到期日:112.10.25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甲類:到期日一次還本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甲類:到期日一次還本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 起,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 起,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14,650,000,000	13,000,000,000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 評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2.4.29 AAA(twn)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2.7.10 AAA(twn)
附其他權利	無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註2)	103年度第1期無擔保公司債 (註5)	103年度第2期無擔保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3.9.12	103.12.22-103.12.24
面額	100萬元	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15,400,000,000	14,600,000,000
利率	甲類(5年期):1.41% 乙類(7年期):1.65% 丙類(10年期):1.85%	甲類(5年期):1.41% 乙類(7年期):1.68% 丙類(10年期):1.88%
期限	5年期到期日:108.9.12 7年期到期日:110.9.12 10年期到期日:113.9.22	5年期到期日:108.12.22 7年期到期日:110.12.23 10年期到期日:113.12.24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甲類:到期日一次還本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甲類:到期日一次還本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 起,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 起,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15,400,000,000	14,600,000,000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 評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3.6.5 AAA(twn)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3.9.22 AAA(twn)
附其他權利	無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註2)	104年度第1期無擔保公司債 (註5)	106年度第1期無擔保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4.8.17-104.8.19	106.9.20-106.9.21
面額	100萬元	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13,300,000,000	14,800,000,000
利率	甲類(5年期):1.30% 乙類(7年期):1.55% 丙類(10年期):1.80%	甲類(5年期):0.89% 乙類(7年期):1.04% 丙類(10年期):1.16%
期限	5年期到期日:109.8.19 7年期到期日:111.8.18 10年期到期日:114.8.17	5年期到期日:111.9.21 7年期到期日:113.9.20 10年期到期日:116.9.20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凱基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甲類:到期日一次還本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甲類:到期日一次還本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13,300,000,000	14,80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4.5.5 AAA(twn)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6.9.12 AAA(twn)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 （二）發行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有助於鎖定低融資成本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之必要，發行條件係採固定利率，分為五年、七年及十年債券，有助於本公司規避利率上揚風險，增加籌資管道，對股東權益無重大負面影響。

三、特別股：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均依計畫完成，且計畫效益逐漸顯現。

## 伍、營運狀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營業比重（占營業額%）

主 要 商 品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天然氣	24.1%	23.1%
液化石油氣	1.4%	1.4%
汽油	25.1%	26.9%
航空燃油及煤油	3.4%	3.4%
柴油	12.8%	13.3%
燃料油	7.6%	7.8%
石化	11.4%	12.2%
其他產品	14.2%	11.9%

##### 2.目前之商品及服務：

中油公司主要油氣產品包括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車用汽油、航空燃油、柴油及燃料油等，除供應工業原料用途外，主要作為家庭、工業及發電用燃料，以及汽車、機車、船舶、噴射機等交通工具燃料。另有乙烯、丙烯、丁二烯、苯、甲苯、二甲苯等石油化學原料，供應國內石化中游生產業者進料所需。

#####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或服務：

- (1) 配合國家政策，建構行動支付的友善環境，規劃於 107 年推動自營加油站行動支付服務，提升生活便利性及增加付款便利性，以減少交易付款時間。
- (2) 配合政府發展綠能觀光島嶼，推動國內智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經濟部工業局委由中油公司投入建置能源補充設施 1,000 站，107 年預計建置 160 站，第一階段選定澎湖為站點，第二階段選定台中、台南、高雄風景區、觀光區等區域。
- (3) 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高值低碳及環保節能等新能源政策，持續推廣生質燃料，並投入氫能及燃料電池等研發工作，促進綠色能源產業發展。
- (4) 石化產業高值化：以合資或獨資方式開發高值化產品。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 探採

油氣探採為油氣產業之上游工業，所涉及之技術範圍甚廣，資金需求龐大，從測勘、鑽探、開發至生產所需時間相當長，風險相對較高，然而一旦鑽獲油氣蘊藏，則可獲得相當之利潤。

#### (2) 油氣進口及煉製生產

台灣受限於自有油氣資源不足，超過 98% 以上需仰賴進口。煉製工業歷經長期的發展技術已相當成熟，具有投資金額龐大且回收年限長、精煉度愈高則獲利能力愈佳、產業關聯度高、聯產品成本不易計算等特性，且其配送必須仰賴良好之輸儲體系，輸儲操作具高度專業性。

#### (3) 銷售

天然氣及油品部分主要係透過零售配銷業者銷售予民眾，一般零售配銷投資金額不高，容易進入，市場業者眾多。石化部分，中油公司主要生產石化原料，銷售予石化產品製造業者。

### 2.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探採

中油公司為台灣唯一油氣探採業者，國內因非屬油氣資源豐富地質，探勘發現之油氣蘊藏量有限。近來陸上探勘引用「老油氣田新觀念」的成功經驗，積極進行出磺坑與其周邊，以及南部地區之油氣探勘，期能發現新的油氣蘊藏；海域探勘則著重於兩岸在台灣與中國大陸海域之合作探勘，並推動台灣海域深海區之國際合作探勘；國外探勘方面，目前中油公司積極投入美國、澳洲、印尼、厄瓜多、尼日及查德等海外地區之合作探勘，以提升自有油氣資源比例。

#### (2) 石油與石化

石油乃重要民生及國防物資，在經濟發展及國家安全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政府為了兼顧市場開放及國家安全，多年來對於石油產業的政策是「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由於石油產品生產及儲運投資龐大，目前國內石油煉製業僅有中油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

加油站零售則因投資金額小，民間業者進入容易。106 年底國內加油站

合計 2,490 座，其中中油加油站(含自營 615 站)共計 1,986 座，中油公司汽油與柴油國內銷量市占率(包含各加盟站)分別為 81.8%及 79.1%，燃料油國內銷量市占率則為 95.1%，在台灣油品市場具領導地位。

石化部分，中油公司充分提供國內石化廠商所需之原料，而台塑石化公司主要供應其集團內部石化公司所需。

### (3) 天然氣

天然氣具備高效能、低污染且安全方便的使用特性，在低碳環保趨勢與政府政策大力推廣下，國內天然氣的需求量逐年成長，惟因進口、儲運及供應設備所需投資金額龐大，一般業者不易進入，目前中油公司為國內唯一天然氣供應業者。至於天然氣配銷業之經營投資金額較小，經營利潤較穩定，主要由民間業者經營。

## 3. 產品發展趨勢

### (1) 油品規範日趨嚴格

原油的硫含量因產地不同而異，硫份在煉製過程中若未經加工處理，會留存於各成品油中，經使用後將透過廢氣排放擴散於大氣中，對環境造成傷害。因此環保署對於石油產品之硫含量訂定日趨嚴格的規範，也直接影響到產品發展。中油公司已投資加氫脫硫設備，如期供應低硫含量之高品質油品。

### (2) 生質燃料的發展情勢

全球暖化造成氣候異常現象，近年來世界各國皆致力推廣再生性生質能源，於汽油中添加酒精，以減少化石燃料之用量，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推行添加生質燃料，於台北市與高雄市設置酒精汽油加油站，為民眾提供服務。中油公司將會繼續供應綠色燃料，讓民眾在開車之餘，也能為「節能減碳，拯救地球」善盡一份心力。

### (3) 天然氣發電逐漸成為發電之主流

近年來減碳已成為能源產業重要發展趨勢，天然氣則是過渡到低碳能源的最佳選擇，全球使用量大幅成長。為配合國際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要求，政府鼓勵擴大天然氣使用，打造低碳環境，106 年國內液化天然氣進口 16,485 千公噸，隨需求之增加，未來進口量可望再成長。

## 4. 競爭情形

台灣煉油工業未來發展受國內外經濟環境、政府產業及環保政策、油品供需結構等因素影響。而影響中油公司未來經營之情境變數則包括：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兩岸關係及台塑石化煉油廠動態與油品價格競爭等，茲分述如下：

### (1) 國內外經濟環境的變化

106 年國際原油價格隨全球原油庫存減少而逐步走升，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與俄羅斯為首的非 OPEC 產油國(Non-OPEC)更達成協議，將延長減產協議至 107 年年底。此外，英國北海油田 Forties 油管系統因裂紋被迫關閉，導致區域供給緊縮，進而推升布蘭特原油價格走升，更一度創下 2 年半以來新高。根據美國能源部(EIA)資料，預估 107 年國際布蘭特原油之全年均價約 60 美元/桶，較 106 年之均價 54 美元/桶，增加 6 美元/桶。

### (2) 兩岸關係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106 年兩岸在雙邊貿易方面，受惠於中國大陸外貿強勁成長，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大幅回升。107 年中國大陸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所揭示的防範化解金融風險、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精準扶貧、污染防制及鄉村建設等都將成為其經濟工作重點。然而上述政策的推動也擴大中國大陸經濟的不確定性，恐造成經濟成長走緩，值得關注。

此外，還有更多的不確定性，如美中貿易衝突、全球金融環境突然惡化等對經濟影響可能更為深遠。考量兩岸經貿往來關係密切，將持續關注中國大陸後續政策發展及經濟走向。

### (3) 浮動油價

目前國內供油商僅有中油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中油公司為經濟部 100% 持股之國營事業，肩負充分供應國內油品市場需求之政策任務；而台塑石化公司則以追求利潤為目標。雖然國內油品市場已自由化，惟中油公司之汽、柴油價格調整，必須依循汽柴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而屬民營之台塑石化公司則可自行訂價，當國際油價急遽下跌時，中油公司因內銷汽柴油售價受限於汽柴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無法足額反映實際購油成本而造成虧損，反觀台塑石化公司，其汽柴油市占率約為 20%，且其油品可選擇改以外銷去化，所受影響遠小於中油公司。

#### (4) 國內市場供需與競爭

需求量方面，預估未來汽、柴油將因油電混合與電動車發展及漁業資源枯竭，漁民減少出海船次而逐漸減少；燃料油因國際環保對硫含量之標準趨嚴、推廣改用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電廠燃油需求下滑等因素，整體需求亦將減少；航空燃油需求則因航空旅客量逐年成長及全球各地持續增加新航點等因素呈現成長趨勢。

供給方面，目前台塑石化公司原油日煉量為 54 萬桶，中油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 日高雄煉油廠關廠後，原油日煉量為 50 萬桶，並於 106 年 7 月 5 日大林煉油廠蒸餾工場汰舊更新完工後，回升為 55 萬桶。而在零售市場供應商部分，國內僅有中油及台塑石化二家公司，在維持汽柴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運作下，獲利空間有限。另自越韓自由貿易協定於 104 年生效後，越南自台灣進口汽油須課 20% 關稅，但自韓國進口僅須 10% 關稅，因此 105 年 7 月台塑石化已宣布將全面退出越南成品油市場，並將產品轉銷往其他市場，其中包含國內市場。面對日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油公司仍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並研擬因應對策，其中，汽油以「精緻服務」及「信賴油品」為主要行銷策略，持續推廣自助加油及行動支付服務，提供顧客更便利的支付方式，並辦理老舊加油站整修，以改善站容及建構安全加油環境；柴油則將適時推出方案，穩固現有忠誠客戶及爭取客戶回流，以鞏固國內油品市場主要供應者之地位。

#### (5) 中油公司國際化

中油公司除持續鞏固國內既有市場外，將積極朝探勘及高值化領域發展，加強與國際油公司合作探勘及併購以掌握自有油源，擴大貿易能量與轉投資事業範圍，創造接軌國際市場之加值成效。此外，中油公司將積極推動石化高值化發展，致力使研發成果轉化為關鍵技術，並拓展生技產品等新事業領域及新能源、溶劑化學品與潤滑油品等國際市場。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近年來中油公司研究發展在提高產品生產力及附加價值上，甚具成效。引進新技術及技術創新之重要成果如下：

#### 1. 油氣探採相關技術研究與開發方面完成的項目包括：

- (1) 提升製作鈣質超微化石薄片之岩樣前處理效率。
- (2) 高蠟份原油高溫氣相層析技術建立。

- (3) 震測解釋與儲集岩分佈預測技術
- (4) 非傳統生物氣評估新技術建立。
- (5) 頁岩油單井最終可採量評估與應用。
- (6) 使用多電測資料估算孔隙率之技術。
- (7) 應用井測與岩心試驗資料進行地下應力分析。
- (8) 生產井防砂設計技術(粒徑分析與礦物組成分析)。
- (9) 新鮮汽油鑑識技術。
- (10) 土壤氣體模擬試驗模型建立與分析技術。
- (11) 燃料油菌蝕風化評估技術。
- (12) 乳化溶液配製及量化技術。

2.石油煉製相關技術研究與開發方面完成的項目包括：

- (1) 聯產雙環戊二烯及甲基環戊烷之方法。
- (2) 柴油再生觸媒用於二級氫化反應研究。
- (3) 第三丁醇脫水製程評析。
- (4) 稀釋劑環戊烷製造程序規劃。
- (5) 國光牌特級循環機油 R100 開發。
- (6) 國光牌通用機油 15 開發。
- (7) 國光牌通用機油 5(II)開發。
- (8) 國光牌油膜軸承油 NTM100。
- (9) 國光牌二號複合磺酸鈣基滑脂開發。
- (10) 國光牌超重船用高速引擎專用機油 CF15W40。
- (11) 精密機械切削油新產品開發。
- (12) 國光牌海運機油 CO 250 產品開發。
- (13) 國光牌賽車級機車專用多效齒輪油 85W90。

3.新能源與環保相關技術研究與開發方面完成的項目包括：

- (1) 地熱井井下溫度量測技術。
- (2) 交換酯化技術生產生質柴油與三醋酸甘油酯。
- (3) 生質可塑劑合成技術開發。
- (4) 水性高反射隔熱塗料關鍵技術。
- (5) 環保水性仿石塗料關鍵技術。
- (6) 鈣鈦礦太陽電池兩階段式真空製程技術。

(7) 抗氧化能力快速篩選平台建立。

(8) 研磨分級設備效能提升。

(9) 海水中氮、磷檢測技術開發。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發展計畫

##### (1) 營業政策

##### A. 關於經營管理者：

- a. 貫徹工安紀律，推動全員參與，定期製程安全評估，落實災害防救訓練，強化緊急應變能力，提升整體工安文化，達成「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目標。
- b. 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持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及環境會計系統，貫徹污染預防及改善，致力成為環境友善企業。
- c. 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價格合理反映成本；爭取減少政策性負擔，回歸市場正常競爭，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 d. 活化公司資產，統籌整治及輸儲資源，擴大經營利基；落實開源節流計畫，強化財務管理及避險操作，改善財務狀況。
- e. 妥善規劃人力進用與配置，持續推動知識管理及各項培訓計畫，有效傳承專業技術與經驗，培育同仁職涯深度與廣度，減少人力斷層衝擊，優化公司人力資源。
- f. 深耕石化高值化、綠能及新材料等相關技術領域，建立自有關鍵技術，適時擴大投資、引進關鍵技術或異業結盟，加速研發成果商轉，創造成長動力。
- g. 持續推動睦鄰工作並協助地方發展，關懷弱勢傳愛偏鄉，紮根能源教育與推廣生態保育，培植國家優秀運動員，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h. 配合政府民營化政策，持續與員工及工會溝通，凝聚內部共識，俾利民營化順利完成，以提高企業經營自主性與彈性。
- i. 對於基本策略、長期計畫、專案計畫及年度計畫與預算之擬訂與執行，確實評估各項風險，掌握風險影響程度及承受能力，並研擬風險處理程序及因應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達成經營目標。

## B.關於供需配合者：

- a. 穩定國內產量，聚焦核心礦區，擴大海外探勘，積極併購具潛力之油氣田；藉購油與購氣長期合約洽議，爭取優良礦區探勘合作與上游權益讓入機會，增加自有能源的比例。
- b. 掌握國際能源供需變化趨勢，藉由強化氣源供應組合，以利油氣進口來源多元化，確保國內油氣穩定供應。
- c. 依據油品及石化品市場需求變化，規劃工廠最適結構並慎選原油種類，透過安全的管輸系統及良好的存貨控管，提高生產操作效益。
- d. 利用煉製石化廠自產原料與副產品，以自力研發或技術合作方式，規劃下游高值衍生物投資，延伸產業附加價值，增加公司收益。
- e. 善用通路優勢與品牌價值，結合在地文化，提供精緻服務，邁向複合式經營，提升資產與產品附加價值。
- f. 配合政府天然氣相關政策與國內需求成長趨勢，增建天然氣接收站及輸儲設施，確保供氣穩定；因應潔淨能源趨勢，推廣天然氣多元運用，擴大營運範疇，增加公司營收。
- g. 持續整合與活化產銷輸儲，確保通路與調度效益，並透過投資、合資、異業結盟等方式，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管道及尋求貿易機會，提升公司整體效益。

## (2) 銷售計畫

### A.工業製品：

- a. 成品天然氣：配合市場需要，以本地生產及進口兩種方式充分供應天然氣，107 年度預估銷售 19,768 百萬立方公尺。
- b. 石油聯產品：因應市場自由競爭，107 年度預計銷售石油聯產品 26,355 千公秉。
- c. 石油化學品：配合石油化學工業之整體發展，供應中、下游所需石油化學品基本原料，107 年度預計銷售石化品 3,919 千公噸。

### B.礦產品：

- a. 原油：107 年度包括原油貿易業務、尼日及美國礦區當地市場銷售，預計原油(含凝結油)銷量 4,867 千公秉。

b. 礦品天然氣：107 年度預計銷售 249.83 百萬立方公尺。

### (3) 生產計畫

#### A. 油氣採收：

- a. 國內：參照未來國內市場需求量，並配合液化天然氣進口量，擬訂國內自產氣油氣採收量，107 年度預計生產成品天然氣 280 百萬立方公尺，預計生產凝結油 6 千公秉。
- b. 國外（中油公司可分得量）：美國、澳洲及尼日礦區合計 107 年度預計可分得天然氣 250 百萬立方公尺及原油(含凝結油)281 千公秉。

#### B. 煉油目標：

- a. 原油：107 年度共有蒸餾工場五座，經衡量油源並預估市場需求，107 年度預計提煉原油（含凝結油）22,512 千公秉。
- b. 石油腦：107 年度預計進口石油腦 5,206 千公秉以供提煉。

#### C. 產製目標：

- a. 成品天然氣：107 年度成品天然氣（含液化天然氣氣化量及存貨再生氣）預計生產 19,958 百萬立方公尺。
- b. 石油聯產品：107 年度石油聯產品預計生產 21,981 千公秉。
- c. 石油化學品：106 年度石油化學品預計生產 3,548 千公噸。

## 2. 長期發展計畫

衡酌未來政府推動能源發展政策與整體經營環境趨勢，中油公司擬訂未來轉型發展方向，除探勘、煉製結構改善、行銷加盟與精緻服務外，將加強海外探勘與併購、煉化一體、擴大天然氣使用、國際貿易、轉投資事業及創新研發，規劃以「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多元能源來源，確保穩定供應」、「推展煉化一體，開發高值產品」、「發揮品牌價值，擴大多角經營」、「整合產銷輸儲，活絡油氣商機」、「致力創新研發，追求永續發展」為未來轉型之六大發展策略，朝向成為全球大型能源企業之目標邁進。

中油公司六大發展策略概述如下：

- (1) 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聚焦核心礦區，擴大海外探勘；積極併購油氣，提高自主比例；穩定國內產量，持續海陸開發。
- (2) 多元能源來源，確保穩定供應：進料來源多元，分散供應風險；

- 調整煉製結構，提升生產效益；強化基礎設施，完備輸氣網絡。
- (3) 推展煉化一體，開發高值產品：完善煉製基地，延伸產業價值；擴充石化基地，厚實產業動力；推動高值投資，鞏固石化版圖；參與合資計畫，跨足海外市場。
  - (4) 發揮品牌價值，擴大多角經營：善用通路優勢，邁向複合經營；增加新興投資，開發藍海市場；活化公司資產，增加業外收入。
  - (5) 整合產銷輸儲，活絡油氣商機：強化輸儲能量，提升調度效益；提升通路價值，開拓多元貿易；掌握低碳趨勢，推廣潔淨能源。
  - (6) 致力創新研發，追求永續發展：建立關鍵技術，支援核心事業；提升研發能量，發展自有技術；精進人力資源，培育專業人才；統籌整治資源，擴大服務利基；落實社會關懷，善盡企業責任。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油品之生產與銷售

##### (1) 石油煉製

106 年台灣地區原油進口量為 49,472 千公秉、存貨增加 275 千公秉、煉量為 49,223 千公秉。成品油出口部分，106 年出口汽油 5,631 千公秉、柴油 9,866 千公秉、燃料油 1,622 千公秉與航空燃油 1,038 千公秉；106 年進口汽油 169 千公秉、柴油 46 千公秉、燃料油 2,590 千公秉與液化石油氣 2,289 千公秉。

##### (2) 成品油

就最終消費結構而言，液化石油氣消費市場以工業部門與住宅部門作為燃料，及非能源消費之作為石化原料為主，分別占 11.0%、42.6% 及 41.5%；汽油與柴油主要用於運輸部門，占比各約 99.6% 及 85.3%；燃料油則以工業部門使用 76.1% 居首，服務業部門占 16.8% 次之；航空燃油約 37.7% 用於運輸部門，其餘 62.3% 用於服務業部門。表列 106 年各類油品最終消費，僅航空燃油的用量較 105 年成長。

## 106 年台灣原油及主要石油產品供需平衡

單位：千公秉

項目	原油	液化石油氣	汽油	柴油	燃料油	航空燃油
自產	5	-	-	-	-	-
進口	49,472	2,289	169	46	2,590	133
出口	-	48	5,631	9,866	1,622	1,038
國際海運	-	-	-	117	1,159	-
存貨變動	275	-56	-327	170	-29	-14
初級能源總供給	49,203	2,297	-5,134	-10,106	-162	-4,451
轉變投入	49,223	-	-	141	2,799	-
轉變產出	-	1,949	15,336	15,997	5,198	4,730
損耗與誤差	-	-	-	-	-	-
最終消費	-	3,857 (100%)	10,284 (100%)	5,651 (100%)	1,822 (100%)	324 (100%)
工業部門	-	424 (11.0%)	6 (0.1%)	110 (1.9%)	1,387(76.1%)	-
運輸部門	-	54 (1.4%)	10,239 (99.6%)	4,820(85.3%)	93 (5.1%)	122 (37.7%)
農業部門	-	-	-	342 (6.1%)	34 (1.9%)	-
服務業部門	-	133 (3.4%)	39 (0.4%)	379 (6.7%)	307 (16.8%)	202 (62.3%)
住宅部門	-	1,644(42.6%)	-	-	-	-
非能源消費	-	1,602(41.5%)	-	-	-	-
105 年最終消費	-	4,931	10,489	5,667	1,878	288
106 年較 105 年 最終消費成長率	-	-22%	-2%	0%	-3%	13%

註：柴油與燃料油最終消費不含發電、汽電共生及國際海運，航空燃油運輸部門含國內與國際航空。

資料來源：能源平衡表/能源統計月報/經濟部能源局

### (3) 天然氣

天然氣為相對潔淨的化石燃料來源，由於國內自產天然氣不足，氣源以進口液化天然氣為主，主要供應國內電廠發電使用(占總銷量 79%)，其餘售予家庭/商業用戶 15%與工業用戶 6%，106 年中油公司天然氣銷量約 21,968 百萬立方公尺。

中油公司以進口供應國內需求，106 年液化天然氣進口總量為 16,485 千公噸，氣源與進口比例為卡達 26%、馬來西亞 11%、印尼 11%、巴布亞紐幾內亞 7%及其他 45% (俄羅斯、澳洲、阿曼、埃及、奈及利亞等國)。

### (4) 石油化學品

我國石化工業已建立完整的上中下游體系，近年來產業的蓬勃發展，國內自產之石化基本原料已供不應求。目前國內石化業有中油與台塑

石化兩大體系，乙烯產能分別為中油公司 107 萬噸/年及台塑石化公司 294 萬噸/年。

##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國際原油

台灣缺乏自有油源，98%以上的原油來自進口。惟原油屬大宗物資，具有價格波動劇烈、走勢難以掌握的特點。106 年 Brent 原油年均價約 54 美元/桶，較 105 年（約 44 美元/桶）上漲約 10 美元/桶，但與 104 年（約 52 美元/桶）相當，走勢呈現上半年跌、下半年漲，且漲多跌少；價格高點出現在年底，約 67 美元/桶；低點則在 6 月間，約 44 美元/桶，全年上下波動幅度約 23 美元/桶。整體而言，在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與俄羅斯等其他產油國家(non-OPEC)合作減產帶動下，價位處於回升狀態。

未來原油市場走勢仍將視產油國執行減產狀況、美國頁岩油產量回升力道、全球景氣與新興市場石油需求成長等供需基本面因素的未來發展情況而定。

### (2) 國際成品油市場

未來全球油品需求的增加，主要來自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以外新興國家的經濟成長；惟煉油業深受景氣循環影響，目前正走向兩種截然不同的趨勢。身為 OECD 國家的日本，為了煉油業經營合理化及提高國際競爭力，在該國經濟產業省的強力主導下，以重整煉製部門取代過去的策略聯盟方式，陸續關閉老舊之煉油廠，戮力提升產能利用率。相較於 OECD 國家產能利用率偏低，老舊煉油廠面臨關閉風險，新興亞洲國家(如中國大陸、印度等)與中東地區正規劃興建大型煉製工廠，擴充產能以應未來所需。隨著亞洲及中東地區投資之精煉設備將於近年間陸續完成，預估全球油品新增精煉產能將遠高於新增之需求，未來煉製設備利用率將大幅下降，煉製毛利不易提高。

### (3) 國內成品油市場

未來國內的油品市場銷售量變化簡述如下：

- A. 汽油：近期汽車引擎效能逐漸提高且部分車廠朝油電混合及電動車方向發展，故預估未來汽油需求量將呈逐漸下滑趨勢。

- B. 柴油：漁業資源枯竭，漁產量逐年下滑，且漁業新法實施限制漁獲配額，致使漁民減少出海船次；又因大陸旅客來台人數減少導致遊覽車發車數減少，故整體預估未來柴油需求量將減少。
- C. 燃料油：配合天然氣擴大使用替代高硫燃油，預估台灣燃料油用量將逐步減少，但實際情況仍須視台電公司是否降低燃料油需求而定。
- D. 航空燃油：由於航空旅客量逐年成長，以及於全球各地持續增加新航點，預估未來航空燃油需求量將逐步增加。
- E. 液化石油氣：亞太地區輕油需求殷切，惟輕油的價格居高不下，國內石化業者考量成本改以液化石油氣代替輕油作為進料，助長液化石油氣需求量。惟家庭用氣受轉用天然氣影響，預估未來液化石油氣之需求量成長有限。

###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直營與加盟加油站遍佈全省

截至 106 年 12 月份止，中油公司汽油與柴油市場占有率皆近八成以上，加油站遍佈全國各地，為國內最完整的油品銷售通路，為中油公司未來推動加油站多角化經營之利器。

##### B. 豐富的探勘經驗和先進的探採技術

累積印尼、美洲、非洲及澳洲等地區多年豐富的油氣鑽探經驗與先進的探採技術，已為中油公司取得深具潛力的礦區。未來將逐年持續提高探勘費用，運用購油及天然氣長期合約優勢爭取國外具競爭力之油氣礦區，增加與國際油公司合作以掌握自有油源，建構穩定的油氣供應基礎。

##### C. 國內天然氣唯一供應者

為因應政府「2025 非核家園」願景及國內日趨嚴格的空氣污染標準政策，預估天然氣使用量將逐年增加。中油公司目前為國內天然氣獨家供應商，肩負穩定供應之責，為確保發電及民生燃料供應穩定安全，除以長期合約採購為主，輔以短約或現貨交易外，並持續強化天然氣設施、管線輸氣能量，以及尋求天然氣來源多元化。

未來除持續推動台中廠二期儲槽擴建及興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外，亦鋪設台中廠至通霄站陸管，以降低台中廠及永安廠之管輸風險。此外，規劃於永安廠廠區儲槽保留地增建 3 座地下式儲槽及 400 噸氣化設施，以強化天然氣存量及提升儲槽裝卸能量，以增加儲槽容量週轉天數，降低夏季尖峰用氣期間遇颱風中斷供氣風險。為維護輸氣操作之安全，規劃執行天然氣海、陸管系統性之檢測、維護與增建更新，並進行各項管線定位及內外部檢測。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製程老舊、設備使用效率較低

中油公司長期肩負穩定供應國內油品市場的任務，多項設備年代較久，雖具折舊優勢，但因製程老舊，低價燃料油產率偏高，煉製結構較不具競爭力，設備使用效率較差，煉製成本較高。

因應對策：為改善煉製結構，完成「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升投資計畫」，於大林廠進行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及相關附屬設備去瓶頸工程，日煉量由 3 萬桶提升至 4 萬桶；以及完成「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於大林廠興建日煉 15 萬桶原油蒸餾工場、5 萬桶輕質原油分餾工場、4 萬桶柴油加氫脫硫工場及 3 萬桶煤油加氫脫硫工場各 1 座與其附屬設施。

B. 設備更新受制於環評及當地居民抗爭，推動不易

國內地狹人稠，近年來環保意識高漲，各項製程更新與擴建計畫，屢受嚴苛之環評及地方居民之抗爭影響，工程執行推動不易。

因應對策：製程之設計採行最佳可行方案(BACT)，以降低污染排放，並爭取中央政府支持，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盡力配合環評委員與環保團體之要求，提供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料，消除其對新設備投資增加環境負荷的疑慮。

C. 高雄煉油廠配合政策關廠

高雄煉油廠關廠後除妥善規劃既有設備之出售外，中油公司推動高雄煉油廠環境教育園區設置取得認證，利用高雄煉油廠關廠工場拆除後之廠址、業務區及半屏山綠地做為環境教育場所。持續

整治高雄廠關廠後污染的區塊，以具體行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推動轉投資業務，評估高雄煉油廠五  
 輕系列工場搬遷海外或投資海外石化產業。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用 途
成品天然氣	製造甲醇、氨及尿素之原料、家庭及工業用燃料。
液化石油氣	家庭及工業用原料。
汽油	汽車、機車、汽油引擎之燃料。
航空燃油	噴射機燃料。
柴油	柴油引擎及工業用燃料。
燃料油	漁船、國際海運船舶、發電及工業用燃料。
石油化學品(原料)	
乙烯	作為聚乙烯、氯乙烯、環氧乙烷、乙醛、乙二醇、 苯乙烯、醋酸乙烯等之原料。
丙烯	作為聚丙烯、丙烯腈、環氧丙烷、異丙醇、丙烯酸樹脂之原料。
丁二烯	作為SBR 橡膠、BR 橡膠、ABS 樹脂及乳膠之原料。
苯	作為苯乙烯、己內醯胺、清潔劑烷基苯之原料，及溶劑等。
甲苯	作為生產苯及二甲苯、甲苯異氰酸酯(TDI)之原料、化學原料、溶 劑。
二甲苯	作為分離對二甲苯及鄰二甲苯之原料、化學原料、溶劑。
對二甲苯	作為純對苯二甲酸(PTA)之原料。
鄰二甲苯	作為鄰苯二甲酸酐(PA)之原料。
間二甲苯	作為間苯二甲酸(MTA)之原料。
碳煙進料油	作為製造碳煙之原料。
其他	
正戊烷	化工原料。
正庚烷	化工原料。
硫磺	化工原料。
乙炔	工業切割。
工業用混合丙丁烴	燃料。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原油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現有原油供應商有國家石油公司、國際大油公司、分油  
 權公司及審核通過之油料貿易商。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共進口原油  
 約140,649仟桶，其中自中東地區佔54.63%，東南亞地區佔2.74%，非洲地區

佔 22.30% ，澳洲地區佔 0.48% ，其他地區佔 19.85% 。

地 區	進口數量(單位：千桶)	百分比 (%)	備註
中東地區	76,841	54.63	
東南亞地區	3,849	2.74	
非洲地區	31,361	22.30	
澳洲地區	678	0.48	
其他地區(中亞...等)	27,920	19.85	
合計	140,649	100.00	

2. 天然氣之供應狀況：配合國內市場用氣需求以及國際天然氣產業特性，LNG 採購以長約為主，搭配中期、短期或現貨採購。106 年進口液化天然氣為 1,648 萬公噸，進口來源主要為印尼、馬來西亞、卡達及巴布亞紐幾內亞。進口氣源比例為卡達 31%、馬來西亞 18%、印尼 13%、巴布亞紐幾內亞 12% 及其他 26% (俄羅斯、汶萊、奈及利亞和澳洲等國)。

為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用氣需求，擴大並分散天然氣進口來源，除現正執行中之長約，本公司亦分別與貨源為澳洲、俄羅斯、北美洲等地之供應商簽署中長約。液化天然氣進口來源(包含現貨/短約貨氣)遍及中東、東南亞、東北亞、澳洲、北美洲、非洲及歐洲等地區，貨氣採購布局全球。

####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稱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 佔本公司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供應商如下：無

2. 佔本公司銷貨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項目	106 年				105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67,132,138	18.8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723,360	14.83	
2	其他	719,857,342	81.16		其他	641,576,806	85.17	
	銷貨淨額	886,989,480	100		銷貨淨額	753,300,166	100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產品名稱 (單位)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原油 (公秉)	188,067	1,366,205	173,819	1,505,794
礦品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2,413	1,081	3,809	23,206
成品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22,417,494	195,267,216	20,239,683	156,521,585
液化石油氣 (公噸)	345,529	4,656,563	347,402	4,853,895
車用汽油 (公秉)	9,753,762	126,539,034	10,624,277	117,123,873
航空燃油 (公秉)	2,047,358	25,100,246	1,851,487	20,487,426
煤油 (公秉)	2,297	30,698	9,078	102,021
柴油 (公秉)	5,872,775	70,158,550	5,819,952	63,774,479
燃料油 (公秉)	3,144,654	33,385,721	3,731,749	36,770,402
柏油 (公噸)	168,168	1,031,117	185,545	1,487,329
主要烷烴類 (公噸)	2,576	53,608	3,934	64,374
主要烯烴類 (公噸)	1,961,949	48,263,733	2,238,567	46,930,315
主要芳香烴類 (公秉)	1,075,608	17,057,991	985,898	15,180,210
溶劑油 (公秉)	77,040	1,240,165	82,581	1,233,730
潤滑油脂 (公秉)	68,494	2,037,860	71,394	1,984,651
其他次要石油產品 (公秉)	7,780	204,706	16,787	302,578
次要烷烴類 (公秉)	8,819	153,170	10,272	171,139
其他次要石油化學品 (公噸)	547,608	7,093,525	506,213	5,515,057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銷售總值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 量值 產品名稱 (單位)	106年度				105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註1	21,967,835	214,088,957	2,412	6,585	20,042,777	174,422,743	3,808	9,552
液化石油氣 (公噸)	607,914	12,331,188	5,127	61,688	635,206	10,547,883		
汽油 (公秉)	8,413,509	190,238,585	2,707,247	32,844,217	9,126,773	180,723,269	2,004,643	22,309,594
航空燃油及煤油 (公秉)	311,091	4,628,304	1,968,486	25,344,571	273,446	3,612,883	1,993,299	21,864,665
柴油 (公秉)	4,563,574	85,479,407	2,233,417	27,707,084	4,604,954	75,604,761	2,368,930	24,747,192
燃料油 (公秉)	4,292,761	50,860,364	1,570,752	16,545,880	4,051,127	45,855,255	1,472,356	11,912,620
石化品 (公噸)	3,406,607	88,629,273	609,519	12,543,549	3,615,255	84,571,089	638,105	13,574,819

註1：天然氣外銷為國外礦品天然氣

### 三、從業員工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5 月 15 日
員工人數	派用	4,004	4,028	4,336
	雇用	10,635	10,706	11,667
	約聘	39	43	44
	約僱	22	29	29
	合計	14,700	14,806	16,076
平均年歲		50.9	50.9	48.3
平均服務年資		25.4	25.4	22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10	1.13	1.07
	碩士	15.10	16.01	16.05
	大專	39.06	41.54	44.98
	高中	43.26	40.05	36.74
	高中以下	1.48	1.27	1.16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近三年環保罰單扣除訴願情形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截至 4 月底)
罰單件數	22	23	21	5
罰款	414 萬元	392 萬元	317 萬元	140 萬元

##### (二) 未來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加強罰單管理與改進，於內部每月擴大業務會報中落實檢討改善，近 3 年環保罰單改善辦理情形如下：

1. 每季定期召開「環保業務會議」徹底檢討各環保罰單原因，並追蹤改善計畫執行進度。
2. 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整治中心，專責地下環境污染防治工作，並要求確實依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執行。
3. 加強環保稽查深度，積極建置環保文件資訊管理系統及成立環保巡查小組，專責深入各廠稽查環保法規執行情形及自主巡查現場污染洩漏或排放之改善督導工作。
4. 加強同仁遵守環保法規及推動環保法規教育訓練，培訓同仁接受環保專責人員職位應取得之安全衛生環保證照、學分訓練與在職訓練，熟稔環保法規及取得專業核心訓練，達到選訓用合一之目標。
5. 加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現場作業符合度等管理措施。
6. 加強 VOC 設備元件洩漏檢測及管理，發現洩漏立即進行鎖緊克漏、修護或汰換更新等。
7. 加強源頭管理，製程減廢，有效降低污染排放。

####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並與臺灣石油工會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保管動用，辦理各項福利業務及育樂活動，例如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教育貸款、職工暨眷屬醫藥補助、職工結婚喪葬退休補助、緊急事故無息貸款等；亦贊助員工社團活動，如球賽、登山、游泳、書畫、電影欣賞等。除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事項，由公司自行辦理員工借支、特約醫院診療服務、醫藥費代墊等服務。另於業務單位所在地設置診療所、福利餐廳、圖書館、福利社、游泳池、球場等設施，調劑員工身心，激勵工作士氣。

辦理各項專業技能訓練，提升人力資源素質，並加強內部現行業務系統之水平及垂直整合，以提升轉型專業能力及多角化經營能力，俾利推動經驗傳承，並配合政府規定加強辦理工安證照訓練，共施訓 108,852 人次。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組織轉型之需，依職位層級(高階主管、中階主管、基層主管、專業人員、領班、助理性職位)及訓練類別(主管訓練、核心專長能力及證照訓練、第二專長訓練、轉業訓練、自我啟發訓練、講師訓練)擬訂人力訓練架構，再由各單位配合調整年度訓練計畫執行，期使訓練與企業發展方向緊密結合，發揮訓練綜效。

本公司具公務員身分人員(派用、約聘)退休、撫卹及資遣事項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另不具公務員身分人員(僱用、約僱)之退休及資遣事項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撫卹事項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由於符合退休條件員工(不含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不具公務員身分之新進人員)離退時所需經費完全由本公司於員工未來離退時支付，爰於每年底委請精算公司精算本公司退休金成本並揭露，每月依精算報告提列退休金負債。本公司分別成立「職工(派用、聘用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提撥退休金由該兩委員會運用。另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依法退休退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人員由本公司支付公保超額年金，爰每年委請精算公司精算退休退出公保之超額年金，每月依精算報告提列退休福利負債。

有關退休金給與制度方面，94 年 7 月 1 日以後不具公務員身分之新進人員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給與制度；94 年 6 月 30 日在職之不具公務員身分人員得選擇改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上述人員由公司每月提繳員工個人工資 6%至員工設在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106 年度除夜點費及加班費內涵爭議外，並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截至 107 年 4 月止，本公司因夜點費遭勞動機關裁罰金額約新台幣 1,244 萬元。

## 六、重要契約

### (一) 採購處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採購契約	比利時商楊德諾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5.09.26~106.04.23	永安至通霄海管 KP43 至 KP44 海床塌陷拋石保護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03.10~106.07.31	大林廠廢水處理回收裝置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新慶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09.08~106.06.30	永安港疏浚維護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04.29~106.07.31	大林煉油廠第十二煤油加氫脫硫工場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03.10~106.01.12	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03.24~106.07.31	桃園煉油廠第二外海卸油浮筒海底管線部份汰換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4.03.17~107.01.31	L10101 計畫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 2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益勳有限公司	105.01.01~107.05.26	大林廠第十純水及超純水設備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08.03~106.09.04	大林煉油廠第十蒸餾工場增建 NOx 改善設備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03.02~107.07.31	L10101 計畫 26 吋陸上輸氣管線水平導向鑿掘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10.15~106.12.28	供水工場第七號超純水處理系統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12.26~106.05.31	大林廠維修綜合大樓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10.20~107.06.30	台中廠二期計畫站區氯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LTD	102.12.24~107.12.24	台中廠二期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10.31~106.04.12	大林煉油廠第十一柴油加氫脫硫工場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12.02~106.09.30	大林煉油廠第 12 蒸餾工場及輕質原油分餾工場興建工程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南鋼工業原料有限公司	106.04.01~107.04.01	燒鹼溶液(Sodium Hydroxide)45wt%以上	無
財物採購契約	銘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6.28~108.02.28	106-107 年油罐汽車 105 輛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萬機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5.11~107.03.06	36 吋 API 5L X65 PSL1 包覆鋼管及裸管等一批共 2 項	無
財物採購契約	集盛化學有限公司	106.06.15~107.06.14	燒鹼溶液等一批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6.12.21-111.12.20	32Wt.%燒鹼溶液 200,000MT	無
財物採購契約	CHEVRON ORONITE PTE LTD	106.08.23-108.08.22	Marine Engine Lube Additives	無
財物採購契約	REZEL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7.04.01-110.04.30	重油裂解工場裂解觸媒 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HALDOR TOPSOE A/S (DENMARK)	105.05.31~108.09.30	第十一柴油加氫脫硫工場觸媒組合 1Lot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工廠	105.01.19~107.12.31	氣氮(Nitrogen Gas)等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GCO INTERNATIONAL(H.K.) LTD	105.04.28~107.05.31	重油煤裂工場裂解觸媒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棋建實業有限公司	105.07.01~106.06.30	燒鹼溶液等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CHEVRON LUMMUS GLOBAL LLC	105.03.31~107.06.30	第三重油脫硫工場觸媒組合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ASL Shipyard Pte Ltd	105.03.29~107.03.28	499 總噸油駁船建造	無
財物採購契約	CHEVRON LUMMUS GLOBAL LLC	105.08.26~107.06.30	第三重油工場觸媒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高鼎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105.12.13~107.06.12	永安廠拉式拖船建造等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AXENS	105.12.22~111.04.30	煤裂處理工場裂解汽油加氫脫硫觸媒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南鋼工業原料有限公司	105.03.01~106.02.28	燒鹼溶液 45wt%以上等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GCO INTERNATIONAL(H.K.) LTD	105.09.23~110.04.15	Catalyst Specifications for RFCC Unit	無
財物採購契約	NIPPON KETJEN CO., LTD	105.04.22~107.12.31	Hydrodesulfurization catalyst and Support ball for NO.1 RDS unit	無
財物採購契約	NIPPON KETJEN CO., LTD	104.12.04~106.12.31	第一重油脫硫工場觸媒組合 (1 Lot)	無
財物採購契約	M&I Electric Industries, Inc.	104.11.24~106.01.23	DE-40-4 鑽機柴油引擎/發電機組及矽控整流系統電力控制室汰舊換新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BASF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104.04.30~107.08.30	重油轉化工場觸媒 1Lot	無
財物採購契約	DRILLMEC SPA	104.10.16~106.12.20	2,000hp 成套陸上鑽機 1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04.11.01~106.10.31	本公司各單位電信設備及服務租用案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107.12.31	氣氮(Nitrogen Gas)等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GCO INTERNATIONAL(H.K.) LTD	104.09.15~106.10.31	重油轉化工場 RFCC 觸媒 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TRIYARDS MARINE SERVICES PTE. LTD.	104.12.29~106.11.30	1,999 總噸油駁船建造(Shipbuilding of 1,999 GT Oil Tankers)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7~106.12.31	汽油清淨添劑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財物採購契約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7~106.11.15	液態氮氣等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04.12.28~106.04.28	永安廠拉式拖船建造等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新加坡商羅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4.08.01~106.04.30	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高壓泵浦性能升級所需之零配件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1.10.05~108.10.04	大於16kg/cm sq X 205 Degree C 蒸汽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工廠	105.01.19~107.12.31	氮氣(Nitrogen Gas)等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GCO INTERNATIONAL(H.K.) LTD	105.04.28~107.05.31	重油煤裂工場裂解觸媒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1.11.26~106.11.25	32Wt.% 燒鹼溶液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UOP LLC	100.10.28~107.08.24	對二甲苯吸附劑 518.75M3	無
勞務採購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01.21~107.05.31	信用卡收單暨發行聯名信用卡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弘昌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106.12.04~108.12.03	107-108 年度石門、桃園、王田、民雄、豐德、橋頭等 6 供油(運輸)中心散裝油料運輸	無
勞務採購契約	玉坤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06.12.04~108.12.03	107-108 年度石門、桃園、王田、民雄、豐德、橋頭等 6 供油(運輸)中心散裝油料運輸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志成通運有限公司	106.12.04~108.12.03	107-108 年度石門、桃園、王田、民雄、豐德、橋頭等 6 供油(運輸)中心散裝油料運輸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長昇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06.12.04~108.12.03	107-108 年度石門、桃園、王田、民雄、豐德、橋頭等 6 供油(運輸)中心散裝油料運輸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超順利股份有限公司	106.04.15~108.04.14	南投零售中心加油站勞務部分工時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106.10.31~107.10.31	特貿二南場址污染整治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福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08.01~106.11.30	大林廠重油煤裂工場大修固定設備整合檢修工作(一式)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05.31~107.05.31	中油公司 106 年「財產保險」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錦有企業有限公司	106.04.01~108.03.31	106-107 年台中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2 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06.04.01~108.03.31	岡山區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清潔)勞務工作(2 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06.02.01~108.01.31	106-107 年基隆營業處加油勞務工作(2 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06.04.01~107.03.31	屏東區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清潔)勞務工作(2 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106.03.01~107.02.28	106 年度代加工產製 MIBE 案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4.08-111.04.07	華運、通運及德運等3艘油輪委託操作案	無
勞務採購契約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06.09.01-107.03.31	林園石化廠四輕等工場大修及定檢相關整合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8.01~111.10.30	2艘四萬噸級新油品輪委託操作案(鴻運輪及盛運輪)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8.01~107.07.31	桃竹苗營業處桃園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長隆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12.01~107.11.30	台南零售中心106年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2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超順利股份有限公司	105.04.01~107.04.30	105-106年豐原零售中心所屬加油站勞務部分工時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5.08.02~110.08.01	安運、康運及寶山三號等3艘油輪委託操作案(5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3.01~107.02.28	105年至106年本公司台北港油料委託操作(含12座儲槽使用)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股份有限公司	105.11.01~107.10.31	106年台北處南零所屬加油站勞務服務工作(2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7.12.31	高雄區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清潔)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錦有企業有限公司	105.05.01~107.04.30	彰化零售中心加油站勞務部分工時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8.12.31	環島海上油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明春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6.17~106.12.26	高港港埠旅運中心基地含油污染土壤後續清除與處理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大合順磚廠股份有限公司	105.06.17~107.01.03	高港港埠旅運中心基地含油污染土壤後續清除與處理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企業有限公司	106.01.01~107.12.31	東區營業處106-107年花蓮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含複合商店及洗車場)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05.10.19~106.05.19	林園石化廠新三輕等工場大修及定檢相關整合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12.03~110.12.02	中油公司105至110年度「委託代理出納業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建昇科技有限公司	105.11.01~107.10.31	竹苗營業處新竹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吉宏興業有限公司	106.01.01~106.12.31	雲林零售中心106年二期期加油站加油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05.11.01~107.10.31	106年台北處北零所屬加油站勞務服務工作(2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長隆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10.01~107.08.31	嘉義零售中心二期期加油站加油勞務工作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契約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05.31~106.05.31	中油公司105年「財產保險」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05.08.01~107.07.31	105年東區營業處宜蘭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含複合商店及洗車場)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華德來股份有限公司	105.09.01~107.08.31	桃竹苗營業處苗栗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2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皇瑄股份有限公司	105.07.01~106.06.30	溶劑事業部柏油發貨中心儲槽設施租賃及運輸作業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源益昌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105.07.01~106.06.30	溶劑事業部柏油發貨中心儲槽設施租賃及運輸作業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鋒展有限公司	105.01.01~106.12.31	105-106年台中營業處王田供油中心油罐汽車駕駛員操作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賀安有限公司	105.01.01~106.12.31	105-106年台中營業處王田供油中心油罐汽車駕駛員操作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0.27~109.12.10	台15線53.5K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志成通運有限公司	105.01.01~106.12.31	105-106年台中營業處王田供油中心散裝油料運輸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長昇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106.12.31	桃竹苗營業處桃園運輸中心散裝油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099.12.01~106.04.14	華運等3輪委託操作案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095.02.10~121.12.31	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長期拖船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2.01~107.01.31	卡片收單暨發行聯名卡	無
勞務採購契約	CHEVRON LUMMUS GLOBAL LLC	101.11.30~106.06.30	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基本設計工作	無

(二) 油品行銷事業部重要契約

單位：業務室

基準日：106.12.31

編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軍用油料契約 「92 無鉛汽油等八項」	國防部	陸油 105.04.01~ 107.03.31 海油 105.04.01~ 107.03.31 空油 105.04.01~ 107.03.31	1.提貨方式： (1)庫提:以油罐車、管輸、油櫃及油輪送貨到家。 (2)車隊卡:至加油站加油。 2.付款方式：賒銷。	1.如係交付延遲，第一至第十日罰該批次應交產品總價 1%，第十一至第二十日罰該批次應交產品總價 5%，第二十一至第三十日罰該批次應交產品總價 10%。 2.如係數量短少，則應補足差額。 3.如係品質問題，則須更換無瑕疵產品。 4.累計罰款達各分組契約總價 20% 以上則終止本約。
2	油品採購契約	中華電信公司	106.03.01~ 108.02.28	1.提貨方式：車卡、庫提 2.付款方式：車卡賒銷、庫提現銷	如因天災、人禍、戰爭、重大設備故障、意外事故及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情況，致賣方所供應之油品品質變更或供油延誤、減少或停止供油時，賣方應儘速以電話(事後補書面)通知買方。因不可抗力事故而發生之損害，由雙方各自負擔其損害。
3	車隊卡油品買賣契約	國光客運公司	103.02.01~ 111.01.31	1.提貨方式：車卡加油 2.付款方式：現銷	如因天災、人禍、戰爭、重大設備故障、意外事故及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情況，致賣方所供應之油品品質變更或供油延誤、減少或停止供油時，賣方應儘速以電話(事後補書面)通知買方。因不可抗力事故而發生之損害，由雙方各自負擔其損害。

4	油品採購契約 1.柴油	台電公司	大林、台中 柴油 106.01.01~ 107.12.31 協和柴油 105.11.10~ 106.12.31	柴油 1.提貨方式：庫提 2.付款方式：賒銷	柴油：遲延交貨違約金，依遲延交貨量及遲延日數計算每日每公秉 100 元之交貨遲延違約金。
	2.燃料油		協和、大林 燃料油 105.12.01~ 108.12.31	燃料油 1.提貨方式：管輸 2.付款方式：賒銷	燃料油： 協和及大林電廠：延遲交貨或短少提貨量逾 6 萬 KL 時，另方依延遲交貨短少提貨量扣減 6 萬 KL 後之數量，以 100 元/KL 計付違約金。 尖山、塔山及珠山： 每延遲交貨 1 天，按未交足部分之油款之 0.1% 計算違約金。買方逾期未提或未足量提貨者，自交貨屆期次日起，按未提量計收存倉費。
5	油品買賣契約	台灣水泥公司	104.01.01~ 106.12.31	1.提貨方式：車卡、庫提 2.付款方式：現銷	未依契約所約定之時間、數量及品質交付產品時，如係交付遲延，則依交付產品金額及遲延日數依法定週年利率 5% 計算，給付違約金；此違約金以當月份購油款總額之 20% 為上限；如係數量之短少，應補足其差額；如係品質問題，則應更換無瑕疵之產品或交付其他乙方或其關係企業可接受之代替品。

6	油品買賣契約	台灣菸酒公司	105.12.03~ 107.12.02	1.提貨方式：庫提 2.付款方式：現銷	於通知送油時間起 2 日內，以油罐車運送至機關指定之儲油地點卸油。延遲交付，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按該批油品總價 2‰計算逾期違約金；延遲交付超過 3 日，應自第 3 日起，按該批油品總價 4‰扣處逾期違約金；延遲交付超過 4 日，應自第 4 日起，每日按該批油品總價 6‰扣處逾期違約金；延遲交付超過 5 日以上時，以違約論，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逾期違約金為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7	油品買賣契約	台灣糖業公司	106.12.19~ 107.12.18	1.提貨方式：庫提 2.付款方式：現銷	遲延履約：按逾期日數，每日依該批油品總價 2‰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2‰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8	油品買賣契約	台銀採購部	106.01.01~ 107.12.31	<p>1.提貨方式：車卡、庫提</p> <p>2.付款方式：現銷、賒銷</p> <p>3. 訂購機關前 1 年度月平均實付本公司之油款未達新臺幣 8,000 元者，訂購機關應以現金預先向本公司購買現銷加油卡加油，每次訂購金額不得少於 1 個月用油額度且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0 元。</p>	<p>延遲履約：發生延遲交貨時，訂購機關得要求每延遲 1 日賠償按該訂購機關當次訂購貨款總價千分之 2 懲罰性違約金，但其最高賠償金額以不超過該訂購機關當次訂購貨款總價 20% 為限，由訂購機關逕自應付款項中抵扣。</p>
---	--------	-------	-------------------------	--	---

單位：加盟室

基準日：106.12.31

編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汽車加油站供貨聯盟契約書(101年版)	統一精工(股)公司	101.04.01~109.03.31	<p>1.所屬加油站有其企業識別體系，本公司僅提供其加油站，每站1支火炬商標燈。</p> <p>2.契約期間，得以賒銷(應提供本公司所認可之擔保品)或現金預付款方式購油。</p> <p>3.須按所屬加油站站數，以每站300萬元標準計算，交付履約保證金予本公司。</p>	<p>1.本公司得按契約約定事項，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2.所屬加油站販售之汽柴油限向本公司批購。</p> <p>3.除本公司提供之火炬商標燈外，所屬加油站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本公司企業識別體系。</p> <p>4.所屬加油站銷售之油品應可歸於己之事由，不符國家標準規範，除停止供油、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外，應另賠償1,000萬元商譽損失外，且須於本公司指定之國內媒體公開道歉。</p> <p>5.如欲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時，本公司有依同樣交易條件行使優先權。即便本公司放棄優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亦不得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p> <p>6.所屬加油站每月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考評，並按考評結果計算考評獎勵。</p>
2	汽車加油站供貨聯盟契約書(101年修訂版)	山隆通運(股)公司	105.08.01~110.07.31	同上。	同上。

3	汽車加油站自願加盟契約書(106年版)	北基國際(股)公司	106.03.01~113.02.29	<p>1.本公司同意按所定標準及範圍，授權所屬加油站使用及設置本公司企業識別體系。</p> <p>2.所屬加油站之經營管理悉依本公司「自願加盟站管理規章」辦理。</p> <p>3.契約期間，得以賒銷(應提供本公司所認可之擔保品)或現金預付款方式購油。</p> <p>4.須按所屬加油站站數，以每站300萬元標準計算，交付履約定金予本公司。</p>	<p>1.本公司得按契約約定事項，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2.所屬加油站販售之汽柴油限向本公司批購。</p> <p>3.所屬加油站銷售之油品應可歸於己之事由，不符國家標準規範，除停止供油、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外，應另賠償1,000萬元商譽損失外，且須於本公司指定之國內媒體公開道歉。</p> <p>4.如欲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時，本公司有依同樣交易條件行使優先權。即便本公司放棄優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亦不得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p> <p>5.所屬加油站每月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考評，並按考評結果計算考評獎勵。</p> <p>6.所屬加油站應配合安裝建置本公司「加油站自動化資訊管理系統(3S系統)」及維持正常連線，每日於所定時間前正確上傳3S帳務資料。</p> <p>7.所屬加油站應共同推展中油VIP會員卡業務並按本公司標準管理作業規定辦理。</p>
---	---------------------	-----------	---------------------	---	---

4	供加油站轉售汽柴油採購(106年版)	台灣糖業(股)公司	106.05.01~111.04.30	<p>1.所屬加油站有其企業識別體系，本公司僅提供其加油站，每站1支火炬商標燈。</p> <p>2.契約期間，得以賒銷(信用額度100%)或現金預付款方式購油。</p> <p>3.本公司須依採購契約規定，交付200萬元履約保證金。</p>	<p>1.台糖公司完成民營化時，須提供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足額擔保賒銷購油金額。</p> <p>2.本公司得按契約約定事項，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3.所屬加油站販售之汽柴油限向本公司批購。</p> <p>4.除本公司提供之火炬商標燈外，所屬加油站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本公司企業識別體系。</p> <p>5.所屬加油站銷售之油品應可歸於己之事由，不符國家標準規範，除停止供油、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外，應另賠償1,000萬元商譽損失外，且須於本公司指定之國內媒體公開道歉。</p> <p>6.如欲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時，本公司有依同樣交易條件行使優先權。即便本公司放棄優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亦不得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p> <p>7.所屬加油站每月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考評，並按考評結果計算考評獎勵。</p>
---	--------------------	-----------	---------------------	---	---

5	汽車加油站供貨聯盟契約書(106年版)	長榮國際輸儲(股)公司	106.10.01~115.09.30	<p>1.所屬加油站有其企業識別體系，本公司僅提供其加油站，每站1支火炬商標燈。</p> <p>2.契約期間，得以賒銷(應提供本公司所認可之擔保品)或現金預付款方式購油。</p> <p>3.須按所屬加油站站數，以每站300萬元標準計算，交付履約定金予本公司。</p>	<p>1.本公司得按契約約定事項，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2.所屬加油站販售之汽柴油限向本公司批購。</p> <p>3.除本公司提供之火炬商標燈外，所屬加油站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本公司企業識別體系。</p> <p>4.所屬加油站銷售之油品應可歸於己之事由，不符國家標準規範，除停止供油、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外，應另賠償1,000萬元商譽損失外，且須於本公司指定之國內媒體公開道歉。</p> <p>5.如欲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時，本公司有依同樣交易條件行使優先權。即便本公司放棄優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亦不得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p> <p>6.所屬加油站每月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考評，並按考評結果計算考評獎勵。</p>
---	---------------------	-------------	---------------------	---	---

**【備註說明事項】**

1. 上開表列契約簽定資料為加盟室簽約客戶資料，不包含各營業處之加盟通路簽約客戶資料。
2. 按各營業處現行加盟通路簽約客戶所簽契約類型均為「自願加盟契約」，並無「供貨聯盟契約」，如以 106 年度各油品(92、95、98 無鉛汽油以及超級柴油)平均公告批售價格約每公升 22 元計算，加盟站每日購油量達 12 公秉以上者，年度契約價金將逾 1 億元，經統計計約有 468 站，然考量為數眾多，且因目前各自願加盟站均係簽訂本公司制式「汽車加油站自願加盟契約書(106 年版)」，因此並不會有其他特別約定條款，故有關「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詳參上開表列編號 3 欄位說明，至「當事人」及「契約起訖日期」欄位則不另表列。

單位：航油處

基準日：106.12.31

編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中華航空公司	106.01.01~ 106.12.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JET A-1、JP-8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 交易條件。	無
2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長榮航空公司	106.01.01~ 106.12.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JET A-1、JP-8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 交易條件。	無
3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華信航空公司	106.01.01~ 106.12.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JET A-1、JP-8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 交易條件。	提供銀行保證
4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台灣虎航公司	106.01.01~ 106.12.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JET A-1、JP-8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 交易條件。	提供銀行定期存單
5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遠東航空公司	106.01.01~ 106.12.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JET A-1、JP-8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 交易條件。	提供銀行保證
6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立榮航空公司	106.01.01~ 106.12.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JET A-1、JP-8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 交易條件。	提供銀行定期存單
7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港龍航空公司	105.02.01~ 107.01.31	1.國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A-1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 交易條件。	提供銀行保證
8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新加坡航空集團	105.10.01~ 107.09.30	1.國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A-1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 交易條件。	預付油款(現金)
9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文久公司	104.03.01~ 107.02.28	1.國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A-1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	提供銀行保證及固定資 產設定抵押保證

				交易條件。	
10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新加坡石油公司	97.01.01~ 97.12.31 (不取消則 自動延長)	1.國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A-1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 交易條件。	無
11	船用燃油銷售契約	丸紅公司	106.01.01~ 106.12.31	1.國際航線輪船燃油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 交易條件。	現金及銀行保證
12	船用燃油銷售契約	新加坡石油公司	106.01.01~ 106.12.31	1.國際航線輪船燃油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 交易條件。	現金
13	船用燃油銷售契約	品川燃料公司	106.01.01~ 106.12.31	1.國際航線輪船燃油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 交易條件。	現金

### (三) 天然氣事業部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LNG 買賣合約	印尼國營石油公司	民國 87 年~106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卡達 RasGas II	民國 97 年~121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卡達 RasGas III	民國 102 年~121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巴布亞紐幾內亞 LNG Global 公司	民國 103 年~122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Shell Eastern Trading 公司	民國 106 年~125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澳洲 Ichthys LNG 公司	民國 107 年~121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法商 Engie 公司	民國 107 年~126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台電公司	民國 97 年~121 年	大潭天然氣契約	損害賠償上限 2 3 0 億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長生電廠	民國 88 年~115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新桃電廠	民國 91 年~116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 為限 、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國光電廠	民國 92 年~117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 為限 、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嘉惠電廠	民國 92 年~117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 為限 、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星能電廠	民國 93 年~118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 為限 、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森霸電廠	民國 93 年~118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 為限 、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星元電廠	民國 98 年~123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 為限 、 未提貨亦需付款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2 月~107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2 月~107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2 月~107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2 月~107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2 月~107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裕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2 月~107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2 月~107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2 月~107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竹名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2 月~107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2 月~107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2 月~107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2 月~107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2 月~107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2 月~107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2 月~107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2 月~107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2 月~107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2 月~107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2 月~107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2 月~107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2 月~107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2 月~107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2 月~107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服務契約	台電公司、SGS	民國 106 年 1 月~109 年 1 月	大潭電廠天然氣品質檢測及熱量計校正服務契約	
勞務契約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6 月~121 年 12 月	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長期拖船勞務工作	無
財務契約	藍海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6 月~113 年 10 月	台中港石化專業區土地分租契約	無
財務契約	藍海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6 月~113 年 10 月	液化天然氣冷能買賣合約	無
租賃契約	台灣港務公司台中分公司(原台中港務局)	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113 年 10 月 31 日	台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土地租賃契約	
租賃契約	台灣港務公司台中分公司(原台中港務局)	興建期滿翌日起算以十年為原則	台中港西 13 至西 15 碼頭租賃契約	依 94 年 1 月 21 日簽訂之『台中港 LNG 接收站遷建碼頭及相關設施至港外營運協議書』辦理

財務契約	遠東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液化天然氣冷能買賣合約	無
租賃契約	遠東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民國 90 年 1 月 ~96 年 12 月 第二期：民國 97 年 1 月 ~107 年 6 月	永安廠專用接收站 內東北側土地租賃 契約	無

#### (四) 液化石油氣事業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10.1~108.9.30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06年合約量為124,350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商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20%為上限。
經銷合約	寧揚煤氣分裝股份有限公司	106.10.1~108.9.30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06年合約量為94,400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商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20%為上限。
經銷合約	台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10.1~108.9.30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06年合約量為91,800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商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20%為上限。
經銷合約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106.10.1~108.9.30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06年合約量為86,300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商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20%為上限。
經銷合約	北部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06.10.1~108.9.30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06年合約量為76,000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商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20%為上限。
經銷合約	乾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10.1~108.9.30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06年合約量為72,900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商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20%為上限。

(五)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溶劑營運組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年營收
買賣合約	老豐利股份有限公司	106/1/1~106/12/31	溶劑油類買賣合約	銷售額超過1億
買賣合約	南隆油行有限公司	106/1/1~106/12/31	溶劑油類買賣合約	超過1千萬
買賣合約	興南煤油有限公司	106/1/1~106/12/31	溶劑油類買賣合約	超過1千萬
買賣合約	振榮行有限公司	106/1/1~106/12/31	溶劑油類買賣合約	超過1千萬
買賣合約	年豐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1/1~106/12/31	溶劑油類買賣合約	銷售額超過1億
買賣合約	寶成油業有限公司	106/1/1~106/12/31	溶劑油類買賣合約	超過1千萬
買賣合約	鴻昌行油品有限公司	106/1/1~106/12/31	溶劑油類買賣合約	超過1千萬
買賣合約	瑞興商行	106/1/1~106/12/31	溶劑油類買賣合約	超過1千萬
買賣合約	宏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1/1~106/12/31	溶劑油類買賣合約	銷售額超過1億
買賣合約	祥成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1/1~106/12/31	溶劑油類買賣合約	銷售額超過1億
買賣合約	當順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1/1~106/12/31	溶劑油類買賣合約	銷售額超過1億
買賣合約	新竹縣農會	106/1/1~106/12/31	煤油買賣合約	約1千萬
買賣合約	張東隆行	106/1/1~106/12/31	煤油買賣合約	約1千萬
買賣合約	雅記行有限公司	106/1/1~106/12/31	煤油買賣合約	約1千萬
買賣合約	榮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1/1~106/12/31	煤油買賣合約	約1千萬
買賣合約	興南煤油有限公司	106/1/1~106/12/31	煤油買賣合約	約1千萬
買賣合約	三合益煤油有限公司	106/1/1~106/12/31	煤油買賣合約	約1千萬
買賣合約	寶成油業有限公司	106/1/1~106/12/31	煤油買賣合約	約1千萬
買賣合約	振益商行	106/1/1~106/12/31	煤油買賣合約	約1千萬
買賣合約	礦太油品有限公司	106/1/1~106/12/31	煤油買賣合約	約1千萬
買賣合約	年豐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1/1~106/12/31	煤油買賣合約	約1千萬
買賣合約	文華行	106/1/1~106/12/31	煤油買賣合約	約1千萬
買賣合約	林建勝油品企業有限公司	106/1/1~106/12/31	煤油買賣合約	約1千萬
柏油營運組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年營收
銷售合約	皇瑄(股)公司	106/01/01-106/12/31	柏油買賣合約	超過一億
銷售合約	元益昌(股)公司	106/01/01-106/12/31	柏油買賣合約	超過一億
銷售合約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106/01/01-106/12/31	熔硫買賣合約	超過一億
銷售合約	貝民(股)公司	106/01/01-106/12/31	熔硫買賣合約	超過一億
銷售合約	廣明實業(股)公司	106/01/01-106/12/31	熔硫買賣合約	超過一億
銷售合約	恆誼化工(股)公司	106/01/01-106/12/31	熔硫買賣合約	約8千萬
銷售合約	建豐企業(股)公司	106/01/01-106/12/31	熔硫買賣合約	約8千萬

銷售合約	台灣肥料(股)公司	106/01/01-106/12/31	熔硫買賣合約	約8千萬
<u>化學品營運組重要契約</u>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年營收
年度合約	和益化工	106/1/1~106/12/31	NP 買賣合約	超過一億元台幣
年度合約	和桐化學	106/1/1~106/12/31	NP 買賣合約	超過一億元台幣
外銷合約	KHNC	106/2/1~106/12/31 共九批	粗辛烯現貨外銷合約	超過一億元台幣
年度合約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1/1~106/12/31	甲醇買賣合約	超過一億元台幣

## (六)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實際決標日期	主要內容
工程採購	日商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12/16	案名: 台中廠二期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案號: GDC0226001
工程採購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10/20	台中廠二期計畫站區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 案號: GDE0226001
工程採購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9	L10101 計畫26吋陸上輸氣管線水平導向鑽掘統包工程 案號: GDA0326001
工程採購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3/17	L10101 計畫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2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 案號: GAZ0326001
財物採購	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5/08	36吋API 5L X65 PSL1 包覆鋼管及裸管等一批共2項 案號: G2605I002

### (七) 興建工程處

當事人	決標日期	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富台工程(股)公司	102.10.22	840 日曆天	大林煉油廠第 12 蒸餾工場及輕質原油分餾工場興建工程	無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10.20	780 日曆天	大林煉油廠第十一柴油加氫脫硫工場興建統包工程	無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03.10	第三重油大修交付施工日起 120 日曆天, 第八硫磺(3100 區/3400 區/3500 區/公用鍋爐)120 日曆天,	大林煉油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興建統包工程	無
富台工程(股)公司	104.04.29	720 日曆天	大林煉油廠第十二煤油加氫脫硫工場興建統包工程	無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03.10	450 日曆天	大林廠廢水處理回收裝置統包工程	無

## (八) 財務處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自 102 年 7 月 17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自 102 年 7 月 17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自 102 年 7 月 17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華南銀行	自 100 年 11 月 11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自 100 年 12 月 16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自 101 年 7 月 12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	自 99 年 12 月 17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	自 100 年 11 月 25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陸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	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參拾柒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	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	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陸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自 102 年 6 月 28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元大商業銀行	自 100 年 12 月 7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元大商業銀行	自 100 年 12 月 7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永豐商業銀行	自 102 年 6 月 14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永豐商業銀行	自 102 年 6 月 14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 102 年 6 月 7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自 99 年 12 月 17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自 99 年 12 月 17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自 101 年 7 月 9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自 101 年 7 月 9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自 101 年 7 月 9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全國農業金庫	自 101 年 6 月 29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肆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	自 101 年 7 月 18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台北富邦銀行	自 101 年 7 月 20 日後本	借款額度新臺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7年之日止。	幣伍拾億元整。	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106-104 年度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度 目		106-104 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179,461,844	162,356,536	160,989,013
長期投資		21,499,687	19,289,724	17,433,9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577,501	428,542,522	428,472,574
油氣權益		61,999,568	72,024,076	73,501,765
其他資產		51,507,521	59,140,264	61,568,625
資產總額		745,046,121	741,353,122	741,965,8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6,341,481	249,583,677	248,397,219
	分配後	236,341,481	249,583,677	248,397,219
非流動負債		248,287,249	270,294,028	301,411,5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4,628,730	519,877,705	549,808,815
	分配後	484,628,730	519,877,705	549,808,815
股本		130,100,000	130,100,000	130,100,000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1,273,625	91,795,066	62,572,468
	分配後	131,273,625	91,795,066	62,572,468
其他權益		-956,234	-419,649	-515,39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0,417,391	221,475,417	192,157,075
	分配後	260,417,391	221,475,417	192,157,075

## 2. 103-102 年度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103-102 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102 年	
流動資產	258,385,814	310,893,923	
長期投資	17,046,682	15,098,2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250,831	444,802,139	
油氣權益	66,898,097	53,650,594	
其他資產	58,123,079	54,487,749	
資產總額	833,704,503	878,932,6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5,561,270	339,692,379
	分配後	325,561,270	339,692,379
非流動負債	314,545,808	312,135,4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0,107,078	651,827,868
	分配後	640,107,078	651,827,868
股本	130,100,000	130,100,000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433,580	98,102,347
	分配後	64,433,580	98,102,347
其他權益	-936,155	-1,097,54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3,597,425	227,104,799
	分配後	193,597,425	227,104,799

註1：102-105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及 IFRSs 編製；106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依 IFRSs 加以編製。

註2：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如審定之決算有修正時，應依審計部審定修正，修正之數依政府規定辦理，以下各表均同。

##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 1. 106-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896,642,121	764,629,993	843,615,422
營業毛利(損)	70,219,952	59,729,278	23,707,662
營業損益	50,711,051	39,427,259	4,559,2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68,990	-3,996,552	-5,961,545
稅前淨利(損)	48,542,061	35,430,707	-1,402,3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40,311,563	29,376,473	-1,402,323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40,311,563	29,376,473	-1,402,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1,369,589	-58,131	-38,0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941,974	29,318,342	-1,440,350
每股盈餘	3.10	2.26	-0.11

### 2. 103-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1,191,814,302	1,187,700,968
營業毛利(損)	-9,359,740	24,219,717
營業損益	-27,124,758	6,524,1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29,830	-2,712,358
稅前淨利(損)	-33,754,588	3,811,7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33,754,588	3,294,195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33,754,588	3,294,1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247,214	1,737,0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507,374	5,031,254
每股盈餘	-2.59	0.25

註 1：102-105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及 IFRSs 編製；106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依 IFRSs 加以編製。

註 2：每股盈餘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6 年度	陳振乾、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韋亮發、黃秀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韋亮發、黃秀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邱政俊、韋亮發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邱政俊、郭慈容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至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106-104 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105-102 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05	70.13	74.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8.14	114.75	115.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5.93	65.05	64.81
	速動比率	20.47	17.99	16.60
	利息保障倍數	16.88	11.09	0.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47	19.18	16.05
	平均收現日數	17.83	19.03	22.74
	存貨週轉率(次)	8.09	7.21	6.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72	20.42	25.72
	平均銷貨日數	45.12	50.64	58.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6	1.76	1.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9	1.02	1.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7	4.35	0.36
	權益報酬率(%)	16.73	14.20	-0.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7.31	27.23	-1.08
	純益率(%)	4.54	3.90	-0.17
	每股盈餘(元)	3.10	2.26	-0.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09	35.94	41.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2.86	134.24	13.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0	9.32	10.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18	10.25	85.99
	財務槓桿度	1.06	1.10	-8.78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各比率差異：主要係 106 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各比率差異：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3. 槓桿度各比率差異：主要係因 106 年為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二) 103-102 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103-102 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6.78	74.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7.29	121.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9.37	91.52
	速動比率	22.90	25.56
	利息保障倍數	-5.38	1.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7.50	16.62
	平均收現日數	20.86	21.96
	存貨週轉率 (次)	6.52	5.5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3.47	18.91
	平均銷貨日數	55.95	65.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72	2.6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41	1.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43	0.82
	權益報酬率 (%)	-16.05	1.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5.95	2.93
	純益率 (%)	-2.86	0.28
	每股盈餘 (元)	-2.59	0.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17	9.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6.07	-13.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73	3.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60	64.24
	財務槓桿度	0.84	3.38

註 1：102-105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及 IFRSs 編製；106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依 IFRSs 加以編製。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內部會計控制建議書

受文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承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此項查核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等有關規定，就各項記錄加以抽查，包括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或制度上之缺失為目的。由於本會計師之評估工作僅係抽查性質，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故無法對 貴公司整體內部會計控制制度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於辦理上述查核工作過程中，並未發現 貴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建立及維持健全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係 貴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目的係提供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適度而非絕對之保證，以防止資產因未授權之使用或處置而導致損失，俾交易事項根據主管之授權而執行，並有適當之記錄，俾編製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基礎之財務報告。為達成此項任務，管理階層應估計或判斷控制程序之成本與效益。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無法提供絕對保證，因此，錯誤或弊端可能仍然發生而未被發現。同時亦應考慮現有制度是否在未來期間仍然有效，客觀環境之更易是否造成現有程序之不足，或對現有程序之遵循意願是否減退等。

本所人員於查核期間荷承 貴公司密切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郭士華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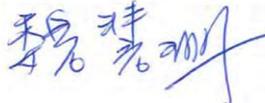
## 監察人審查報告

---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 106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 106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魏 慧 珊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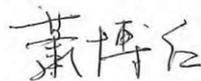
## 監察人審查報告

---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 106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 106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蕭 博 仁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

---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 106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 106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楊 石 金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股票代碼：1328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宏南里左楠路2號  
電話：07-582414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67
(七)關係人交易	67~70
(八)質押之資產	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7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8
(十二)其 他	79~8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8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2~83
3.大陸投資資訊	83
(十四)部門資訊	83~8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7~10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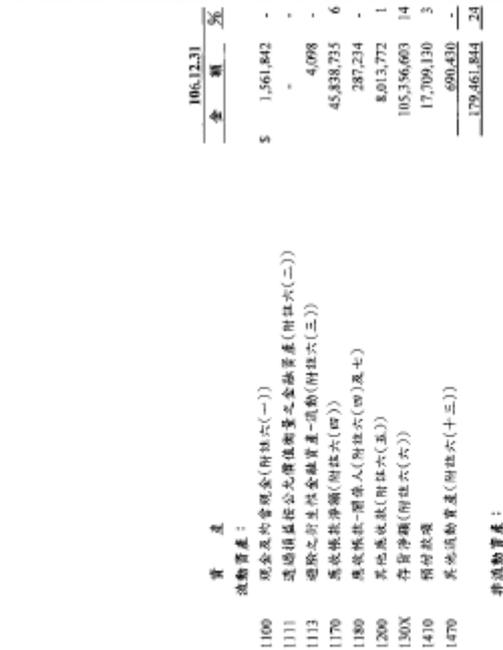
陳振乾

郭士章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106,12,31</b>		<b>105,12,31</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561,842	-	2,664,145	4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	81	-	13
1113 逾期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4,098	-	7,6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5,838,735	6	40,219,60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87,234	-	315,12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8,013,772	1	7,625,626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105,356,603	14	91,025,262	12
1410 預付款項	17,709,130	3	18,307,89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600,430	-	1,691,560	-
	<u>179,461,844</u>	<u>21</u>	<u>162,356,536</u>	<u>22</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七))	531,446	-	649,02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八))	7,197,416	1	5,017,53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13,770,825	2	13,623,17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二十一)及七)	430,577,501	58	428,542,522	5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9,464,379	3	19,478,892	3
1780 無形資產	149,613	-	151,8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8,743,629	3	26,682,514	3
1905 油氣探勘(附註六(十二))	61,999,568	8	72,024,076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282,146	-	200,146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五))	10,598,269	1	9,962,738	1
1985 長期預付費用	2,044,633	-	2,094,2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十三))	224,852	-	569,837	-
	<u>565,484,277</u>	<u>76</u>	<u>578,996,586</u>	<u>78</u>
<b>資產總計</b>	<b>\$ 745,046,121</b>	<b>100</b>	<b>\$ 741,353,122</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745,046,121</b>	<b>100</b>	<b>\$ 741,353,122</b>	<b>100</b>
<b>負債：</b>				
2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2330	-	253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13,623,171	2	13,623,171	2
2550 負債淨額(附註六(十七))	438,542,522	58	428,542,522	5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9,478,892	3	19,478,89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八))	151,817	-	151,81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	264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六)及(廿六))	72,024,076	10	72,024,076	10
	<u>3100</u>	<u>72</u>	<u>3100</u>	<u>72</u>
<b>負債總計</b>	<b>3100</b>	<b>72</b>	<b>3100</b>	<b>72</b>
<b>權益：</b>				
3100 股本	127,656,720	17	127,656,720	17
3320 特別盈餘	3,656,905	1	3,656,9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轉盈餘)(附註六(十九))	131,273,624	18	91,795,066	1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九)及(十二))	(956,234)	-	(419,649)	-
	<u>260,417,391</u>	<u>35</u>	<u>221,475,417</u>	<u>3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745,046,121</b>	<b>100</b>	<b>\$ 741,353,122</b>	<b>100</b>

董事長：戴 謙

經理人：李順欽

會計主管：魏克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886,989,480	99	753,300,166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七)	9,652,641	1	11,329,827	1
	<u>896,642,121</u>	<u>100</u>	<u>764,629,99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八)、(廿一)及七)：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	794,402,697	89	677,810,502	89
5620 油氣輸儲費用	13,418,883	1	11,813,286	1
5120 探勘費用	2,195,701	-	2,267,889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	16,404,888	2	13,009,038	2
	<u>826,422,169</u>	<u>92</u>	<u>704,900,715</u>	<u>92</u>
營業毛利	70,219,952	8	59,729,278	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七)	16,234,004	2	16,638,516	2
6200 管理費用	1,732,131	-	1,898,67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2,766	-	1,764,828	-
	<u>19,508,901</u>	<u>2</u>	<u>20,302,019</u>	<u>3</u>
6900 營業淨利	50,711,051	6	39,427,25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72,561	-	324,476	-
7130 股利收入	811,600	-	451,70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291,697	-	2,122,61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5,853	-	18,08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六(廿一))	1,505,706	-	116,70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66,852	-	414,943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628,443	-	697,068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十八))	(4,570,244)	(1)	(3,992,22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308)	-	(98,59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及(廿一))	(3,056,608)	-	(3,510,135)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434,542)	-	(541,197)	-
7000	<u>(2,168,990)</u>	<u>(1)</u>	<u>(3,996,552)</u>	<u>(1)</u>
稅前淨利	48,542,061	5	35,430,707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8,230,498	1	6,054,234	1
本期淨利	40,311,563	4	29,376,473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1,003,620)	-	(185,3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170,616	-	31,517	-
	<u>(833,004)</u>	<u>-</u>	<u>(153,87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二))	(879,919)	-	(296,63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577)	-	(25,86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九))	311,325	-	367,8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149,586	-	50,428	-
	<u>(536,585)</u>	<u>-</u>	<u>95,74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69,589)	-	(58,13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941,974	4	\$ 29,318,342	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二))	\$ 3.10		\$ 2.26	

董事長：戴謙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順欽



會計主管：鍾克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特別盈餘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現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0,100,000	-	127,824,598	(65,252,130)	29,376,473	731,256	352,416	(1,599,065)	-	192,157,075	
本期淨利	-	-	-	29,376,473	(153,875)	-	(25,867)	367,819	-	29,376,4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3,875)	(246,208)	(246,208)	(25,867)	367,819	-	(58,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222,598	(246,208)	(246,208)	(25,867)	367,819	-	29,318,34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12,118)	112,118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0,100,000	-	127,712,480	(35,917,414)	485,048	326,549	(1,231,246)	-	-	221,475,417	
本期淨利	-	-	-	40,311,563	-	-	-	-	-	40,311,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33,004)	(730,333)	(730,333)	(117,577)	311,325	-	(1,369,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478,559	(730,333)	(730,333)	(117,577)	311,325	-	38,941,97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75,760)	75,760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0,100,000	-	127,636,720	3,636,905	208,972	(245,285)	(919,921)	-	-	260,417,39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提列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董事長：戴謙



經理人：李順欽



會計主管：鍾克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8,542,061	35,430,7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597,377	19,759,245
攤銷費用	1,665,417	2,009,20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5,911	56,8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67,690	126,254
利息費用	3,056,608	3,510,135
利息收入	(372,561)	(324,476)
股利收入	(811,600)	(451,7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628,443)	(697,0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5,545)	80,501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689,662)	(3,075,51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532,490	5,891,36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2,302)	111,510
其他	(268,036)	(389,0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187,344	26,607,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5,653,578)	(2,514,520)
其他應收款	(388,136)	(1,374,257)
存貨	(13,641,678)	9,088,831
預付款項	1,098,563	1,816,167
其他資產	1,002,972	71,603
應付帳款	(150,360)	14,309,972
負債準備	(1,207,143)	(1,465,428)
預收款項	1,276,028	8,097,639
其他流動負債	1,641,323	3,091,5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7,146)	(168,507)
調整項目合計	15,658,189	57,560,3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200,250	92,991,075
收取之利息	258,172	210,972
支付之利息	(2,787,206)	(3,488,066)
支付所得稅	(1,843)	(2,4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669,373	89,711,50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9,886)	(172,29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82,500)
預付投資款(增加)減少	341,872	(341,8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91,811)	(19,275,5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097	32,1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4,799)	(89,1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800	94,589
取得無形資產	(106,921)	(147,413)
長期應收款增加	(521,143)	(3,298,1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5,380)	382,325
收取關聯企業及其他股利	1,110,132	1,075,075
油氣權益增加	(3,044,334)	(5,787,8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34,373)	(29,010,54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92,517,717	82,813,472
短期借款減少	(92,234,111)	(115,352,92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79,080,623	214,328,70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430,973)	(211,362,812)
發行公司債	14,800,000	-
償還公司債	(15,250,000)	(10,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740,000)	(19,700,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136,363	1,589,857
存入保證金返還	(1,810,459)	(1,333,51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418)	124,862
銀行透支減少	(1,485,245)	(812,6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37,503)	(60,304,9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2,503)	395,9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4,345	2,268,3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1,842	2,664,345

董事長：戴謙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各附註)

經理人：李順欽



會計主管：鍾克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探採、煉製、採購、儲運及其行銷等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四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一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二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531,446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7,197,416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增加414,287千元。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3) 避險會計

本公司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得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避險會計規定，而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作為其會計政策。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要求本公司確保避險會計關係與公司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一致，及使用更具質性及前瞻性之方法評估避險有效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亦引入重新平衡避險關係及不得自願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新規定。在新避險會計之下，可能更多風險管理策略可符合避險會計規定，特別是涉及規避非金融項目外幣風險以外之風險組成部分。本公司目前未從事此類風險組成部分之避險。

本公司採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外幣借款、應收帳款、銷貨及進貨因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變異。本公司僅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遠期外匯合約遠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可能選擇將遠期部分單獨認列為避險之成本，在此情況下，該公允價值變動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後續比照現金流量避險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利益及損失之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針對所有現金流量避險，當被避險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時，原先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現金流量避險」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然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購買非金融資產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相關外幣風險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之金額，將改為於認列時直接納入非金融資產之原始成本中。

本公司認為目前所指定之避險會計關係類型，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且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及目標一致。

### (4)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 (5)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新避險會計原則上應推延調整。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客戶忠誠計畫，現行認列收入時，係依剩餘法將對價分攤至產品及該等點數，意即分攤至獎勵點數之對價係依其公允價值為基礎，其餘對價分攤至產品。分攤至獎勵點數之金額予以遞延，俟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認列為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產品及獎勵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對價，據此，分攤予獎勵點數之對價金額將減少，故遞延認列之收入金額可能較低。

####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預期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認列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三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類似。</li> </ul>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三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li> <li>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li> </ul>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10.12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條文闡明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包括投資其特別股或實質上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者，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超過其普通股投資，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就各項組成部分認列投資損益。</li> </ul>
2017.12.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及第十一號「聯合協議」之修正</li> <li>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之修正</li> <li>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借款成本」之修正</li> </ul>	修正條文闡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企業原投資一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於後續增加對該聯合營運之權益時之會計處理：(1)取得或維持聯合控制者，先前所持有權益不再重衡量；(2)取得控制者，則屬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先前所持有權益應予重衡量。</li> <li>股利(包括針對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之給付)之所有租稅後果應與產生該等可供分配所得之交易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方式一致。</li> <li>於計算一般性資金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金額時，僅排除為符合要件之生產或建造中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為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符合要件資產或任何不符合要件之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均列入一般性資金。此修正規定推延適用於修正日起發生之借款成本。</li> </ul>
2018.2.7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修正條文闡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修正、縮減或清償確定福利計畫時，企業使用更新後之精算假設以決定計畫改變後之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li> <li>於計算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時不考慮資產上限影響數，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li> </ul>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會計處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處理，惟行政院、經濟部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有不同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每年決算並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上述審查包括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案執行情形之查核，經過該項審查，本公司之帳目始告確定。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其指示應調整事項並已追補入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尚未經審計部審定，惟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宜加調整之重大會計事項，已於本財務報告予以調整。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之換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4)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減損經驗、實際收款期間及已觀察到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現況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2.金融負債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則係於合約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油品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及購料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七)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製品、商品存貨、在建工程、在途材料、原料及在途油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油氣生產礦區之相關設備，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電信設備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定率遞減法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油氣權益及探勘費用

地質測勘、地球物理測勘及探勘區域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均以當期費用列支；當鑽井結果發現具有商業開發價值之油氣且列為生產井者，其所發生之鑽井費用於完成井口（或生產平台）及管線設備時予以資本化，鑽井費用屬當期發生者，自探勘費用轉列。

屬具有商業開發價值區域內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屬資本支出，但鑽井結果證實屬乾井者，其所發生之費用轉列探勘費用。

購置油氣田所撥付之資金或與國外廠商合作開發及生產油氣而按比例分攤之鑽井及裝建生產儲運設備等支出，列為油氣權益。購併之山加山加礦區期末依油氣權益之淨值計算盈虧並認列損益，調整油氣權益，取得所分配之收益時，列為油氣權益之減項。

屬國內礦區或生產分擊合約之礦區，在生產期間「油氣權益」按當期實際生產數量與估計合作期間生產量之比率，採生產數量法攤銷，攤銷金額加計本公司支付之操作費用，作為本公司分得礦品之生產成本，並按產值比率法攤列為原油及天然氣存貨。並於銷售前述礦品時，其收入及成本分別列為「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屬服務合約之礦區，則同上述攤銷原則認列攤銷金額，該金額加計本公司支付之操作費用列為「其他營業成本」，另按與當地政府約定之單位服務收入乘以產量列為「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海外石油及投資山加山加礦區之損益及匯率換算差額係以同期間山加山加礦區之財務報表計算。

除列油氣權益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

####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六)員工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未分配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未承擔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二十) 避險會計

#### 1.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

####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一)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來衡量商譽。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無潛在稀釋普通股。

###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將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減損跡象時，本公司係依其歷史經驗、債務人財務狀況等因素，估計未來可回收之現金流量，評估該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於整體評估減損時，則係按過去減損情形、授信期間及已觀察到之總體經濟現況等估計減損金額，若未來相關評估因素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四)。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實際經驗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當該估計耐用年限於每一年度結束日評估有需調整時，則會對未來折舊費用產生影響。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五)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除役負債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估計相關之除役成本，將成本金額按有效利率折限至資產負債表日，以現值作為認列除役負債之帳面金額。除役成本及相關折現率之估計係依據本公司內部研究報告，本公司並定期檢視及調整以反映最佳之估計。相關除役成本及折現率等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除役負債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1,083	103,13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460,759</u>	<u>2,561,209</u>
	<u>\$ 1,561,842</u>	<u>2,664,345</u>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u>106.12.31</u>	<u>105.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流動－油品交換合約	\$ -	<u>8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流動－油品交換合約	<u>\$ 97</u>	<u>-</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從事油品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油品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所簽訂之油品交換合約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而不考量簽訂此類合約時，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油品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名稱	數量	公允價值 (單位美金：元)	金融資產(負債) (單位美金：元)
<b>106.12.31</b>			
賣MOG92汽油與Dubai原油價差 交換合約	25口	USD <u>(3,250)</u>	USD <u>(3,250)</u>
<b>105.12.31</b>			
賣Fo燃料油與Dubai原油價差交 換合約	25口	USD <u>2,525</u>	USD <u>2,525</u>
(三)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6.12.31</u>	<u>105.12.31</u>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u>4,098</u>	\$ <u>7,641</u>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u>24,687</u>	\$ <u>1,855</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b>106.12.31</b>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02~107.01.12	USD 171,000 /NTD5,110,208
<b>105.12.31</b>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04~106.01.19	USD 112,000 /NTD3,601,481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因匯率波動之風險。

(四)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應收帳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6,095,887	40,475,053
減：備抵呆帳	(257,152)	(255,959)
應收帳款淨額	45,838,735	40,219,0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7,234	315,224
	\$ <u>46,125,969</u>	<u>40,534,318</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除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外之應收款項按其歷史經驗及信用品質，評估其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90天以下	\$ 46,095,870	40,475,034
91~180天	17	19
	<u>\$ 46,095,887</u>	<u>40,475,053</u>

以上係以列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255,959	255,959
提列呆帳費用	-	1,193	1,19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7,152</u>	<u>257,152</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204,401	204,401
提列呆帳費用	-	51,558	51,55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5,959</u>	<u>255,959</u>

2.本公司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催收款	\$ 591,445	550,211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469,427)	(424,709)
	<u>\$ 122,018</u>	<u>125,502</u>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424,709	2,893,76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7,006	5,299
減：本期沖銷	(2,288)	(2,474,355)
期末餘額	<u>\$ 469,427</u>	<u>424,709</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催收款包括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積欠本公司之天然氣貨款及按實際用氣量與約定用氣量之差額計算之Take or Pay款項共計2,474,810千元，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分別獲法院債權分配款82千元及1,976千元，餘2,472,752千元，本公司已就該催收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份董事會通過沖銷前述備抵呆帳。

(五)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		
尼日Agadem礦區售油款	\$ 2,927,894	2,584,468
厄瓜多礦區售油款	1,099,433	1,662,634
應收LNG運費結餘分配款	2,072,963	1,367,918
應收石油基金退款	492,030	526,978
應收政府儲油收入	117,031	114,773
應收代墊民營漁船加油站補助款	289,380	265,536
應收營業退稅款	4,638	20,160
其 他	<u>1,010,403</u>	<u>1,083,169</u>
	<u>\$ 8,013,772</u>	<u>7,625,636</u>
<u>非 流 動</u>		
長期應收款		
Ichthys LNG Pty. Ltd.長期應收款	\$ 9,098,269	8,462,738
大林廠小港區沿海十一里公益基金	500,000	500,000
林園廠睦鄰回饋基金	500,000	500,000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	<u>500,000</u>	<u>500,000</u>
	<u>\$ 10,598,269</u>	<u>9,962,738</u>

Ichthys LNG Pty. Ltd.長期應收款係因本公司參與澳洲依序思下游液化廠及管線股權，本案所需資金來自於合資公司Ichthys LNG Pty. Ltd.之專案融資計畫，其籌款來源可分為：銀行團聯合貸款、優先保薦人貸款以及次順位貸款融資。除銀行團聯合貸款外，本公司須提供美金105,000千元之優先保薦人貸款及美金105,000千元之次順位貸款融資，又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660次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第673次董事會同意，額外提供美金52,500千元及美金157,500千元之次順位貸款融資，故合計提供美金315,500千元次順位貸款融資，借貸給Ichthys LNG Pty. Ltd.。該公司每月視其業務需求及建廠進度，考量實際資金需求，若須動用優先保薦人貸款或次順位貸款融資時，即向各股東要求資金投入，本公司即借記該長期應收款項目。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額為9,098,269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八十三年、八十五年及九十六年間提撥成立回饋或公益基金並以各公益基金保管委員會名義開設專戶，孳息則撥交孳息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基金部分不得動用，依各公益基金管理辦法或組織規程規定，俟各基金設立目的達成或本公司民營化後，始可將基金收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額為1,500,000千元。

(六)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製成品		
油 品	\$ 26,640,784	30,114,816
天 然 氣	12,588,704	10,877,159
石油化學品	1,687,565	1,775,952
潤 滑 油	575,700	510,176
溶 劑	302,763	288,964
其 他	<u>325,740</u>	<u>224,434</u>
小 計	<u>42,121,256</u>	<u>43,791,501</u>
原 料		
原 油	18,054,395	8,035,948
液化天然氣	3,201,189	2,841,176
其 他	<u>598,146</u>	<u>679,953</u>
小 計	<u>21,853,730</u>	<u>11,557,077</u>
在途材料—原油	<u>22,320,453</u>	<u>19,260,333</u>
半 製 品	<u>16,707,879</u>	<u>13,479,629</u>
在途貨品—油品	<u>461,889</u>	<u>1,036,918</u>
物 料	<u>1,659,795</u>	<u>1,763,715</u>
商品存貨	<u>26,821</u>	<u>26,822</u>
在建工程	<u>196,805</u>	<u>99,592</u>
在 製 品	<u>7,975</u>	<u>9,675</u>
	<b><u>\$ 105,356,603</u></b>	<b><u>91,025,262</u></b>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94,402,697千元及677,810,502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689,662千元及3,075,519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存貨回升利益主要係國際油價漸趨平穩，淨變現價值較存貨成本為高，而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u>105.12.31</u>
上市櫃投資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u>531,446</u>	<u>649,023</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u>105.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普通股	\$ <u>7,197,416</u>	<u>5,017,53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投資關聯企業		
未上市(櫃)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836,327	2,756,397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823,454	1,746,268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963,226	2,000,159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2,852,494	2,515,223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441,196	2,438,851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720	541,729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82,566	379,615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61,894	69,394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119,754	125,375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51,034	48,280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	20,073
擘揚股份有限公司	385,716	393,118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580,293	588,689
	<u>\$ 13,770,825</u>	<u>13,623,171</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報導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未上市(櫃)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5.00 %	45.00 %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註1)	38.64 %	38.64 %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45.00 %	45.00 %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8.00 %	48.00 %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 %	49.00 %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00 %	49.00 %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49.00 %	49.00 %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35.00 %	35.00 %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45.00 %	45.00 %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 %	43.00 %
擘揚股份有限公司	47.00 %	47.00 %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註1：普通股持股比例38.64%；特別股持股比例37.5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二)「被投資公司資訊相關資訊」附表。

有關本公司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628,443	697,0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1,325	367,8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39,768</u>	<u>1,064,887</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該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進行國內外投資替代方案「臺中港石化高值化產品合資計畫」及「馬來西亞煉化中心合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惟因考量頁岩氣及大陸煤化學之發展影響，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不投資「馬來西亞煉化中心合資計畫」，民國一〇四年六月立法院決議刪除本公司投資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666次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業奉行政院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院臺字第1060006564號函及經濟部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五日經營字第10600557760號函復洽悉在案，惟依據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臨時股東會決議，鑒於評估該公司投資之可行性等因素，而擬暫緩執行解散，然經半年時間續評估投資之可行性，仍需實質進展，依據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依原定計畫進行解散程序。本公司刻正請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程序辦理公司解散清算，預計民國一〇七年完成。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對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資235,34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起投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投資比例48%已出資2,404,800千元。

本公司轉投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估總投資金額為8,610,436千元，其中自有資金約為4,305,218千元，本公司依投資比例49%預估出資額約2,109,556千元。鑑於本案建廠時程延宕及市場變化等因素，經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份董事會通過及經濟部104年4月13日經營字第10403807560號函復原則同意緩辦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投資建廠工作；另因市場迄今未有復甦跡象，合資股東提議解散清算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份董事會通過及經濟部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經營字第10602607820號函復同意辦理。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日召開股東會通過公司解散清算案，刻正進行清算作業，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出資735,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入股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各持有45%股份。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100%持有之四家子公司與日本國際協力銀行(JBIC)及銀行團等銀行簽訂長期聯貸借款合同，並為避險及借款銀行之要求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此利率交換合約之未實現損失帳列其權益項下。本公司已依持股比例認列未實現損失(帳列權益項下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轉投資擘揚股份有限公司預估總投資金額為13,728,344千元，其中自有資金約為6,864,172千元，本公司依投資比例47%預估出資額約3,226,16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出資399,500千元。

本公司轉投資宏越責任有限公司預估總投資金額為美金53,500千元，本公司依投資比例40%，預估出資額美金21,4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出資美金20,000千元(新台幣648,000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02,607,289	45,155,820	502,047,767	22,250,095	5,129,036	34,174,120	911,364,127
增 添	110,395	16,150	3,259,025	763,562	198,382	16,616,420	20,963,934
處 份	(22,519)	(35,093)	(13,942,836)	(49,435)	(53,919)	-	(14,103,802)
報 廢	(27,615)	(194,141)	(3,039,556)	(296,393)	(151,810)	-	(3,709,515)
重 分 類	6,036,156	813,124	17,742,842	2,929,334	175,121	(27,696,577)	-
其 他	1,021,385	(930,338)	(53,198)	21,174	(11,071)	(852,656)	(804,70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09,725,091</u>	<u>44,825,522</u>	<u>506,014,044</u>	<u>25,618,337</u>	<u>5,285,739</u>	<u>22,241,307</u>	<u>913,710,04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07,788,236	45,210,627	502,123,517	21,879,018	5,160,394	22,480,162	904,641,954
增 添	106,839	169,119	7,058,341	553,566	128,049	12,650,969	20,666,883
處 份	(216,654)	(12,171)	(11,699)	-	(10)	-	(240,534)
報 廢	(7,419)	(45,873)	(2,897,242)	(190,139)	(177,340)	-	(3,318,013)
除 列	(5,011,767)	(211,431)	(4,607,460)	-	-	-	(9,830,658)
重 分 類	(29,695)	46,227	786,344	18,992	31,830	(893,195)	(39,497)
其 他	(22,251)	(678)	(404,034)	(11,342)	(13,887)	(63,816)	(516,00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02,607,289</u>	<u>45,155,820</u>	<u>502,047,767</u>	<u>22,250,095</u>	<u>5,129,036</u>	<u>34,174,120</u>	<u>911,364,12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391,377	28,683,381	416,050,574	18,255,066	4,441,207	-	482,821,605
本期折舊	387,000	1,045,054	15,711,820	1,220,410	221,996	-	18,586,280
處 份	(685)	(31,096)	(13,699,823)	(47,176)	(53,282)	-	(13,832,062)
報 廢	(27,138)	(182,926)	(2,991,362)	(291,647)	(150,175)	-	(3,643,248)
其 他	750,917	(770,968)	(769,764)	(7,277)	(2,944)	-	(800,03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6,501,471</u>	<u>28,743,445</u>	<u>414,301,445</u>	<u>19,129,376</u>	<u>4,456,802</u>	<u>-</u>	<u>483,132,53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038,533	27,824,467	406,305,692	17,595,703	4,404,985	-	476,169,380
本期折舊	373,216	1,117,954	17,197,491	846,058	213,052	-	19,747,771
處 份	(1,124)	(8,139)	(10,570)	-	(10)	-	(19,843)
報 廢	(7,117)	(38,205)	(2,844,289)	(186,529)	(182,134)	-	(3,258,274)
除 列	(5,011,767)	(211,431)	(4,294,471)	-	-	-	(9,517,669)
重 分 類	-	(2,858)	-	-	-	-	(2,858)
其 他	(364)	1,593	(303,279)	(166)	5,314	-	(296,90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5,391,377</u>	<u>28,683,381</u>	<u>416,050,574</u>	<u>18,255,066</u>	<u>4,441,207</u>	<u>-</u>	<u>482,821,605</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93,223,620</u>	<u>16,082,077</u>	<u>91,712,599</u>	<u>6,488,961</u>	<u>828,937</u>	<u>22,241,307</u>	<u>430,577,501</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287,749,703</u>	<u>17,386,160</u>	<u>95,817,825</u>	<u>4,283,315</u>	<u>755,409</u>	<u>22,480,162</u>	<u>428,472,57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287,215,912</u>	<u>16,472,439</u>	<u>85,997,193</u>	<u>3,995,029</u>	<u>687,829</u>	<u>34,174,120</u>	<u>428,542,522</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以定率遞減法計算，主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限
土地及土地改良	
地 坪	3
道 路	10~15
站 場	3~15
基 礎 (鋼筋混凝土)	15~25
橋 樑	10~40
護 堤	30
圍 牆	10~30
建 築 物	
生產工廠房屋	30~45
辦公房屋	35~60
機器設備	
蒸餾設備主體	15
媒組進料提煉設備主體	15
媒組設備主體	15
媒裂設備主體	10~15
烷化設備主體	8~25
減黏設備主體	15
真空蒸餾及柏油吹煉設備主體	7~15
脫脂設備主體	3~15
化學精製設備主體	4~10
加氫脫硫設備主體	5~15
潤滑油摻配設備主體	8~20
輕質油精餾設備主體	12
裂解設備主體	7~10
鍋爐類加熱及其他加熱設備主體	10~25
油料輸儲機械及設備主體	15~20
油品儲槽	8~15
天然氣海管	15
天然氣主陸管	15
液化天然氣儲槽	20
運輸設備	
汽 車	5~15
油 輪	14
雜項設備	5~40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摘要如下：

- 1.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更新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大林廠第十二蒸餾工場及輕質原油分餾工廠興建工程簽約手續，合約價款7,248,66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6,430,785千元。
- 2.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維修綜合大樓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與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498,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扣除物價調整7,288千元後，已全數支付完畢。
- 3.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第十一柴油加氫脫硫工場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四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3,171,68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3,001,323千元。
- 4.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二煤油加氫脫硫工廠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與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2,17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2,040,415千元。
- 5.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升統包興建工程，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八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2,850,08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2,701,616千元。
- 6.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一柴油加氫脫硫工場反應器及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反應器、壓縮機等採購金額合計1,448,80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款計1,418,558千元。
- 7.L101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二期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止。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決標，決標金額7,646,160千元，由日商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站區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日決標，決標金額1,452,578千元，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2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決標，決標金額558,993千元，由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26吋陸上輸氣管線水平導向鑽掘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九日決標，決標金額568,000千元，由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Ternchless Engineering Services Private Ltd.共同承攬。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10,265,244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8.本公司A0101014「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汰換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中油四萬噸級成品油輪建造二艘」簽約手續，合約價款2,709,0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完工交船開始營運。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款已全部支付完畢。
- 9.L105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起至一〇九年十二月止。L10501技術服務工作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決標，決標金額62,500千元，由台灣世曦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另36吋鋼管採購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決標，決標金額564,849千元，由萬機鋼鐵公司得標。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504,444千元。
- 10.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止。圍堤造地及建港工程技術服務工作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決標，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合約價款31,723千元。建港及造地工程細部設計等服務工作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日決標，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合約價款75,187千元。儲槽興建工程基本設計工作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決標，由大阪瓦斯工程得標，合約價款97,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131,779千元，另支付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費用計2,261,898千元，共2,393,677千元。
- 11.「A10601 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工程」計畫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起至一一三年十月止，投資總額53,623,21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支付工程款53,689千元。
- 1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築物及改良物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9,244,640	736,351	19,980,991
處 分	(3,516)	(2,120)	(5,63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41,124</u>	<u>734,231</u>	<u>19,975,35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9,211,930	729,564	19,941,494
重分類	32,710	6,787	39,49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44,640</u>	<u>736,351</u>	<u>19,980,99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5,050	446,949	501,999
本年度折舊	-	11,097	11,097
本年度處分	-	(2,120)	(2,12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5,050</u>	<u>455,926</u>	<u>510,97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5,050	432,617	487,667
本年度折舊	-	11,474	11,474
重分類	-	2,858	2,85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5,050</u>	<u>446,949</u>	<u>501,999</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土 地	建築物及改良物	總 計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9,186,074	278,305	19,464,379
民國105年1月1日	\$ 19,156,880	296,947	19,453,82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9,189,590	289,402	19,478,992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定率遞減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項 目	耐用年限
金屬(活動房屋)倉庫	8
磚造廠辦	25~35
辦公房屋及機房控制室等	40~60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6.12.31	105.12.31
土 地	\$ 46,227,235	46,226,198
房 屋	\$ 1,205,648	1,205,648

上述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中28,357,034千元及28,355,997千元係由非關係人之獨立專業鑑價公司進行評價，餘係由本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或其他方法進行評價。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二)油氣權益

本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名義參與國際知名公司合作石油探採，其工作權益比例如下：

探勘地點	106.12.31	105.12.31
厄瓜多一十六號礦區	31.00 %	31.00 %
厄瓜多一十七號礦區	30.00 %	30.00 %
印尼一山加山加礦區	16.67 %	16.67 %
台灣海峽一台南潮汕盆地	50.00 %	50.00 %
澳洲AC/P21礦區	30.00 %	30.00 %
查德BCO III礦區	35.00 %	35.00 %
查德BCS II礦區	35.00 %	35.00 %
查德BLT I礦區	35.00 %	35.00 %
利比亞Murzuq 162礦區(以本公司名義)	100.00 %	100.00 %
印尼Bulungan礦區	20.00 %	20.00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12.31</u>	<u>105.12.31</u>
美國Hurricane Creek		
美國Big Horn礦區	11.20 %	11.20 %
美國Shoats Creek礦區	-	5.00 %
美國Yellowstone礦區	10.00 %	10.00 %
美國S. Bancroft礦區	-	10.00 %
美國Danube礦區	10.00 %	10.00 %
美國NW BearHead Creek礦區	10.00 %	10.00 %
美國East Skinner Lake礦區	10.00 %	10.00 %
美國Austin Chalk礦區	-	20.00 %
美國Maresh礦區	30.00 %	30.00 %
美國KC320礦區	-	20.00 %
美國Lake Boeuf N Sand礦區	-	20.00 %
美國San Jac礦區	25.00 %	25.00 %
美國Lazy M5礦區	25.00 %	25.00 %
剛果Haute Mer A礦區	20.00 %	20.00 %
澳洲Prelude礦區	5.00 %	5.00 %
澳洲依序思案	2.625 %	2.625 %
尼日Agadem礦區	-	23.53 %
	(探勘區塊)	(探勘區塊)
	20.00 %	20.00 %
	(開發生產區塊)	(開發生產區塊)

上述探油案件中計有下列礦區因已具商業開發價值，而將其購買及開發成本轉列油氣權益，其明細如下：

	<u>106.1.1</u>	本期增加 (減少)	本期攤銷及 減損損失	<u>106.12.31</u>
山加山加礦區	\$ 5,814,274	(2,866,676)	-	2,947,598
厄瓜多一十六號礦區	163,157	145,913	(55,536)	253,534
厄瓜多一十七號礦區	407,229	58,115	(60,207)	405,137
美國Hurricane-Big Horn礦區	2,878	(196)	(1,657)	1,025
美國Hurricane-Danube礦區	53	(4)	(33)	16
美國Hurricane-NW Bearhead Creek礦區	498	214	(712)	-
美國Hurricane-Skinner Lakes礦區	28	(1)	(27)	-
美國Austin Chalk礦區	375	(43)	26	358
美國Maresh礦區	2	95	(97)	-
美國KC320礦區	21,221	(36,939)	16,759	1,041
美國Lake Boeuf N Sand礦區	744	(87)	(630)	27
澳洲Prelude礦區	19,914,100	3,062,089	(7,111,739)	15,864,450
澳洲依序思案	16,276,339	1,856,314	(4,420,751)	13,711,902
非洲尼日Agadem礦區	28,441,678	309,788	(865,938)	27,885,528
非洲查德礦區	-	8,795	-	8,795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產線第 五條5%投資權益分享	981,500	-	(61,343)	920,157
	<u>\$ 72,024,076</u>	<u>2,537,377</u>	<u>(12,561,885)</u>	<u>61,999,568</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1	本期增加 (減少)	本期攤銷及 減損損失	105.12.31
山加山加礦區	\$ 6,477,859	404,851	(1,068,436)	5,814,274
厄瓜多一十六號礦區	1,820,677	174,071	(1,831,591)	163,157
厄瓜多一十七號礦區	1,253,386	3,517	(849,674)	407,229
美國Hurricane-Big Horn礦區	21,972	8,218	(27,312)	2,878
美國Hurricane-Shoats Creek礦區	1,235	322	(1,557)	-
美國Hurricane-Yellowstone礦區	884	230	(1,114)	-
美國Hurricane-South Bancroft礦區	3,323	1,115	(4,438)	-
美國Hurricane-Danube礦區	85	8	(40)	53
美國Hurricane-NW Bearhead Creek礦區	1,589	(265)	(826)	498
美國Hurricane-East Skinner Lakes礦區	2,734	704	(3,438)	-
美國Hurricane-Skinner Lakes礦區	6,335	415	(6,722)	28
美國Austin Chalk礦區	33,067	53,424	(86,116)	375
美國Maresh礦區	3,672	16,404	(20,074)	2
美國KC320礦區	32,028	4,765	(15,572)	21,221
美國Lake Boeuf N Sand礦區	4,863	12,959	(17,078)	744
澳洲Prelude礦區	20,128,618	2,418,868	(2,633,386)	19,914,100
澳洲依序思案	13,751,055	2,525,284	-	16,276,339
非洲尼日Agadem礦區	28,915,539	233,733	(707,594)	28,441,678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產線第 五條5%投資權益分享	1,042,844	-	(61,344)	981,500
	<u>\$ 73,501,765</u>	<u>5,858,623</u>	<u>(7,336,312)</u>	<u>72,024,076</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名義與美國Geo Petra公司簽署參加美國陸上San Jac及Lazy M5兩個探勘礦區各25%權益。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名義與美國Golden Eagle及Tejad公司簽署參加美國陸上Snickers探勘礦區21.25%權益。鑽探一口井未發現油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退出礦區。

美國Hurricane Creek計畫Skinner Lake礦區因井況不佳，評估修井後其剩餘蘊藏量不大，因此決議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退出礦區。

2. 本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非洲公司」與海南華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簽署查德BCO III/BCS II/BLT I礦區35%工作權益轉讓協議，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交割完成，認列其他營業收入3,457,409千元。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山加山加礦區之營業損失為1,850,817千元（依其自結報表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成本）、匯率兌換差額減少為22,526千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自山加山加礦區匯回之盈餘為993,333千元（列為該油氣權益減項）。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山加山加礦區之營業利益為550,252千元(依其自結報表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成本)與減損損失1,068,436千元及匯率兌換差額減少為145,401千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澳洲Prelude礦區及澳洲Ichthys礦區之減損損失合計11,532,490千元(帳列其他營業成本)。另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厄瓜多#16礦區、厄瓜多#17#礦區、澳洲Prelude礦區、美國Austin Chalk礦區、Maresh礦區、Lake Boeuf N Sand礦區、KC320礦區及 Hurricane Creek合作案(Big Horn、Shoats Creek、S. Bancroft、Yellowstone礦區)之減損損失合計4,822,925千元(帳列其他營業成本)。
-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OAI)以子公Opicoil Andrea, LLC名義與美國El Paso E&P Company, LLC公司簽署參加美國Hurricane Creek計畫10%之工作權益,整個計畫之中,除Shoats Creek礦區因範圍超過租地而與其他公司合作,使得工作權益減為5%外,其餘礦區工作權益皆維持10%。其中,Shoats Creek礦區及S. Bancroft礦區皆成功探獲油氣並開發生產,然因Shoats Creek礦區生產自然枯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退出;S. Bancroft礦區則跟隨經營人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八日以美金52.7千元讓售。
-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OAI)以子公Opicoil Andrea, LLC名義與美國Yuma公司簽署參加美國Austin Chalk礦區20%工作權益,整個計畫中,因生產維護費用過高,僅參加第一口井的鑽探,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關井停產,經營人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至一〇九年間進行廢井。
- 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四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OAI)以子公Opicoil Andrea, LLC名義與美國Mendell公司簽署參加美國KC320礦區20%工作權益,鑽2口探井皆成功開發生產,產能良好,然因本公司投資策略改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以美金1,120千元讓售。
- 8.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OAI)以子公Opicoil Andrea, LLC名義與美國Covington Exploration Company, LLC簽署參加美國Lake Boeuf N Sand礦區20%工作權益,鑽一口探井成功,隨後開發生產,然因礦區生產自然枯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四日退出礦區。
- 9.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以OPIC尼日公司(OPIC NIGER S.A.R.L.)名義與中國石油天然氣尼日公司(CNPC NP)連署參加尼日Agadem礦區探勘區23.53%及開發區20%工作權益,依礦區合約(PSA)第8.2條規定,專屬探勘許可權(Exclusive Research Authorization, ERA)展延可由締約人提出申請,以2次為限。尼日政府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來函批准Agadem礦區第2次更新探勘許可(2nd renewal of the ERA)生效,效期為2年。因尼日礦區第2次更新探勘許可2年效期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六日到期,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六日退出探勘礦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流 動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328,970	1,372,332
短期墊款	212,604	206,501
其他預付款	137,413	94,776
其 他	<u>11,443</u>	<u>17,951</u>
	<u>\$ 690,430</u>	<u>1,691,560</u>
非 流 動		
預付投資款	\$ -	341,872
催收款淨額(附註六(四))	122,018	125,502
商標權淨額	6,914	6,543
其 他	<u>95,920</u>	<u>95,920</u>
	<u>\$ 224,852</u>	<u>569,837</u>

其他—非流動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因苓雅寮漏油事件進場整治補償所開設之汙染賠償專戶。

(十四)借 款

1.短期借款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借款		
週轉性銀行借款	\$ 22,200,000	21,500,000
銀行外幣借款	75,755	492,776
銀行透支	<u>3,190,373</u>	<u>4,675,618</u>
	<u>\$ 25,466,128</u>	<u>26,668,394</u>
尚未使用額度	<u>\$ 259,532,892</u>	<u>271,689,846</u>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借款利率		
週轉性銀行借款	0.4300%~0.5260%	0.3700%~0.6500%
銀行外幣借款	2.3796%~2.6099%	1.4787%~1.8710%
銀行透支	0.7320%~0.7820%	0.7360%~0.7860%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週轉性銀行借款分別新增59,000,000千元及12,500,000千元，到期日區間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二月至一〇七年四月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至一〇七年一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59,700,000千元及33,900,000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付短期票券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77,450,000	98,8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90,810)	(90,460)
	<u>\$ 77,359,190</u>	<u>98,709,540</u>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3400%~0.5400%及0.2200%~0.6500%。

3.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291%~1.3238%	107年
	NTD	1.0261%~1.3051%	108年
	NTD	0.7731%~1.0929%	109年
			8,300,000
			25,5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940,000)
合 計			<u>\$ 11,64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84,920,000</u>

<u>105.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421%~1.2421%	107年
	NTD	1.0921%~1.3227%	108年
	NTD	0.9473%~1.2877%	109年
	NTD	0.7376%~0.7976%	110年
			2,400,000
			40,3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740,000)
合 計			<u>\$ 25,58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74,180,000</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重大發行之情形；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4,740,000千元及19,700,000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應付公司債

	<b>106.12.31</b>	<b>105.12.31</b>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20,000,000	42,650,000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u>117,150,000</u>	<u>94,950,000</u>
	137,150,000	137,6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2,200,000)</u>	<u>(15,250,000)</u>
	<b><u>\$ 114,950,000</u></b>	<b><u>122,350,000</u></b>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完成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4,8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u>甲 類</u>	<u>乙 類</u>	<u>丙 類</u>
發行金額	6,500,000千元	5,500,000千元	2,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0.8900%	年利率1.0400%	年利率1.16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 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 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 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 一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完成民國一〇四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3,3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u>甲 類</u>	<u>乙 類</u>	<u>丙 類</u>
發行金額	7,500,000千元	3,000,000千元	2,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3000%	年利率1.5500%	年利率1.80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 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 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 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 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完成民國一〇三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4,6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8,200,000千元	3,800,000千元	2,6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100%	年利率1.6800%	年利率1.80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5,4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8,400,000千元	2,100,000千元	4,9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100%	年利率1.6500%	年利率1.85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完成民國一〇二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3,0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6,400,000千元	3,400,000千元	3,2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900%	年利率1.7500%	年利率1.85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完成民國一〇二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4,65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5,250,000千元	3,300,000千元	6,1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3000%	年利率1.4600%	年利率1.68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6,5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4,200,000千元	3,600,000千元	8,7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1800%	年利率1.2900%	年利率1.42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8.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9,4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2,700,000千元	3,900,000千元	12,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2200%	年利率1.3600%	年利率1.49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9.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6,8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4,000,000千元	6,000,000千元	6,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000%	年利率1.6000%	年利率1.70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乙類由元大商業銀行保證，丙類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保證。

10.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及十一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6,0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2,700,000千元	5,900,000千元	7,4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0800%	年利率1.2900%	年利率1.43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66.67%、元大商業銀行保證33.33%；乙類由全國農業金庫及元大商業銀行分別保證50%；丙類則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30%、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7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0,82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5,120,000千元	2,900,000千元	2,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2000%	年利率1.4000%	年利率1.65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76.92%、台灣銀行保證23.08%，乙類及丙類皆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

1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8,4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7,700,000千元	5,900,000千元	4,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2.4000%	年利率2.6000%	年利率2.65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十六)其他負債

	106.12.31	105.12.31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稅捐	\$ 8,098,452	8,432,514
應付用人費用	6,603,899	6,993,082
應付厄瓜多礦區	2,529,703	2,460,198
應付汙染整治費	1,943,785	2,236,254
應付租金及利息	666,782	787,363
其 他	6,410,175	3,646,050
	<u>\$ 26,252,796</u>	<u>24,555,461</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借入成品款	\$ 6,108,683	5,731,893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265,916	1,626,992
存入保證金	1,111,041	728,786
應付代收款	156,400	161,176
其 他	<u>101,279</u>	<u>199,695</u>
	<u>\$ 8,743,319</u>	<u>8,448,542</u>

非 流 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地上權權利金	\$ 2,836,893	3,012,871
應付保管款	1,638,332	1,659,750
待攤線路補助收入	583,692	545,273
遞延收入	<u>88,216</u>	<u>98,229</u>
	<u>\$ 5,147,133</u>	<u>5,316,123</u>

(十七)負債準備

	<u>106.12.31</u>	<u>105.12.31</u>
非 流 動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u>\$ 25,818,464</u>	<u>26,724,739</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26,724,739	28,022,585
本期新增	129,608	-
本期支付	(1,207,143)	(1,465,428)
利息費用	<u>171,260</u>	<u>167,582</u>
期末餘額	<u>\$ 25,818,464</u>	<u>26,724,739</u>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工廠拆除成本、土地汙染整治成本及礦區除役之相關負債。

(十八)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68,426千元及695,26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對正式任用人員訂有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3個月（勞動基準法實施前之年資）或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勞動基準法實施後之年資）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

本公司員工分為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係依照經濟部所屬機關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派用人員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統籌運用，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暫時無須提撥退休基金存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帳戶。僱用人員退休金係每月按其課稅所得1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自民國一〇二年七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每月按僱用人員應稅薪資之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針對特定退休人員按規定發給員工慰問金及照護金。

本公司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保險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公教人員保險計畫，依員工每月保險俸（薪）額提撥超額年金準備。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b>106.12.31</b>	<b>105.12.31</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497,992	43,114,5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960,286)	(39,073,365)
	4,537,706	4,041,232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b>\$ 4,537,706</b>	<b>4,041,232</b>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b>106.12.31</b>	<b>105.12.31</b>
員工福利負債總計	\$ <b>4,537,706</b>	<b>4,041,232</b>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計25,930,39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3,114,597	46,131,19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63,755	951,19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79,030)	356,705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6,313	(357,209)
一因調薪3%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69,906	-
計畫支付之福利	<u>(3,467,549)</u>	<u>(3,967,29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1,497,992</u>	<u>43,114,59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9,073,365	42,106,849
利息收入	468,880	463,1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6,431)	(185,89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	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465,529)	(2,610,764)
歸墊公司代墊款	<u>-</u>	<u>(700,00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6,960,286</u>	<u>39,073,365</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46,380	447,68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8,495	40,336
	<u>\$ 494,875</u>	<u>488,020</u>
營業成本	\$ 248,592	212,954
營業費用	221,304	196,679
營業外支出	-	42,526
帳列其他預付款及未完工程	24,979	35,861
	<u>\$ 494,875</u>	<u>488,02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503)	(200,895)
本期認列	1,003,620	185,39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88,117</u>	<u>(15,503)</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B.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因「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保險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B.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0.90%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皆為1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8.40年及7.90~8.6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0%</u>	<u>減少0.50%</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442,276)	1,325,310
未來薪資增加	712,148	(669,77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37,062)	1,328,104
未來薪資增加	626,191	(664,46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048	62,87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8,227,450	5,991,362
所得稅費用	<u>\$ 8,230,498</u>	<u>6,054,234</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70,616</u>	<u>31,517</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49,586</u>	<u>50,428</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u>48,542,061</u>	<u>35,430,70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252,151	6,023,221
不可扣抵之費用	1,139	269,048
免稅所得	(10,742)	(14,02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本期使用之當期課稅利益	(12,050)	(194,88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29,122)
所得稅費用	\$ <u>8,230,498</u>	<u>6,054,23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期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期末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油氣權益	\$ 1,001,387	1,956,433	-	2,957,820
存貨	144,506	(117,242)	-	27,264
遞延收入	4,400	(372)	-	4,028
負債準備	4,857,973	(154,067)	-	4,703,906
應付休假給付	26,545	4,639	-	31,184
其他	<u>6,209,238</u>	<u>463,299</u>	-	<u>6,672,537</u>
	<u>12,244,049</u>	<u>2,152,690</u>	-	<u>14,396,739</u>
虧損扣除	<u>14,438,465</u>	<u>(10,091,575)</u>	-	<u>4,346,890</u>
	\$ <u>26,682,514</u>	<u>(7,938,885)</u>	-	<u>18,743,629</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3,584,524)	3,048	-	(83,581,47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99,348)	-	149,586	50,2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55,197)	-	170,616	(784,58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324,358)	(58,356)	-	(382,714)
其 他	(10,979)	(233,257)	-	(244,236)
	<u>\$ (84,974,406)</u>	<u>(288,565)</u>	<u>320,202</u>	<u>(84,942,769)</u>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油氣權益	\$ 4,452	996,935	-	1,001,387
存 貨	667,344	(522,838)	-	144,506
遞延收入	4,772	(372)	-	4,400
負債準備	4,829,484	28,489	-	4,857,973
應付休假給付	305,460	(278,915)	-	26,545
其 他	6,198,030	11,208	-	6,209,238
	<u>12,009,542</u>	<u>234,507</u>	<u>-</u>	<u>12,244,049</u>
虧損扣除	<u>20,708,970</u>	<u>(6,270,505)</u>	<u>-</u>	<u>14,438,465</u>
	<u>\$ 32,718,512</u>	<u>(6,035,998)</u>	<u>-</u>	<u>26,682,5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3,645,497)	60,973	-	(83,584,52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149,776)	-	50,428	(99,34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86,714)	-	31,517	(955,19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314,096)	(10,262)	-	(324,358)
其 他	(3,005)	(7,974)	-	(10,979)
	<u>\$ (85,099,088)</u>	<u>42,737</u>	<u>81,945</u>	<u>(84,974,406)</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虧損扣除	\$ <u>16,267,844</u>	<u>16,267,844</u>

課稅損失係本公司依各轄區稅法之規定而享有之虧損扣除，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最後可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 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七年度	\$ 7,811,681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35,537,780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46,671,85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1,667,821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u>9,574,000</u>	民國一一四年度
	<u>\$ 121,263,13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待彌補虧損	(註)	\$ <u>(35,917,41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3,584,616</u>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普通股

	<u>106.12.31</u>	<u>105.12.31</u>
額定股數(千股)	<u>13,010,000</u>	<u>13,010,000</u>
額定股本	<u>\$ 130,100,000</u>	<u>130,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3,010,000</u>	<u>13,01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30,100,000</u>	<u>130,1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公司年度淨利經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若有剩餘，應依下列方式分配：

- (1)稅後淨利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2)依法定預算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保留之未分配盈餘。
- (4)稅後淨利經上述(1)至(3)項分配後之餘額作為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特別盈餘公積	<u>\$ 127,636,720</u>	<u>127,712,480</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127,712,480	127,824,598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75,760)</u>	<u>(112,118)</u>
期末餘額	<u>\$ 127,636,720</u>	<u>127,712,480</u>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經調整其他轉換影響數及累積虧損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28,060,245千元。

首次採用IFRSs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5.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係避險工具於現金流量避險中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此累計利益或損失僅當避險交易影響損益時重分類至損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權益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 避 險	備供出售 投 資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485,048	(1,231,246)	326,549	(419,64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730,333)	311,325	-	(419,0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	(117,577)	(117,57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45,285)</u>	<u>(919,921)</u>	<u>208,972</u>	<u>(956,234)</u>
民國105年1月1日	\$ 731,256	(1,599,065)	352,416	(515,3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46,208)	367,819	-	121,6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	(25,867)	(25,86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485,048</u>	<u>(1,231,246)</u>	<u>326,549</u>	<u>(419,649)</u>

(廿一)與本期淨利相關事項

1.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095,297	3,452,999
除役負債利息	171,260	167,58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209,949)	(110,446)
	\$ <u>3,056,608</u>	<u>3,510,13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u>209,949</u>	<u>110,446</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1.02506%~1.10156%</u>	<u>1.0263%~1.0831%</u>

2.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406,453	3,029,63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900,747)	(2,912,928)
淨利益	\$ <u>1,505,706</u>	<u>116,704</u>

3.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u>(689,662)</u>	<u>(3,075,519)</u>
油氣權益(包含於其他營業成本)	\$ <u>11,532,490</u>	<u>5,891,361</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之本期損益為依據，相關資料揭露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40,311,563</u>	<u>29,376,47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010,000</u>	<u>13,01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3.10</u>	<u>2.26</u>

(廿三)地上權協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用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以作為該公司之興建工廠用地，權利金為219,100千元，存續期間8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10%計算年地租。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因故終止契約，另研議規劃供其他轉投資事業使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八日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416,88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與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860,0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與暉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267,9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九日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1,280,9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與台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300,1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權利金於契約存續期間分年認列收入，於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時，上述公司對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不具有優先購買權。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四)企業合併

本公司併購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東鼎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66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雙方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署合併契約書，合併對價總額為2,282,060千元。合併案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東鼎公司為消滅公司，經報公平交易委員會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第1315次委員會決議，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禁止雙方結合。另為加速後續工程執行，已由東鼎公司依合併契約第6.4條規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將桃園市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復工前環境監測報告書」、「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書」及「工業區用港需求」向工業區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本合併案經雙方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因東鼎公司為履行本合併案所需向金融機構融資，雙方依合併契約所訂公式調整合併對價總額為2,248,740千元，每股現金對價為10.222元。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3
預付款項		207
其他流動資產		20,8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1,898
其他應付款		<u>(34,736)</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u>2,248,740</u></u>

###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本公司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部門透過與國內外銀行建立長短期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暴險，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衍生性交易處理程序」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定期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授信管理藉由事前的徵信、審查、分級授信及事後定期之評估檢討及保全程序，以降低風險；現行約49%之比例為有擔保賒銷，其餘無擔保賒銷之對象達九成以上為國營事業、公家機關及信譽卓著之大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帳款金額最高之客戶為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分別為14,929,059千元及13,125,350千元，此外，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5%。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以及確保足夠部位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活動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部門掌握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2-3年	4-5年	超過5年
<b>106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25,466,128	25,520,323	25,520,323	-	-	-
應付短期票券	77,359,190	77,359,190	77,359,190	-	-	-
應付帳款	40,139,715	40,139,715	40,139,715	-	-	-
其他應付款	26,252,796	26,252,796	26,252,796	-	-	-
應付公司債	137,150,000	137,954,360	24,239,940	52,670,130	37,146,465	23,898,095
長期借款	25,580,000	25,938,002	14,188,820	11,749,182	-	-
存入保證金	<u>2,362,218</u>	<u>2,362,218</u>	<u>1,111,041</u>	<u>1,126,965</u>	<u>61,246</u>	<u>62,966</u>
	<b>\$ 334,310,047</b>	<b>335,526,604</b>	<b>208,811,825</b>	<b>65,546,277</b>	<b>37,207,711</b>	<b>23,961,061</b>
<b>105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26,668,394	26,683,933	26,683,933	-	-	-
應付短期票券	98,709,540	98,800,000	98,800,000	-	-	-
應付帳款	40,442,484	40,442,484	40,442,484	-	-	-
其他應付款	24,555,461	24,555,461	24,555,461	-	-	-
應付公司債	137,600,000	138,199,334	15,316,423	51,222,137	39,672,047	31,988,727
長期借款	40,320,000	40,399,915	14,769,215	23,726,934	1,903,766	-
存入保證金	<u>2,036,314</u>	<u>2,036,314</u>	<u>728,786</u>	<u>840,928</u>	<u>404,479</u>	<u>62,121</u>
	<b>\$ 370,332,193</b>	<b>371,117,441</b>	<b>221,296,302</b>	<b>75,789,999</b>	<b>41,980,292</b>	<b>32,050,848</b>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u>106.12.31</u>	<u>105.12.31</u>
<b>總額交割</b>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18,843,026	131,827,177
一流  出	<u>119,110,451</u>	<u>131,906,493</u>
	<u>\$ (267,425)</u>	<u>(79,316)</u>

3. 市場風險

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油氣品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銷售額中約有25%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84%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參酌國際情勢綜合研判匯率走勢，並透過遠期外匯操作機制，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相當部位之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透過衍生性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本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規避匯率風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請詳下表。

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00,960	29.703	14,880,030	463,534	32.239	14,943,87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7,553	29.703	5,570,899	160,182	32.239	5,164,10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67,573	29.703	34,680,480	1,403,671	32.239	45,252,94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834	29.703	24,783	-	-	-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貶值及升值3%時，致本公司稅前淨利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詳見下表。3%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3%予以調整。因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負債大於外幣資產，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3%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增加；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3%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減少。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動3%之損益		
美金	\$ 594,014	909,272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經審慎評估及觀察市場利率趨勢，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金融負債	240,089,190	276,629,54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559,002	11,022,986
－金融負債	25,466,128	26,668,394

###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受利率變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0.1%，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將分別有現金流入10,559千元及11,023千元。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將分別有現金流出25,466千元及26,668千元，當市場利率下降0.1%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公允價值是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認定之財務標準，並參酌現在與未來市場情況、投資部位規模及流動性等相關條件後，以模型及假設所估算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3)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12.31	105.12.31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1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衍生工具	4,098	7,64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6,581,998	60,987,1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7,728,862	5,666,553
<b>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7	-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衍生工具	24,687	1,85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38,883,598	374,733,62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工程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廿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484,628,730	519,877,70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561,842)</u>	<u>(2,664,345)</u>
淨負債	<u>\$ 483,066,888</u>	<u>517,213,360</u>
權益總額	\$ 260,417,391	221,475,417
淨負債	<u>483,066,888</u>	<u>517,213,360</u>
資本總額	<u>\$ 743,484,279</u>	<u>738,688,777</u>
負債權益比率	<u>64.97 %</u>	<u>70.02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与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係由經濟部持有100%股權。其為本公司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光電力公司)	關聯企業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美和公司)	關聯企業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華威天然氣公司)	關聯企業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尼米克船東公司)	關聯企業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環能海運公司)	關聯企業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耀石化公司)	關聯企業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品公司)	關聯企業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殼公司)	關聯企業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越南台海公司)	關聯企業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尼米克船舶公司)	關聯企業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光石化公司)	關聯企業
擘揚股份有限公司(擘揚公司)	關聯企業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宏越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船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成本

	銷貨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4,049,151	3,465,769	2,838,734	-
其他關係人	137,877	100,627	-	-
	<u>\$ 4,187,028</u>	<u>3,566,396</u>	<u>2,838,734</u>	<u>-</u>

2.應收(付)關係人及預收收入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290,584	315,224
預收收入	其他關係人	3,350	-
		287,234	315,224
預收收入	關聯企業	18,574	23,8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16,799	8,506
		<u>\$ 322,607</u>	<u>347,605</u>

3.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797,424	101,110
油氣輸儲費用	關聯企業	186,901	171,155
LNG船運費及租金	關聯企業	2,838,734	3,088,431
		<u>\$ 3,823,059</u>	<u>3,360,696</u>

本公司與前述關係人交易之條件及收付款期限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用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以作為該公司之興建工廠用地，權利金為新台幣219,100千元，存續期間8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10%計算年地租。惟雙方提前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終止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權利金收入加計租金收入分別為27,455千元及43,278千元。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底停止營業，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底已完成設備拆除，因此中殼公司認為提前終止租用高雄廠土地，無繳納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租金，惟地主本公司認為中殼公司尚未完成污染整治將土地恢復原狀，應續繳租金，形成爭議，雙方持續就此爭議溝通協調解決中。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開發服務契約，提供國光電力公司人員以協助計劃管理、建廠營運等，本公司向國光電力公司收取開發服務費。因國光電力公司將此服務費資本化，是以本公司已將此服務收入之獲利遞延。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國光電力公司正式營運商轉，故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起在25年期間內每月對該遞延獲利認列收入182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開發收入均為2,18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四月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電廠用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以作為該公司之燃氣發電廠用地，合約期間至民國一一八年四月，每年收取土地租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完成修約，租金計算方式修改為依前一期租金乘以當年度公告現值調幅，加計地價稅差額。國光電力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因工廠歲修需求與本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作臨時辦公室用途，為期一個月。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權利金收入加計租金收入分別為35,635千元及31,93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與淳品公司簽訂台北港油料委託操作倉儲槽使用合約，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完成新約議價，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起二年，租用儲槽由原先十三座減至十二座，契約含稅總價434,00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操作費加計租金支出分別為186,901千元及171,155千元。

本公司為運載與卡達簽訂長期天然氣供氣合約之需要，與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轄下1~4號船東子公司各訂有LNG船(台達一號、二號、三號及四號)之計時租船契約，租期自民國九十八年至一百二十一年。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LNG船租金加計運費分別為2,838,734千元及3,088,431千元。

本公司與宏越責任公司簽訂技術諮詢服務契約，提供宏越相關人員以協助潤滑油摻配廠及倉儲接收站工程設計、採購及建廠規劃等顧問諮詢服務，由本公司向宏越公司收取服務收入，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收取0元及7,716千元。

本公司與擘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擘揚公司)簽訂建廠專案管理服務(PMC)契約，以協助擘揚公司審閱技術授權廠商PDP(Process Design Package)文件、準備前端工程設計程(FEED)招標書與遴選FEED廠商、審閱統包工程(EPC)招標書與計算EPC標案、向EPC承包商進行指導與聯繫，以確保建造過程順利執行及管理EPC時程規劃等服務，由本公司向擘揚公司收取服務收入，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收取14,146千元及14,886千元。

本公司購買中美和公司高雄廠土地(含地上物)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與該公司以3,701,000千元完成議價程序，並經第66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雙方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完成買賣契約簽約與公證手續，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各開立支票付款1,850,500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薪資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9,184	19,557
退職後福利	<u>390</u>	<u>856</u>
	<u>\$ 19,574</u>	<u>20,413</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與八家供應商簽訂原油長期採購合約，部分合約中規定本公司不得將所購買之原油轉售。
- (二)本公司與七家供應商簽訂10年以上液化天然氣(LNG)長期採購合約，氣源來自中東、東南亞、澳洲及美國等地；按合約規定，若本公司未提貨亦須依合約價支付貨款(Take or Pay)，相關貨款則於未來提氣時逐船扣抵。
- (三)為保障本公司權益，不受國外合作連帶責任之牽連，及外國法令之限制，乃於巴拿馬登記組織紙上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verseas Petroleum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OPIC)及在世界各地適當地點設立其分支機構，代本公司在海外進行油氣探勘、開發、生產、材料購置、油輪租賃、油品貿易與油氣、石化業之轉投資等業務，資金由本公司提供，所有收益概由本公司取得，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另由雙方簽訂協議書約束之。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OPIC名義合計共參與7國17個合作探油案，包括：厄瓜多16號及17號礦區、印尼山加山加礦區、澳大利亞AC/P21礦區、普陸及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計畫、美國Maresh礦區、Lazy M5礦區、San Jac礦區及Hurricane Creek合作案(Big Horn、Danube、Yellowstone、NW BearHead Creek、East Skinner Lake礦區)、查德BLTI/BCS II/BCO III礦區，剛果Haute Mer A礦區，尼日Agadem礦區。
- (四)本公司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以「不談主權、平等互惠、共同開發」之原則在台灣海峽中線合作進行台潮石油合約探勘活動，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執行迄今。惟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八月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合約區迄今實質作業近約9年。台潮公司就合約區東南工區三維震測區整體資料解釋及綜合評估，提出ST18-6-1深水鑽探計畫，民國一〇六年十月至十一月進行ST18-6-1深水鑽井作業，經電測後判別無油氣，並為乾井，將依鑽後結果擬訂未來經營策略。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哈斯基能源國際有限公司(Husky Energ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台南盆地部分深水礦區合作探採契約(Joint Venture Contract, JVC)」，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簽署聯合經營協議(Joint Operating Agreement, JOA)，參與權益比為Husky公司(經營人)占75%，本公司占25%；經營人於探勘期間支付全部費用(含代墊我方權益25%)，進入開發生產期時再由油氣收入中回收。目前處於探勘期之第二階段(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經營人已完成民國一〇六年度三維震測採集作業，將接續進行資料處理解釋及礦區整體地質、地物評估，以決定是否進入下一探勘階段。

本公司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CNOOC)及法國「道達爾探勘與生產(中國)有限責任公司」(TOTAL E&P Chine, 簡稱TOTAL)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完成臺灣海峽中線兩側深水區域合作探採油氣之「南海台陽契約區石油契約」簽署，契約區總面積為24,872平方公里，由本公司和CNOOC各自提供大致相當之面積範圍組成，三方合作權益比分別為TOTAL 49%(經營人)、本公司25.5%及CNOOC 25.5%，探勘期分為三階段，TOTAL支付探勘期間全部費用，獨自承擔探勘風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契約正式執行，六月三十日TOTAL匯付我方200萬美元簽約金，TOTAL八月底開始執行合約區西半部二維震測採集(因天候不佳於10月下旬停止)作業，現進行資料處理及解釋作業中。

本公司擬以選擇性招標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高雄外海F區塊油氣田聯合探勘、開發及生產合作案」，邀請國外廠商於本公司擁有礦權之海域F構造礦區附近進行油氣合作探勘、開發及經營，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通過董事會後進行招標評選，挑選資格符合之廠商至本公司查閱資料，再以評選的方式選出最有利本案執行之廠商，擬於民國一〇七年底進行簽約前置作業，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年初完成簽約。

- (五)本公司工作人員暨駐警互助金捐贈辦法迄今已實施五十餘年，由同仁自到職之日起按月捐贈互助金，目前每月112元，如於退休前死亡一律給付140千元；退休時按捐贈年資核計互助金(前後年資准予併計)，以截至退休當年月所扣繳之總捐贈金額，作為撥給退休互助金之上限，且至多為49千元。現因收入不敷支出，呈虧損狀態，依經濟部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函覆本公司指示，互助金制度與公司分別為獨立運作之財務個體，其本質屬同仁間之互相契約制度，與公司財務運作、民營化並無關聯，故應無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公司於移轉民營時，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應予補償之適用。」惟若需不計息退還同仁個人歷年已捐贈之互助金，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底參加捐贈人數及其年資計算，約需428,538千元。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本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簽署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合約期間25年，自民國九十七年至一二一年。目前年採購量為168萬公噸，台電公司有權依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調整各年之預定年採購量。台電公司承諾每年提足約定之用氣量並支付氣款(不提貨亦須付款)；除非發生不可抗力事故，本公司須依合約規定之時間，供應台電公司符合品質規定之天然氣量，若違反規定須依規定支付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

合約規定買賣雙方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合約時，他方得請求損害賠償；不履行或違約一方依本合約應支付他方之違約金，視為不履行或違約所生損害賠償總額，但他方能證明其實際所生損害總額超過違約金金額者，以所能證明之損害總額為該一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總額。本合約自簽約日起，任一方當事人因任一年內所發生之全部違約事由，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或支付違約金責任時，違約一方所需賠償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總金額以230億元為上限。惟上述賠償總額之上限，如係因故意、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依投標須知規定，本公司提供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書，保證金額為15億元。因本公司供應大潭電廠之天然氣未能依合約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由北部接收站經海管供應，台電公司以本公司供應大潭電廠之天然氣未符合約之供氣條件，引用合約條款，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至九十八年四月間累計扣收6.43億元價款；本公司已通知台電公司，因本公司工程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無法依約供氣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據以爭取免罰責。另一方面大潭電廠原應自台中接收站以高壓海管供氣發電，因海管工程延宕，本公司改以陸管低壓供氣，台電公司認為該期間其下列項目應向本公司求償：

- 1.使用替代燃料所增加之成本。
- 2.為改用低壓天然氣，其機組修改以低壓運轉所增加之成本。
- 3.台電大潭電廠安裝工程綜合險延長投保之保險費。
- 4.台電公司大潭電廠主發電設備與三菱公司合約所受影響衍生商務賠償金額。

上述未符合約供氣條件之扣款及工程延宕之求償，台電公司依約可取其大者訴求，而目前工程延宕之求償尚無確定之金額。

依本公司與台電公司所訂之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民國一〇五年五月起JCCn(購氣當月之前三月、前四月及前五月之日本進口原油平均價格)已連續十二個月低於下限規定，依合約規定正與台電公司進行氣價協商。

(七)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說明：

1.P-37油槽因底板漏油造成污染之防溢堤內污染區

- (1)事件(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發生一週內，刮除圍堤內地表土壤，利用高雄煉油廠焚化爐處理，及完成圍堤內回填新土工作。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經不斷進行復育及整治工作。環保署及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一年公告解除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已函送『P-37油槽區場址解除列管二年後每半年執行一次的地下水採樣(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及檢測報告(全部合格)』予高雄市環保局備查。

### 2. 苓雅寮儲運站

自民國七十八年漏油後，持續進行浮油回收及污染清除，並以生物復育法持續整治。部分道路用地優先整治於民國九十八年獲高雄市政府解除列管，其他土壤污染場址污染改善工作持續進行中。整體污染改善工作案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進度為85.3%。

### 3. 高雄煉油廠廠內地下水監測及整治

(1)依工廠區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之規劃，監測井已改為93口新井網來監測。(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水質不合格井數1口，民國一〇六年第四季水質不合格井數0口。)

(2)整治情況：標準井整理及管理。委託探採事業部完成地下水檢測井GIS系統。完成地下管線地上化工作。加強查漏工作，阻絕污染洩漏源。強化攔截措施，確保污染不會擴散到廠外。高雄煉油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送環保局審查，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核定，惟因高雄煉油廠屬操作中工廠，且廠區面積幅員廣大，歷經六年污染改善作業的執行，部分區域仍未能降至管制標準以下，高雄工廠區所有的控制場址已併成一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環保局核定，待工廠設備拆除、進行補充調查後，再進行污染改善工作。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廠的整體地下污染改善工作累積進度為5.9%。

### 4. 高雄煉油廠東門外非本公司土地之污染情形

(1)405/405-1地號及410/411地號：該地區於民國八十二年間，軍方及高雄煉油廠輸油管線均有漏油事件發生，民國九十四年、民國九十五年間，高雄市環保局陸續公告東門外五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兩筆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認定高雄煉油廠為污染行為人，雖經本公司依法提出訴願，仍均遭駁回、定讞。

整治情況：依環保局命令豎立控制場址「告示牌」，確定調查範圍「辦理土地鑑界工作」，持續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污染調查工作、污染改善工作，目前污染改善進度分別為83%及88%。

有關410及405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改善案費用，本公司同意聯勤司令部按8.41%分攤比例負擔污染改善費用(換算聯勤司令部所分攤的費用計2,644千元)。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322地號、328地號及735地號：每月進行土壤或地下水採樣檢測；322、328先採現地整治(灌注氧化劑、ORC)，完成發包後進行開挖離場作業；735採現地整治(Biosparging注氣、灌注氧化劑、ORC)；目前污染改善進度分別為66.5%、56%及56%。
- (3)279地號：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向高雄市環保局提出高楠段279地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第一次變更，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起開始進行污染整治前置工作及周界地下水阻水設施之發包作業，目前污染改善進度分別為17.4%。
- (4)27等10筆地號：委由技術服務廠商執行「高雄市楠梓區地下環境污染改善技術服務工作(XEB064C004)」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廿二日開工，先進行設計後，再由本公司發整治施工包，整治期間由該技術服務廠商進行監造、施工界面，並需與地主或土地使用人協調，以避免施工中合約執行困難而造成履約爭議，避免地主、土地使用人提出侵權損害賠償，目前污染改善進度分別為3%。
- 整治費用於民國九十三年至民國九十五年共估列1,517,750千元入帳。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整治費用已全數用完。

### (八)本公司北區成品倉庫污染案

- 1.民國五十一年台碱公司於新北市樹林廠(即北區成品倉庫場址)設立鹼氣工廠，民國七十一年樹林廠關閉廠房停工；因製程中未有效處理廢水及廢棄物等，造成日後北區成品倉庫土壤環境遭受污染。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台碱公司(含本場址)併入中石化公司，台碱公司在經營期間造成之污染，直到民國七十一年四月間關廠時，仍未能妥善處理。併入中石化公司後，亦未有具體進展。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四年向中石化公司租用土地興建丙烷混合氣工廠，並於民國八十年由本公司向中石化公司進行土地交易與轉移。民國八十六年本公司規劃興建自動化倉庫，且於民國九十年啟用北區成品倉庫。
- 2.污染案處理情形：
  - (1)環保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施行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劃(第二年)查驗中，得知北區成品倉庫內土壤重金屬汞與鉻等濃度超過管制標準。依照本公司接手該廠區所從事之製造與販售行為，不論是丙烷混合氣工廠或是潤滑油成品倉庫所使用之原物料、產物、產品、設備與廢棄物皆與重金屬無顯著相關性，顯示場址重金屬污染並非本公司所造成，推估成因為台碱公司樹林廠廠房關閉之時，未妥善管理處理廠區內設備和廢棄物，致使受污染之物質混雜於建築物廢棄物當中，再直接回填於場址內，進而造成土壤污染之情況。
  - (2)北區成品倉庫土地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經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環保局公告為控制場址，場址名稱為「原台灣製碱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函新北市環保局建請優先要求土污案污染行為人提出污染控制計畫以符合法定程序。
- (4)新北市環保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函知中石化公司，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中石化公司應概括繼受台碱公司於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故中石化公司為本案之污染行為人應無疑義，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規定仍無法免除提出土壤污染控制計畫之責。
- (5)中石化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向行政院提出對新北市環保局發函認定該公司為北區倉庫土壤污染行為人之行政處分不服之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裁判，中石化公司敗訴。中石化公司復針對此判決，基於兩項理由提起再審之訴，理由[1]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理由[2]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其中理由[1]部分，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四日判決再審之訴駁回；而理由[2]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4年度裁字第962號裁定移原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進行審理，復經判決駁回。中石化再針對此判決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106年7月20日以106裁1479號裁定上訴不合法駁回。除非再有其他新事證，本案至此確定。
- (6)中石化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提送污染控制計畫予新北市環保局審議，經新北市環保局同意核備，中石化公司應依所核定之污染控制計畫書內容進行場址污染改善作業。污染控制計畫核定中石化公司必須優先處理場址內已開挖裝桶之高污染土壤離場整治，故中石化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提送「桶裝高污染土清運離場計畫書」至新北市環保局審核，經新北市環保局同意核備，清運期程核定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日開始至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完成清運，中石化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清運工作。污染控制計畫預計北區倉庫於民國一〇六年完成搬遷，然因用地及相關執照取得之行政程序較原預期為長，經由中石化公司提報土壤污染控制計畫(變更計畫)，展期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搬遷，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八日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備查，中石化公司將於三年內完成整治、解除場址列管。
- (7)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估列整治費用119,635千元入帳，已支付2,10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治費用尚餘117,534千元。
- (九)低價出租及無償出借予政府機關之資產
- 1.低價出租資產：高雄市政府為景觀改善工程及市政活動需要，向本公司租用前鎮區獅甲段五〇六、五〇六之一、五〇七、五〇七之一、五〇八及五〇八之一地號等土地，總計3,783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21,056千元。租用期間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金1,108千元。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無償出借資產：

- (1)高雄市政府為高雄展覽館辦理2016台灣國際遊艇展需要，向本公司簽訂土地借用契約，借用前鎮區獅甲段五一八、五一八之二、五一八之十三、五一八之十四、五一八之二十四、五一八之二十五、五一八之二十六、五一八之二十七、五一八之二十八、五一八之二十九及五一八之三十地號等11筆土地，面積58,663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875,936千元。土地借用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時若本公司有業務需求，借約立即終止。
- (2)經濟部為興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向本公司無償借用前鎮區獅甲段五一八之六及五一八之十九地號土地，面積44,974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002,004千元。借用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計20年，期滿前三個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得予續借並另訂新約，屆時若未續約，本借約到期終止。

### (十)「高雄煉油廠第二煤裂汽油加氫脫硫工場統包工程」履約爭議

此案承攬商為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包金額為698,000千元，工程補充契約金額84,580千元(其中第三次補充契約因廠商認為有爭議而未完成議價程序，暫以預算80%計算。)，合計782,580千元。因逾期427天，共計逾期違約金156,516千元。

本案原約定工期為700日曆天，惟開工後因民眾抗爭變更建廠位置先停工624天，嗣施工地點由高雄廠移至大林廠，而後變更工期為750日曆天；承攬商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履約過程中因地下障礙物、天候、業主應辦未辦、其他施工障礙等事由，認為本案尚有爭議，因而遞狀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出履約爭議訟事，訴訟標的金額268,060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九日一審終結，雙方不服判決提請訴訟，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繫屬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訴訟中。

### (十一)苓雅寮漏油事件進場整治補償

為配合高雄市環保局核定之整治計畫內容，本案「土地租金」及「污染補償費用」之支付係依國營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九日經國三字第10200184840號函協商內容辦理，支付金額分為「土地租金」30,400千元，「污染補償費用」113,480千元，總計143,880千元，分三期給付：第一期：取得住戶同意書後，支付三分之二即95,920千元；第二期：整治第四年支付六分之一即23,980千元；第三期：新光社區控制場址解除列管支付六分之一即23,980千元。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高雄港汙染整治

- 1.高港分公司旅運中心，原工程預定地為特貿一（原苓雅寮儲運所，現今劃分為特貿一1），而以18、19、20號碼頭為「監控場址」，而後高港分公司卻將港務旅運中心基地變更至第19、20號碼頭，並完成工程發包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工，嗣經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通知本公司第19、20號碼頭有污染土壤須處理；為配合旅運中心興建工程本公司須以工程委託代辦方式，由高港分公司於旅運中心興建工程中兼/代辦19、20號碼頭污土開挖、移運及暫置工程。
- 2.19、20號碼頭場址應變必要措施計畫係由港務公司所提並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環保局核定，港務公司依該計畫並配合港埠旅運中心大樓興建計畫執行，因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污染改善部分工作項目未達預定進度（因配合相鄰輕軌捷運、場內安全補強措施及環保署實施污染土壤離場新制），港務公司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環保局核定該應變必要措施計畫的變更，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污染改善工作仍未如預期，環保局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告該場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公告污染行為人為本公司，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環保局核定本公司所提之污染控制計畫，現依控制計畫執行中，計劃期程36個月。
- 3.整治情況：高港分公司已依土水法申報環保主管機關，該場址之離場污土共12萬4,134公噸，其中2萬5公噸已處理完畢、剩餘2萬4,475公噸於中油高廠生物復育、7萬9,653公噸污土暫堆於前鎮堆置場，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已完成污土處理量4萬6,160公噸(佔總污土比例約為37.19%)，持續依控制計畫執行污土改善作業。
- 4.污染土壤處理及改善費用：本公司已提供高港分公司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書，保證金額為880,000千元，本公司就此案之預估總費用約為575,000千元。

(十三)本公司澳洲AC/P21礦區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五日與經營人簽署撤退代償協議，將礦權轉讓與經營人。依礦區聯合經營協議規定，撤退方於退出礦區五年內仍需承擔過去探勘活動封廢相關責任，及根據撤退代償協議，礦權轉讓時轉讓方須提供銀行擔保或母公司保證。本礦區預估可能之封廢費用約400萬美元，本公司依工作權益比(30%)提供120萬美元之背書保證。

(十四)本公司利比亞Murzuq162礦區因受利比亞動亂影響，至民國一〇五年底尚無法履行第三口井義務，本公司利比亞分公司雖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函利比亞國營油公司表達退出礦區並免除所有權利義務要求，惟至本年年底仍未獲利比亞國營油公司回應，未來雙方仍須談判，本公司仍可能須支付第三口井義務額美元6,000千元。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本公司承租重要之營業資產，租金按月或季支付。未來各年度需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u>金 額</u>
107年度	\$ 5,148,921
108年度	5,175,734
109年度	5,151,553
110年度	5,187,924
111年度	5,234,828
112年至租期屆滿	6,336,51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3,307,699千元及240,228千元。
- (二)本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因加熱爐出口管線破裂引發火警，本起事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300千元，桃園市環境保護局則以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鍰1,000千元，另事故受損之資產及材料損失初步估算約70,943千元，預計修繕費用初步報價約236,930千元。火警發生時因有承攬商設備置於事故現場，預計求償金額約20,603千元。因本公司投保財產險和公共意外及汙染責任險，目前正理算中，上述本廠及承攬商設備損失金額大部分可獲保險理賠。
-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日發生爆炸型工安事故，主要因為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第六媒組工場因觸媒再生器循環系統不順，再生器隔離後，委外進行排除作業，雖本公司人員已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系統加盲隔離，並對承攬商進行安全告知，惟仍發生意外；高雄市勞檢處將先對大林廠開出新台幣300千元工安罰單，初步估計因事故所產生的修護費用為200千元，目前由本公司工安處及大林廠相關人員配合高雄市勞檢處進行調查中，後續賠償及相關責任問題尚有待協商釐清，因事故發生致第六媒組工場全面停工之營運損失仍待估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註)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註)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482,006	4,995,592	11,477,598	6,578,311	5,030,286	11,608,597
勞健保費用	579,831	418,495	998,326	563,064	394,527	957,591
退休金費用	613,313	525,009	1,138,322	556,569	590,854	1,147,4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29,407	2,919,102	7,248,509	5,855,331	4,432,664	10,287,995
折舊費用	16,623,263	1,974,114	18,597,377	17,787,523	1,971,722	19,759,245
攤銷費用	1,515,324	150,093	1,665,417	1,809,857	199,345	2,009,202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4,814人及14,708人。

註：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二)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1.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並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財務報表，有關之明細如下：

項 目	會計師查核 後 金 額	調整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 編 金 額
<b>資產負債表</b>			
<b>資 產</b>			
流動資產	\$ 161,478,502	878,034	162,356,5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623,171	-	13,623,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531,354	11,168	428,542,522
油氣權益	72,024,076	-	72,024,076
其他資產	64,808,716	(1,899)	64,806,817
資產總計	<u>\$ 740,465,819</u>	<u>887,303</u>	<u>741,353,122</u>
<b>負 債</b>			
流動負債	\$ 248,705,643	878,034	249,583,677
長期借款	147,930,000	-	147,93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974,406	-	84,974,406
非流動負債	37,389,622	-	37,389,622
負債合計	<u>518,999,671</u>	<u>878,034</u>	<u>519,877,705</u>
股東權益	221,466,148	9,269	221,475,417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40,465,819</u>	<u>887,303</u>	<u>741,353,122</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會計師查核 後 金 額	調整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 編 金 額
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 764,629,993	-	764,629,993
營業成本	(704,900,715)	-	(704,900,715)
營業毛利	59,729,278	-	59,729,278
營業費用	(20,313,187)	11,168	(20,302,019)
營業淨利	39,416,091	11,168	39,427,2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96,552)	-	(3,996,552)
稅前利益	35,419,539	11,168	35,430,707
所得稅費用	(6,052,335)	(1,899)	(6,054,234)
本期淨利	29,367,204	9,269	29,376,47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131)	-	(58,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309,073	9,269	29,318,342

茲將其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第三座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工程支出款項予以資本化11,168千元、所得稅核定調整1,899千元及原財務報告調整減列資產負債同時高估數878,034千元經核定後不予調整，故如數修正增列未完工程、應付費用及暫付及待結轉帳項，並減列營業費用及增列所得稅費用。

因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民國一〇五年度帳目已告確定，且前述修正差異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重編標準，故得不重編財務報告。其修正差異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冊調整正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註二)	本期最 高金額 (註六)	期末 餘額 (註六)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四)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五)
												名稱	價值		
0	台灣中油	依序思液 化天然氣 股份有限 公司	長期應 收款	12,475,260 (USD420,000)	12,475,260 (USD420,000)	9,098,269 (USD306,308)	LIBOR 6個 月+2.4%- 3%	1	101年1月 10日與1 依序思液 化天然氣 股份有限 公司簽署 為期15 年的購氣 契約	合約規範， 為參與本 業必要條 件，由股 東按比例 提供資金 貸與	無	無	260,417	39,062,609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1表示為有業務往來者。

註四：本公司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淨值為260,417,391千元)。

本公司貸與依序恩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參與之國外合資公司，依合資契約或貸款契約規定需由合資股東貸與資金，就本公司持股比例之應分擔部分為限，不受上述淨值1%限制。

註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淨值之15%為限。

註六：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金額。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金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金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末 股東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台灣中油	OPIC澳洲公司	1	52,083,878	8,669,876	8,300,104	8,300,104	-	3.53%	130,208,696			
0	台灣中油	OPIC尼日公司	1	52,083,878	9,381,600	8,910,900	8,910,900	-	3.79%	130,208,696			
0	台灣中油	依序恩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	52,083,878	21,178,962	20,116,357	20,116,357	-	8.55%	130,208,696			
0	台灣中油	OPIC Ichthyos Pty. Ltd	1	52,083,878	96,865	92,005	92,005	-	0.04%	130,208,696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表示為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淨值為260,417,391千元)。

註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之50%為限。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一)	
台灣中油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030,687	531,446	6.325%	531,446	
台灣中油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000	2,452,796	20.000%	-	
台灣中油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12,682	79,200	3.000%	-	
台灣中油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0,000	52,000	5.780%	-	
台灣中油	依序恩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210,100	4,613,420	2.625%	-	

註一：市價按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為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註一)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台灣中油	依序恩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8,094,125	2,433,534	71,115,975	2,179,886	-	-	-	89,210,100	4,613,420

註一：帳面金額僅包含原始取得成本。

註二：本年度增加係因依照該公司融資政策(Funding Policy)於優先保薦人貸款(Senior Sponsor Loan)及股東次順位貸款(Subordinated Shareholder Loan)提取額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達至上限後，依照融資政策項下開始向各股東提出權益融資(Hard Equity)所致。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按授權2.625%出資匯款341,872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取得股權，該匯出款341,872千元係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投資款(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溪州段3602地號等4筆土地及地上物之資產	106.02.17	3,701,000	已付清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處、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阿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67.6.16、76.11.2、81.11.27	逾十年查無資料	估價報告	生產營業使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大潭小段256-1地號等4筆土地及地上物之資產	106.03.30	2,248,740	已付清	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併購					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書	生產營業使用(興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中油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36,939	(0.04) %	30天	依市場價值	-	35,069	0.08 %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712,212	(0.41) %	30天	依市場價值	-	255,515	0.55 %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838,734	0.36 %	30天	依市場價值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一)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55,515	14.53 %	-		255,515	-

註一：期後係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之期間。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及六(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中油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260號四樓	產銷純對苯二甲酸	2,686,181	2,686,181	3,475,337	38.64 %	1,823,454	199,757	77,186	註一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北油一區11號	天然氣發電	1,475,100	1,475,100	147,510,000	45.00 %	2,836,327	278,171	125,177	註一
台灣中油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80 Bre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	液化天然氣航運業務	681,494	681,494	400	40.00 %	1,963,226	840,260	336,104	註二
台灣中油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南12巷2號1樓	潤滑油之生產及銷售	1,084,860	1,084,860	84,574	49.00 %	61,894	(15,306)	(7,500)	註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 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中油	淳品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莒光路310號 5樓	化油品儲轉 業務	318,500	318,500	31,850,000	49.00 %	382,566	84,478	41,394	註一
台灣中油	國光石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 路4段760號9樓	煉油、石化 相關產品	235,346	235,346	23,534,579	43.00 %	20,151	181	78	註一
台灣中油	越南台海石油公 司	越南海防市吳權路 70號	液化石油氣 進口、儲 存、分裝及 銷售	105,277	105,277	-	35.00 %	119,754	2,517	881	註一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東控股 公司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協助進口 LNG之運送	2,793,655	2,793,655	82,800,000	45.00 %	2,852,494	489,000	220,050	註一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舶管理 公司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操作及維護 管理LNG船	1,647	1,647	45,450	45.00 %	51,034	12,356	5,560	註一
台灣中油	環能海運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 東路 2 段145 號 9 樓	船舶運送及 船務代理	2,404,800	2,404,800	240,480,000	48.00 %	2,441,196	272,827	130,957	註一
台灣中油	台耀石化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 二路 8 號26 樓之 2	橡膠製品製 造業	735,000	735,000	73,500,000	49.00 %	252,720	(589,814)	(289,009)	註一
台灣中油	聯揚股份有限公 司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 二路 8 號31 樓	石油化工原 料製造業	399,500	399,500	39,950,000	47.00 %	385,716	(15,749)	(7,402)	註一
台灣中油	宏越責任有限公 司	Ong Ken Industrial Zone, Phuoc Khanh Ward, Nhon Trach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潤滑油摻 配、生產、 買賣及儲槽 租賃業務	648,000	648,000	-	40.00 %	580,293	(12,583)	(5,033)	註一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探勘部門
- 天然氣部門
- 煉製及銷售部門
- 其他部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度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75,583	214,088,957	526,740,172	144,684,768	-	886,989,480
其他營業收入	2,872,066	992,449	4,616,831	1,171,295	-	9,652,641
部門間收入	<u>2,365,987</u>	-	-	-	(2,365,987)	-
營業收入合計	6,713,636	215,081,406	531,357,003	145,856,063	(2,365,987)	896,642,121
營業成本	19,364,931	195,487,466	468,792,730	145,143,029	(2,365,987)	826,422,169
營業費用	6,345	947,437	15,018,910	3,536,209	-	19,508,901
營業外支出	<u>128,046</u>	<u>117,407</u>	<u>1,867,532</u>	<u>56,005</u>	-	<u>2,168,990</u>
應報導部門別稅前利益 (損失)	<u>\$ (12,785,686)</u>	<u>18,529,096</u>	<u>45,677,831</u>	<u>(2,879,180)</u>	-	<u>48,542,061</u>

	105年度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10,823	174,418,308	482,082,365	95,188,670	-	753,300,166
其他營業收入	6,286,614	954,640	3,259,423	829,150	-	11,329,827
部門間收入	<u>1,167,240</u>	-	-	-	(1,167,240)	-
營業收入合計	9,064,677	175,372,948	485,341,788	96,017,820	(1,167,240)	764,629,993
營業成本	17,556,577	159,157,087	434,353,963	95,000,328	(1,167,240)	704,900,715
營業費用	5,506	980,472	15,362,446	3,953,595	-	20,302,019
營業外支出	<u>(93,916)</u>	<u>(39,423)</u>	<u>(478,897)</u>	<u>4,608,788</u>	-	<u>3,996,552</u>
應報導部門別稅前利益 (損失)	<u>\$ (8,403,490)</u>	<u>15,274,812</u>	<u>36,104,276</u>	<u>(7,544,891)</u>	-	<u>35,430,707</u>

探勘、天然氣、煉製及銷售部門損益說明：

民國一〇六年度探勘部門因提列澳洲Prelude及Ichthys礦區減損損失，致有稅前虧損；天然氣事業部因銷量較去年同期提高，致使獲利增加；煉製及銷售部門稅前利益較民國一〇五年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國際油價趨穩，且煉廠操作順利使產能及效益顯著提升，銷貨毛利逐漸增加而有稅前利益。

(二)部門資產與負債

	106.12.31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流動資產	\$ 13,840,383	34,123,344	130,792,387	705,730	-	179,461,8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4,141	43,729,995	362,762,520	14,650,845	-	430,577,501
油氣權益	61,999,568	-	-	-	-	61,999,568
其他資產	<u>(440,031)</u>	<u>1,914,921</u>	<u>20,413,465</u>	<u>24,646,362</u>	-	<u>46,534,717</u>
部門資產總計	<u>\$ 84,834,061</u>	<u>79,768,260</u>	<u>513,968,372</u>	<u>40,002,937</u>	-	<u>718,573,630</u>
部門負債	<u>\$ 40,139,141</u>	<u>55,488,274</u>	<u>376,020,966</u>	<u>12,980,349</u>	-	<u>484,628,730</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合 計
	探 勘	天 然 氣	煉 製 及 銷 售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流動資產	\$ 11,676,717	33,150,528	116,427,051	1,102,240	-	162,356,5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69,067	42,644,685	361,281,207	15,147,563	-	428,542,522
油氣權益	72,024,076	-	-	-	-	72,024,076
其他資產	106,505	1,723,911	19,580,937	24,669,568	-	46,080,921
部門資產總計	<u>\$ 93,276,365</u>	<u>77,519,124</u>	<u>497,289,195</u>	<u>40,919,371</u>	<u>-</u>	<u>709,004,055</u>
部門負債	<u>\$ 47,877,461</u>	<u>56,855,703</u>	<u>401,343,476</u>	<u>13,801,065</u>	<u>-</u>	<u>519,877,705</u>

(三)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探勘	\$ 789,022	804,023	70,993,678	81,599,648
天然氣	3,075,142	3,285,277	45,644,916	44,368,596
煉製及銷售	14,439,763	16,278,848	383,175,985	380,862,144
其他	1,958,867	1,400,299	65,769,698	72,156,929
	<u>\$ 20,262,794</u>	<u>21,768,447</u>	<u>565,584,277</u>	<u>578,987,317</u>

(四)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天然氣	\$ 214,095,542	174,432,295
汽油	223,082,802	203,032,863
柴油	113,186,491	100,351,953
石油化學品	101,172,822	98,145,908
燃料油	67,406,244	57,767,875
多邊貿易(含國外出售原油收入)	104,641,625	61,481,586
航空燃油(含煤油)	29,972,875	25,477,548
液化石油氣	12,392,876	10,547,883
溶劑與潤滑油脂	4,956,295	5,326,864
其他	16,081,908	16,735,391
	<u>\$ 886,989,480</u>	<u>753,300,166</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油氣權益)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油氣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亞洲	\$ 882,840,023	750,601,129	3,867,755	6,795,774
中南美洲	3,910	-	658,671	570,387
歐洲	-	883	-	-
北美洲	1,432,607	619,561	2,467	25,798
大洋洲	634,907	498,932	29,576,352	36,190,439
非洲	<u>2,078,033</u>	<u>1,579,661</u>	<u>27,894,323</u>	<u>28,441,678</u>
	<u>\$ 886,989,480</u>	<u>753,300,166</u>	<u>61,999,568</u>	<u>72,024,076</u>

(六)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886,989,480千元及753,300,166千元中，其中有167,132,138千元及111,723,360千元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之外，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利 率	金 額
零用及週轉金		\$ 101,083
支票存款		27
活期存款(註1)	0.01%~0.30%	1,460,732
		<b>\$ 1,561,842</b>

註1：其中包括17,141千美元，係按匯率US\$1=NT\$29.703換算。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4,929,059
其他(註)	<u>31,166,828</u>
	46,095,887
減：備抵呆帳	<u>(257,152)</u>
	<u>45,838,73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87,234</u>
	<u>\$ 46,125,96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油 品	\$ 26,699,760	32,984,571
天 然 氣	12,588,704	14,053,432
石油化學品	1,687,565	1,831,167
潤 滑 油	575,700	860,755
溶 劑	302,763	475,337
其 他	398,399	508,995
	<u>42,252,891</u>	<u>50,714,257</u>
原 料		
原 油	18,054,395	18,733,742
液化天然氣	3,201,189	3,421,886
其 他	598,146	598,146
	<u>21,853,730</u>	<u>22,753,774</u>
半 製 品	<u>16,736,619</u>	<u>17,087,403</u>
在途貨品—原油	<u>22,320,453</u>	<u>22,320,453</u>
物 料	<u>1,659,795</u>	<u>1,659,795</u>
在途貨品—油品	<u>461,889</u>	<u>461,889</u>
商品存貨	<u>26,821</u>	<u>26,821</u>
在建工程	<u>196,805</u>	<u>196,805</u>
在 製 品	<u>7,975</u>	<u>7,975</u>
	105,516,978	<u>115,229,172</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0,375)	
	<u>\$ 105,356,603</u>	

註：製成品、原料及半製品之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估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千股

採權益法評價 未上市(櫃)公司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末數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 利益(損失)		關於營運被採 財務報告披露 之其他事項		期末數		持股比例		評價淨值		提列準備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中興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475,337	\$ 1,746,268	-	-	-	-	-	-	77,186	-	-	-	3,475,337	38.64%	1,823,454	1,823,454	無	無	無	註一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756,397	2,756,397	-	-	-	-	-	-	128,177	-	-	-	147,510,000	45.00%	2,836,327	2,836,327	無	無	無	註一及註三
遠東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000,159	2,000,159	-	-	-	-	-	-	336,104	-	-	-	400	40.00%	1,963,226	1,963,226	無	無	無	註二及註三
中技國際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69,394	84,574	-	-	-	-	-	-	(7,500)	-	-	-	84,574	49.00%	61,894	61,894	無	無	無	註一
尼來石油有限公司	2,515,223	82,800,000	-	-	-	-	-	-	220,050	-	-	-	82,800,000	45.00%	2,852,094	2,852,094	無	無	無	註一
法商豐源股份有限公司	379,615	379,615	-	-	-	-	-	-	41,394	-	-	-	31,850,000	49.00%	382,566	382,566	無	無	無	註一及註三
鴻源石油有限公司	125,375	125,375	-	-	-	-	-	-	881	-	-	-	31,850,000	35.00%	119,754	119,754	無	無	無	註一及註三
國光石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38,851	2,438,851	-	-	-	-	-	-	130,957	-	-	-	240,480,000	48.00%	2,441,196	2,441,196	無	無	無	註一
元來石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3	20,073	-	-	-	-	-	-	78	-	-	-	23,334,579	45.00%	20,151	20,151	無	無	無	註一
國光石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280	48,280	-	-	-	-	-	-	5,560	-	-	-	45,450	45.00%	51,034	51,034	無	無	無	註一
台灣石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1,729	541,729	-	-	-	-	-	-	(289,009)	-	-	-	73,500,000	49.00%	252,720	252,720	無	無	無	註一
聯勝股份有限公司	393,118	393,118	-	-	-	-	-	-	(7,402)	-	-	-	39,950,000	47.00%	385,716	385,716	無	無	無	註一
宏越股份有限公司	588,689	588,689	-	-	-	-	-	-	(3,263)	-	-	-	-	40.00%	580,293	580,293	無	無	無	註一
以成本法評價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23,171	13,623,171	-	-	-	-	-	-	628,443	-	-	-	298,531	311,325	13,770,823	13,770,823	無	無	無	註一
卡達洲石油加新公司	2,452,796	2,452,796	-	-	-	-	-	-	-	-	-	-	76,000	20.000%	2,452,796	2,452,796	無	無	無	註四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79,200	79,200	507,626	507,626	-	-	-	-	-	-	-	-	20,812,682	3.000%	79,200	79,200	無	無	無	註四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000	52,000	-	-	-	-	-	-	-	-	-	-	5,200,000	5.780%	52,000	52,000	無	無	無	註四
依丹恩德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433,534	18,094,125	71,115,975	2,179,886	-	-	-	-	-	-	-	-	89,210,100	2,625%	4,613,420	4,613,420	無	無	無	註四及註五
備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7,530	5,017,530	-	-	-	-	-	-	-	-	-	-	-	-	1,197,416	1,197,416	無	無	無	註一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649,023	649,023	-	-	-	-	-	-	(117,577)	-	-	-	47,030,687	6.325%	531,446	531,446	無	無	無	註四
	\$ 19,599,724	\$ 19,599,724	-	-	-	-	-	-	628,443	-	-	-	298,531	198,745	21,499,687	21,499,687	無	無	無	註四

註一：係按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會計帳表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係按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營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本年度減少損益投資公司係按之現金股利。

註四：有償按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買價計算，若無市價，則列示按淨額比價計算之投資淨值，此成本折量之金融資產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為限取得可保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可保證。

註五：本年度增加係因依丹恩德公司融資政策(Punding Policy)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該公司(Subordinated Shareholder Loan)及股東次順位貸款(Shareholder Loan)採取額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投資款(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註六：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取得股權，該項出款341,872千元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投資款(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借款期限	年利率(%)	餘額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週轉性短期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6.11.17~107.02.21	0.5000%	\$ 1,000,000	30,000,000	無
西班牙銀行	106.06.16~107.03.15	0.4980%~0.5260%	7,000,000	7,500,000	無
三井住友銀行	106.11.23~107.01.22	0.4300%	2,000,000	7,500,000	無
日商瑞穗銀行	106.10.11~107.02.21	0.4340%~0.4450%	9,200,000	9,200,000	無
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106.11.30~107.04.23	0.5080%	3,000,000	20,000,000	無
			22,200,000	74,200,000	
購料借款					
兆豐銀行	借款後一個月內還款	2.3796%	4,897	1,188,120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借款後一個月內還款	2.5382%~2.6099%	68,431	2,376,240	無
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借款後一個月內還款	2.4016%	2,427	1,188,120	無
			75,755	4,752,480	
銀行透支					
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0.7820%	908,507	11,600,000	無
土地銀行		0.7320%	1,306,396	4,000,000	無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0.7320%	975,470	8,000,000	無
			3,190,373	23,600,000	無
			\$ 25,466,128	102,552,480	

註一：購料借款2,549千美元，以US\$1=NT\$29.703換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承銷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商業本票				\$		
	兆豐銀行財務部	106.06.12~107.06.15	0.4100%~0.4900%	9,600,000	15,803	9,584,197
	合庫金庫財務部	106.06.12~107.07.16	0.4260%~0.5010%	2,500,000	4,575	2,495,425
	台北富邦票券	106.10.25~107.04.19	0.4550%~0.4800%	7,000,000	6,989	6,993,011
	大眾票券	106.11.17~107.02.21	0.4600%	500,000	328	499,672
	陽信銀行	106.08.07~107.04.19	0.4550%~0.500%	4,500,000	2,700	4,497,300
	華南銀行	106.03.20~107.05.16	0.3400%~0.4400%	7,500,000	6,252	7,493,748
	台新銀行票券	106.06.12~107.07.16	0.4100%~0.5400%	900,000	1,173	898,827
	兆豐票券	106.03.20~107.04.19	0.4100%~0.5380%	10,900,000	8,848	10,891,152
	中華票券	106.03.20~107.04.16	0.4600%~0.5700%	3,000,000	1,838	2,998,162
	國際票券	106.03.20~107.07.16	0.4400%~0.5400%	10,800,000	13,689	10,786,311
	玉山票券	106.08.07~107.05.16	0.4300%~0.4700%	10,000,000	11,528	9,988,472
	萬通銀行	106.11.17~107.02.21	0.4500%	500,000	321	499,679
	大慶票券	106.12.26~107.07.16	0.5350%~0.5400%	750,000	2,172	747,828
	中國信託銀行	106.07.24~107.06.15	0.4400%~0.4910%	6,000,000	9,123	5,990,877
	上海商業銀行	106.07.24~107.07.16	0.4400%~0.5280%	3,000,000	5,471	2,994,529
				\$ 77,450,000	90,810	77,359,19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廠商名稱</u>	<u>金額</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	\$ 4,135,672
KUWAIT PETROLEUM CORPORATION	3,423,300
UNIPEC ASIA CO. LIMITED	2,010,352
其他(註)	<u>30,570,391</u>
	<u>\$ 40,139,715</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註一)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帳面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已還款額	期末款額			
97-丙券公司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2008.12.16	2017.12.16	2017.12.16	2.65%	\$ 4,800,000	2,400,000	2,400,000	106年12月16日起2年2期	無
98-1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09.12.4	2017.12.4	2017.12.4	1.65%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07年12月4日起2年2期	有
99-1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0.10.27	2017.10.27	2017.10.27	1.43%	7,400,000	7,400,000	7,400,000	108年10月27日起2年2期	有
100-1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1.9.22	2017.9.22	2017.9.22	1.60%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6年9月22日起2年2期	有
100-1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1.9.21	2017.9.21	2017.9.21	1.70%	6,800,000	-	6,800,000	109年9月21日起2年2期	有
101-1乙券公司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012.6.8	2017.6.8	2017.6.8	1.36%	3,900,000	-	3,900,000	107年6月8日起2年2期	無
101-1丙券公司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012.6.11	2017.6.11	2017.6.11	1.49%	12,800,000	-	12,800,000	110年6月11日起2年2期	無
101-2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2.9.21	2017.9.21	2017.9.21	1.29%	3,600,000	-	3,600,000	107年9月21日起2年2期	無
101-2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2.9.20	2017.9.20	2017.9.20	1.42%	8,700,000	-	8,700,000	110年9月20日起2年2期	無
102-1甲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3.7.25	2017.7.25	2017.7.25	1.30%	5,250,000	-	5,250,000	107年7月25日到期一次還清	無
102-1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3.7.19	2017.7.19	2017.7.19	1.46%	3,300,000	-	3,300,000	108年7月19日起2年2期	無
102-1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3.7.22	2017.7.22	2017.7.22	1.68%	6,100,000	-	6,100,000	111年7月22日起2年2期	無
102-2甲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3.10.28	2017.10.28	2017.10.28	1.49%	6,400,000	-	6,400,000	107年10月28日到期一次還清	無
102-2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3.10.28	2017.10.28	2017.10.28	1.75%	3,400,000	-	3,400,000	108年10月28日起2年2期	無
103-1甲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3.10.25	2017.10.25	2017.10.25	1.85%	3,200,000	-	3,200,000	111年10月25日起2年2期	無
103-1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4.9.12	2017.9.12	2017.9.12	1.41%	8,400,000	-	8,400,000	108年9月12日到期一次還清	無
103-1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4.9.12	2017.9.12	2017.9.12	1.65%	2,100,000	-	2,100,000	109年9月12日起2年2期	無
103-2甲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4.9.12	2017.9.12	2017.9.12	1.85%	4,900,000	-	4,900,000	112年09月12日起2年2期	無
103-2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4.12.22	2017.12.22	2017.12.22	1.41%	8,200,000	-	8,200,000	108年12月22日到期一次還清	無
103-2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4.12.23	2017.12.23	2017.12.23	1.68%	3,800,000	-	3,800,000	109年12月23日起2年2期	無
104-1甲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5.8.19	2017.8.19	2017.8.19	1.30%	7,500,000	-	7,500,000	112年12月24日起2年2期	無
104-1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5.8.18	2017.8.18	2017.8.18	1.55%	3,000,000	-	3,000,000	110年8月18日到期一次還清	無
104-1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5.8.17	2017.8.17	2017.8.17	1.80%	2,800,000	-	2,800,000	113年8月17日起2年2期	無
106-1甲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1	2017.9.21	2017.9.21	0.89%	6,500,000	-	6,500,000	111年9月21日到期一次還清	無
106-1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0	2017.9.20	2017.9.20	1.04%	5,500,000	-	5,500,000	112年9月20日起2年2期	無
106-1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0	2017.9.20	2017.9.20	1.16%	2,800,000	-	2,800,000	115年9月20日起2年2期	無
						\$ 142,550,000	5,400,000	137,150,000		
								137,150,000		
								(22,200,000)		
								\$ 114,950,000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註一：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皆非可轉換公司債。

註二：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皆以平價發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還款條件及期限	借款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質抵押情形
中國輸出入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1月17日起5年10期	0.7431	\$ 200,000	400,000	6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1月17日起5年10期	0.7731	200,000	400,000	6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1月17日起5年10期	0.8031	200,000	400,000	600,000	無
華南銀行	併購新油田	103年5月11日起5年10期	1.3168	600,000	-	600,000	無
彰化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6月16日起5年10期	1.2929	1,000,000	-	1,0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12日起5年10期	1.2929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無
臺灣銀行	償還長借	103年5月25日起5年10期	1.3238	1,200,000	-	1,2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6月28日起5年10期	0.9479	740,000	740,000	1,48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6月28日起5年10期	0.9979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6月28日起5年10期	1.0979	1,200,000	1,200,000	2,4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2月28日起5年10期	1.0929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無
合作金庫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6月7日起5年10期	1.0931	600,000	-	600,000	無
元大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6月7日起5年10期	1.1831	400,000	-	400,000	無
永豐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2月14日起5年10期	0.9970	200,000	300,000	5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2月14日起5年10期	1.0470	400,000	600,000	1,000,000	無
兆豐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2月7日起5年10期	1.0471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無
中國信託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9日起5年10期	1.2471	200,000	200,000	4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9日起5年10期	1.2671	400,000	400,000	8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9日起5年10期	1.2871	200,000	200,000	400,000	無
全國農業金庫	償還長借	103年12月29日起5年10期	1.3051	800,000	400,000	1,200,000	無
玉山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18日起5年10期	1.2930	400,000	400,000	800,0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20日起5年10期	1.293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無
				\$ 13,940,000	11,640,000	25,58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工程保證金	\$ 803,009
交貨保證金	684,828
租賃保證金	701,219
其他(註)	<u>173,162</u>
合 計	<u>\$ 2,362,218</u>
流 動	\$ 1,111,041
非 流 動	<u>1,251,177</u>
	<u>\$ 2,362,218</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天然氣(21,970,247千立方公尺)	\$ 214,095,542
汽油(11,120,756公秉)	223,082,802
柴油(6,796,991公秉)	113,186,491
石油化學品(4,016,126公噸)	101,172,822
多邊貿易(含國外出售原油收入)(10,466,504公秉)	104,641,625
燃料油(5,863,513公秉)	67,406,244
航空燃油(含煤油)(2,279,577公秉)	29,972,875
液化石油氣(613,041公噸)	12,392,876
溶劑與潤滑油脂(149,473公秉)	4,956,295
其他(註)	<u>16,081,908</u>
合 計	<u>\$ 886,989,480</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10%。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厄瓜多16號礦區服務收入	\$ 1,937,068
代台電進口燃料油服務費	1,490,608
多角化經營收入	1,245,640
厄瓜多17號礦區服務收入	584,945
永安港埠服務收入	544,887
其他(註)	<u>3,849,493</u>
合 計	<u>\$ 9,652,641</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1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材料	\$ 420,186,108
直接人工	1,060,603
製造費用	52,780,681
原料回升利益	<u>(76,291)</u>
本年度生產成本	<u>473,951,101</u>
加：年初半製品盤存	13,479,629
半製品購入	63,674,822
成品複製混入	10,447,218
半製品混入	279,116
半製品撥入	81,319,948
減：年底半製品盤存	16,736,619
半製品自用	12,593,166
半製品混出	171,387
半製品撥出	<u>81,323,463</u>
小 計	<u>58,376,098</u>
產品生產成本合計	<u>532,327,199</u>
加：年初成品盤存	44,536,507
購入成品成本	202,926,364
借入成品成本	2,159,845
貨物稅	71,956,100
廠外購入成品貨物稅	285,947
年底成品備抵跌價損失	131,635
減：複製成品成本	10,954,353
年低成品盤存	42,252,891
年初成品備抵跌價損失	745,006
運耗成品成本	79,197
發還借入成品成本	1,691,113
自用成品成本	5,156,178
其他損失成品成本	3,834
外銷退石油基金	<u>405,615</u>
小 計	<u>260,708,211</u>
成品銷貨成本淨額	793,035,410
礦產品	<u>1,367,287</u>
銷貨成本	<u>\$ 794,402,697</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水電費	\$ 46,212
用人費	172,29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746
折 舊	57,176
折耗及攤銷	177,762
材料及用品費	209,792
礦區減損損失	11,532,490
保 險 費	4,073
修護及維護費	133,978
旅 運 費	31,279
租 金	940,805
商 品	669,300
專業服務費	53,256
棧廚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797,852
稅捐與規費	39,758
郵 電 費	258
會費、捐助與分擔	571
其他(註)	<u>1,524,285</u>
合 計	<u>\$ 16,404,888</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材料及用品費	\$ 19,923,096
用人費	7,180,861
折舊及攤銷	14,376,748
水電費	4,342,540
稅捐及規費	4,442,304
其他(註)	<u>2,515,132</u>
合 計	<u>\$ 52,780,681</u>

註：每一項目餘額皆未超過製造費用總額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費用	合 計
用人費	\$ 6,564,949	1,167,439	901,036	8,633,424
水電費	197,386	30,837	27,146	255,369
郵電費	38,427	5,432	1,144	45,003
旅運費	475,190	37,160	12,482	524,83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1,787	3,328	2,700	147,81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899,632	30,261	43,689	973,582
保險費	32,006	2,725	2,531	37,262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4,893,397	34,177	34,275	4,961,849
專業服務費	94,266	88,414	95,293	277,973
材料及用品費	556,374	31,858	107,001	695,233
租 金	506,845	9,160	5,261	521,26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51,038	146,815	268,955	1,466,808
稅捐與規費	649,108	126,692	39,102	814,902
會費、捐助與分擔	111,632	13,201	1,235	126,068
其 他	21,967	4,632	916	27,515
合 計	<u>\$ 16,234,004</u>	<u>1,732,131</u>	<u>1,542,766</u>	<u>19,508,901</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股利收入	\$ 811,600
兌換利益－淨額	1,505,706
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淨額	628,4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資產(負債)利益	166,8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5,853
利息收入	372,56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	1,726,447
賠償收入	134,120
出售剩餘及不適用物資盈餘	42,889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	31,429
出售物料盈餘	19,818
成本高估整理收入	27,668
轉投資董監事車馬費超額繳回	14,615
其 他(註)	<u>294,711</u>
	<u>2,291,697</u>
利息費用	(3,056,6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資產(負債)損失	(434,5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30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折 舊	(17,823)
停工損失	(830,990)
租賃費用	(466,406)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	(319,676)
分攤眷屬保險費	(237,577)
捐 助	(483,253)
修理保養費及保固費	(1,524,534)
薪 資	(70,284)
營業資產出租費用	(122,900)
使用材料費	(63,136)
專業服務費	(63,584)
離職金	(65,471)
其 他(註)	<u>(304,610)</u>
	<u>(4,570,244)</u>
合 計	<u>\$ (2,168,990)</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台北市/台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378** 號

會員姓名：  
 (1)陳振乾  
 (2)郭士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一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707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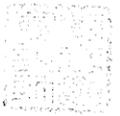
(2)中市會證字第 〇四六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 一〇六年 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

裝  
訂  
線

簽名式(一)	陳振乾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士華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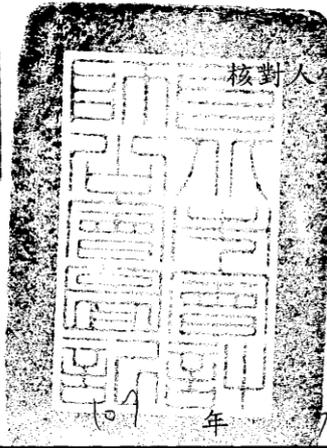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7

日

五、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狀況：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9,461,844	162,356,536	17,105,308	10.54
長期投資	21,499,687	19,289,724	2,209,963	1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577,501	428,542,522	2,034,979	0.47
油氣權益	61,999,568	72,024,076	-10,024,508	-13.92
其他資產	51,507,521	59,140,264	-7,632,743	-12.91
資產總額	745,046,121	741,353,122	3,692,999	0.50
流動負債	236,341,481	249,583,677	-13,242,196	-5.31
非流動負債	248,287,249	270,294,028	-22,006,779	-8.14
負債總額	484,628,730	519,877,705	-35,248,975	-6.78
股本	130,100,000	130,100,000	0	0.00
資本公積	0	0	0	0.00
保留盈餘	131,273,625	91,795,066	39,478,559	43.01
其他權益	-956,234	-419,649	-536,585	127.87
權益總額	260,417,391	221,475,417	38,941,974	17.58

說明：

油氣權益減少主要係採澳洲礦區資產減損所致。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	896,642,121	764,629,993	132,012,128	17.26
營業毛利(損)	70,219,952	59,729,278	10,490,674	17.56
營業損益	50,711,051	39,427,259	11,283,792	28.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68,990	-3,996,552	1,827,562	45.73
稅前淨利(損)	48,542,061	35,430,707	13,111,354	37.01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損)	40,311,563	29,376,473	10,935,090	37.22
停業部門損益	-	-	0	0.00
本期淨利(損)	40,311,563	29,376,473	10,935,090	37.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1,369,589	-58,131	-1,311,458	2256.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941,974	29,318,342	9,623,632	32.82
每股盈餘	3.10	2.26	0.84	37.17

1. 營業毛利、營業損益及淨利差異：主要係 106 年度國際原油價格上漲使產品售價調升及成本延後反應使毛利提高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差異：主要係 106 年外幣兌換利益、股利收入增加，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3. 其他綜合損益差異：主要係 106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負數增加所致。

(二)銷貨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前後期增(減) 變 動 數	差 異 原 因		
		售 價 差 異	成 本 差 異	數 量 差 異
銷貨收入差異	133,689,314	97,034,702		36,654,612
銷貨成本差異	116,592,195		80,067,781	36,524,414
銷貨毛利差異	17,097,119	97,034,702	-80,067,781	130,197
說 明	1. 售價差異與成本差異主要係 106 年度國際油價較 105 年度為高所致。 2. 數量差異主要係 106 年度多邊貿易銷量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			

### 三、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664,345	61,669,373	-453,276,480	-388,942,762	1,969,901	388,534,703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說明：

1. 營業活動：106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61,669,373 仟元，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 48,542,061 仟元，調整折舊費用 18,597,377 仟元所致。
2. 投資活動：106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5,334,373 仟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91,811 仟元，增加油氣權益 3,044,334 仟元所致。
3. 籌資活動：106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7,437,503 仟元，主要係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21,350,350 仟元、償還長期借款減少 14,740,000 仟元及償還公司債減少 450,000 仟元所致。

####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主要由融資計畫中之舉借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支應。

####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依據行政院核定 107 年度預算估計)：

1. 營業活動：107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1,447,134 仟元，主要係純益流入 12,079,774 仟元、調整折舊及攤銷費用等 22,769,678 仟元。
2. 投資活動：107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70,547,201 仟元，主要係增加油氣權益 53,816,983 仟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18,950 仟元。
3. 籌資活動：107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9,164,088 仟元，主要係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國外礦區投資計劃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增加長期債務 56,854,088 仟元，及償還公司債及長期借款 36,140,000 仟元所致。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目前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仍以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為主，其他方式為輔。未來除將負債比率控制在可接受範圍以維持良好之財務結構外，將視市場利率走勢及資金狀況，以長、短期借款相互配合機動調整，妥善運用各項調度工具以降低利息支出。

名稱	主要發行條件及成本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銀行借款或發行商業本票	貸款利率約 0.37%~1.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li> <li>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li> <li>3. 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且資金成本較低。</li> <li>4. 利息支出列費用，可產生節稅效果。</li> <li>5. 利率下降期間成本可隨市場利率走勢下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息負擔將侵蝕公司獲利。</li> <li>2. 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li> <li>3.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有再融資風險。</li> </ol>
2. 發行公司債	票面利率 0.89%~2.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li> <li>2.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li> <li>3. 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li> <li>4. 利率趨升時期，可將成本固定在較低水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li> <li>2. 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li> </ol>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 轉投資計畫

- (一) 本公司之轉投資策略係：「以本業為基礎，開拓石化上下游、新能源、石化高值化、及海外等轉投資業務」，以(1)有效規劃本公司現有煉化副產品，引進國內外石化業者專利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2)擴展再生能源、低碳、環保節能之新能源投資、(3)以轉投資之模式與國外具品牌之公司合作開發能源產品。
- (二) 現已成立 18 家轉投資公司，截至 106 年底總投資金額 214.52 億元，涵蓋石油、石化、航運、電力、倉儲及天然氣等產業，其中國內 11 家、國外 7 家。106 年度轉投資收益 14.78 億元，104 至 106 年轉投資收益合計 42.17 億元，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獲利助益頗大。
- (三) 106 年轉投資尚有擘揚、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宏越等 3 家公司未正式商轉營運。另有中殼公司配合本公司高雄煉油廠關廠並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起停止操作關廠無營業收入；國光石化科技公司因環評爭議與預算於 104 年遭立法院決議全數刪除刻正進行解散清算；台耀公司因面臨投資期程不確定及產品市價低迷等衝擊，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解散公司登記完成並進入清算程序。
- (四) 107 年將繼續配合擘揚、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及宏越等 3 家轉投資事業之建廠進度執行本公司轉投資相關預算。

## 六、風險事項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

106年由於油價與原物料價格持續回穩，加上低基期效應影響，我國對外出口金額逐步成長，顯示國內景氣逐漸復甦，惟107年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美國升息時程及主要國家政策走向；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走勢；中國大陸的成長趨緩、債務風險以及供應鏈在地化；國內產業投資走向及各類公共支出執行成果；非經濟因素的地緣政治風險與選舉因素干擾。近年低利率環境有助於公司資金成本之降低及損益之提升，本公司仍將積極尋求穩定、低廉的資金來源，視利率市場情況適時調整融資策略，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

####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向國外油品採購多以美元計價、付款，而銷售時則以新臺幣入帳為主，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產生外匯風險。為因應外匯風險，本公司自87年奉經濟部核定後，於89年10月開始運用「遠期外匯」工具進行避險操作，每季或臨時邀集相關外幣需求單位召開「外匯避險策略小組」會議，擬定外匯避險策略；每月月初財務處召開「外匯避險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金融市場變化及外匯走勢。依匯率波動彈性執行遠期外匯，以降低因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淨利之影響。

#### 3. 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105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1.39%，106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0.62%，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本公司背書保證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相關

作業程序，每案均應依上項程序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同時，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嚴守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遠期外匯作業流程」，所有交易皆以避險為目的不作投機之用。
4. 本公司前因配合政府油價政策，穩定國內物價，造成鉅額虧損，惟自 105 年起轉虧為盈，106 年營運狀況持續好轉，負債比由 105 年底之 70%下降至 106 年底之 65%，財務結構已顯著改善。惠譽國際信評公司確認本公司國內長期評等為 AAA(twn)，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為 AA-，展望穩定，持續獲得本地銀行及資本市場的支持，未來本公司將視資金市場狀況，積極尋求與評估資金籌措方式，以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7 年度 研發類別	重點工作計畫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新台幣千元)
探 採 類	非洲礦區開發生產評估、國外礦區評估研究、台灣南部海域油氣潛能研究、探採技術引進應用、地熱產業開發研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技術、台灣陸上探勘油氣潛能研究	328,840
煉 製 類	煉油製程改善與節能研究、石化製程改善與節能研究、潤滑油脂新配方開發與應用研究、低污染燃料開發及應用、能源輸儲計量及燃燒應用技術研究、環境淨化及污染改善研究、生物技術應用與生技產品開發、儀器分析技術在煉油工業之應用研究、煉化工場材料設備及輸儲管線安全研究、前瞻碳系材料技術開發與導入應用、特用化學品開發及應用研究	1,123,454
綠 能 類	特用材料及生質能源相關製程開發之試量產研究、綠色材料開發研究、綠色能源研發、生質料源之高值化研發、冷排水利用之海藻養殖技術研發	610,237
管 理 類	再生能源發展對中油公司之機會與挑戰、具時效性石油技術發展與經營管理規劃研究	109,435
合 計		<b>2,171,966</b>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配合政府再生能源及節能減碳政策，持續推動加油站或供油中心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中油公司自 99 年起規劃利用加油站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106 年規劃設置 120 座加油站太陽能光電系統，皆已完成發包作業，並已陸續完工，截至 106 年底已建置 37 座太陽能發電站，累計發電量 99 萬度；同時，也積極規劃發展地熱能，利用公司之探採優勢，進行地熱能源探勘與開發工作，106 年利用油氣井和地熱井之井下溫度資料，建置完成地溫資料庫及三維地溫圖，提供未來評選高地溫區域進行地熱鑽探參考；以及利用鐵砧山 41 號廢井(井深 3,000 公尺)進行封閉式井下注水熱交換試驗，已完成階段性試驗。

中油公司為國內潔淨能源的主要生產與供應者，不斷提升油品品質，發展環境友善之潔淨能源，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發展。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中油公司長期以來一直維持良好的企業品牌及形象，不斷追求品質、服務及貢獻，提供優質生活資源，促進國家經濟繁榮，企業品牌及形象已深植消費者心中。其中，連續 17 年(90~106 年)榮獲《讀者文摘》舉辦之「信譽品牌白金獎」，深獲消費者支持與信賴，成績斐然；同時蟬聯 13 年《管理雜誌》消費者心目中理想品牌加油站第 1 名，品質與服務深獲消費者肯定；除此，中油公司也獲得「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能源產業金獎」，以及「企業永續績效類」-「企業領袖獎」2 項肯定，同時獲得英國標準協會 (BSI)「永續卓越獎」的殊榮。因此，期許並與大家共勉：工作之餘，以己力去關懷需要關懷的人，善盡永續企業從業人員的社會責任，讓 CSR 成為中油公司 DNA，並且持續推動各項「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企業活動，為社會貢獻心力。展望未來，中油公司願持續與所有利害關係人溝通合作，共同為台灣的永續發展而努力。

中油公司逾半世紀以來，協助政府穩定國內物價，並充分供應國內各項油品及帶動國內石化產業之發展，以優良品質贏得社會大眾認同，並以國內企業環保之領航者、工安之示範者自我期許。而為達成「全球前 150 大企業之國際一流能源集團」之目標，

持續深耕台灣，跨足海外，佈局全球，並且積極弭平公司累積虧損，籌謀對策，擺脫束縛，強化經營體質，以追求卓越競爭力。

中油公司設有危機管理機制，當危機發生時，相關單位即啟動危機應變小組，針對危機採取各種必要之因應措施，以防止危機擴大並有效解決。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預期效益如下表，經評估擴充廠房尚無重大風險。

計畫名稱	預期效益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	提供前鎮儲運所配合政府政策搬遷以及高雄廠關廠後輸儲設施調整之需求，並解決大林廠未來擴建所需用地，未來規劃成為臨港型之輸儲中心，有利國內油品產銷儲之調度彈性，提供本公司絕佳之貿易基地，整合為石化運籌中心，創造營收契機。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	降低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台中廠及永安廠之管輸風險，並滿足北部陸管沿線新增燃氣電廠機組及民生工業用戶成長需求，以達成穩定國家能源供應安全及提升整體天然氣輸儲系統操作彈性。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配合國內擴大天然氣使用，分擔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台中廠及永安廠供應北部地區天然氣之負荷，紓解南氣北輸之壓力，降低天然氣輸氣營運成本及風險，並可提升中油公司整體儲槽容量及週轉天數，確保供氣穩定性。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	因應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大潭電廠提高機組容量等新增天然氣需求，增加儲槽容量、週轉天數及提升供氣穩定與安全。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	提升低硫燃料油產量，確保滿足國內市場需求與油品環保品質。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	因應日趨嚴格之環保規範，提供環保燃料；供應大林廠及林園廠之石油腦進料，鞏固本公司油品與石化市場，提升整體煉產規模及效益。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	改善煉製結構、提高燃料油品質、增加高硫原油煉製比率，降低原油採購成本，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進貨部分：

我國能源高度仰賴進口，為免本公司因對於少數供應商依存度太高而產生風險集中的問題，本公司長期以來均將「穩定及分散供應來源」列為油料採購進口的重要考量因素，不斷開拓貨源及供應商交易對象，另對於進口之需求亦以公開邀標為原則，務求每一供應商均享有同等競標之機會，以達成分散進口貨源及穩定供應之目的。

近年本公司致力發展油品貿易，煉製方面亦盡力配合市場貨源調整進貨品質規範。

### 2. 銷貨部分：

為避免銷貨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本公司目前於辦理一般外銷作業時以公開邀標為原則，使合格之油料外銷交易商均有參加投標本公司油品的機會。另一方面，對於油料外銷交易商資格審核均依申請辦法嚴格把關，客戶需通過申請登記程序，提出相關交易實績，以及銀行信用額度證明等文件，始可取得與本公司交易資格，邀標廠商名單並定期檢討。另外依交易對象之財務狀況要求開立信用狀擔保或預付款等，不同付款條件收款以避免風險，即使單一客戶於短期內成交多筆交易時仍可避免無法收款之風險。

3. 此外，本公司亦持續開發新市場並擴充交易對象，同時配合外銷市場需求，與煉廠協調調整外銷規範，以分散客源。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轉移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06 年度訴訟、訴願暨仲裁案件月報表

106.01~106.12

單位	已結	原有	新增	總計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處	0	4	0	4
天然氣事業部企劃及行政室行政組	0	3	1	4
石化事業部執行長室	43	11	0	54
法務室	0	1	0	1
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	4	5	2	11
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	5	1	5	11
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南營業處	2	6	0	8
油品行銷事業部桃園營業處人力資源組	1	3	0	4
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	16	7	0	23
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儲運處	0	4	0	4
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儲運處行政組	0	1	0	1
油品行銷事業部業務室	0	1	0	1
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業處	0	2	0	2
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	0	2	2	4
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	7	3	0	10
油品行銷事業部儲運室	0	1	0	1
油銷部竹苗營業處	5	1	0	6
探採事業部國外探採及資料處理處	0	31	0	31
探採事業部國外業務處	0	2	0	2
探採事業部執行長室	1	1	1	3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1	2	0	3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處長室	2	3	0	5
煉製事業部	3	3	0	6
潤滑油事業部內銷組	0	0	1	1
興建工程處處長室	0	7	0	7
總公司法務室	0	14	0	14
總計	90	119	12	221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附表二十四：略)
-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轉投資部份無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之事項

中油發言人 黃仁弘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725-8110

中油代理發言人 蔡政成處長 聯絡電話：(02) 8725-8500

服務信箱：<https://vipmember.tmted.cpc.com.tw/CRMO/Programs/CRMOA010.aspx>

###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	(07) 5824141
總公司台北辦公室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02) 87898989
探採事業部	苗栗市中正路140號	(037) 262100
石化事業部	高雄市林園區五福里石化二路3號	(07) 6413701
煉製事業部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	(07) 5824141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民生北路1段50號	(03) 3555111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四路50號	(07) 8715151
油品行銷事業部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02) 87898989
液化石油氣事業部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02) 87898989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嘉義市興業東路6號	(05) 2224171
潤滑油事業部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15號6樓	(07) 5361510
天然氣事業部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02) 87898989
興建工程處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	(07) 5824141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310巷66號	(04) 26990830
探採研究所	苗栗市文山里文發路達園1號	(037) 356150
煉製研究所	嘉義市民生南路217號	(05) 2224171
人力資源處訓練所	嘉義市吳鳳南路94號	(05) 2282168
綠能科技研究所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	(07) 5824141

◎中油服務專線：1912

### 各營業單位免費服務電話及地址

單位名稱	郵遞通訊地址	總機
基隆儲運處	200 基隆市成功一路107號	02-24331155
臺北營業處	100 臺北市莒光路2號	02-23043180
桃竹苗營業處	300 新竹市大學路2號	035-721311
天然氣營業處	360 苗栗市福星街25號	037-260780
臺中營業處	406 臺中市文心路四段121號	04-22920130
嘉南營業處	600 嘉義市興業東路12號	05-2224861
高雄營業處	803 高雄市成功二路15號	07-3300730
東區營業處	970 花蓮市吉林路2號	038-221101
航油事業處	1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4樓	02-87898989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828 高雄市永安區新港里新興路1之20號	07-6911131

###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財務報告簽證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陳振乾、郭士華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s://home.kpmg.com/tw/zh/home.html>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刊印